分类号：F230　　密　　级：公开

学　号：20212316106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研究

学位申请人　袁勋

指导教师　白俊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管理学博士

学科、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研究方向　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

所在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 年 5 月

分类号：F230　　密　　级：公开

学　号：20212316106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博 士 学 位 论 文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袁 勋
指 导 教 师	白俊教授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	管理学博士
学 科 、专 业 名 称	工商管理
研 究 方 向	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
所 在 学 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 年 5 月

Deregulation of Market Access and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of Enterprise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Management Science

By

Xun Yu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Dissertation Supervisor:Prof.Jun Bai

May,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illegible]　　时间：2025年 5月 27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illegible]　　时间：2025年 5月 27日

导师签名：[illegible]　　时间：2025年 5月 27日

摘　要

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实现经济由大到强的转变，关键在于实现资本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配置优化。资源跨地区流动作为企业获取异质性资源的重要途径，亦能推动不同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释放大国潜力和规模红利。因此，企业跨地区投资是衡量市场一体化的重要指标。然而我国市场一直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导致资源跨区域流动不畅，这与我国政府干预市场程度和市场经济管理模式密切相关。为了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打通经济循环中的堵点，我国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将原用于管理外资的负面清单模式引入国内市场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成为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渠道。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法无禁止即可为”和“全国一张单”的特性改变了正面清单模式下规则冗杂、权利模糊的弊端，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限制了政府的自由裁量权。通过破除市场分割和制度藩篱形成更加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投资机会，从而对资源要素流动和配置效率以及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等产生影响。深入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我国经济存在的积极作用，顺应了近年来构建统一市场准入规则的新发展格局，成为建设开放统一现代市场治理体系的着力点。

基于此，本文利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表征和代理变量，以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作为理论基础，使用沪深两市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通过渐进双重差分模型考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及具体作用机制，研究结论如下：

第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和促进市场竞争程度等三条路径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积极作用。具体表现为企业倾向于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地区设置异地子公司，且该结论在通过更换变量定义、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排除年份等干扰因素的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旧成立。进一步分析得出，制度实施期间试点地区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以及制度全国推行后企业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均下降，对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的积极效应形成了更全面的检验。

第二，本文选取交易成本、产权性质、企业是否处于受管制行业作为企业特征变量，讨论企业特征异质性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积极作用产生何种不同效应。实证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企业交易成本较高、国有企业和企业处于管制行业时更加显著。原因在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全国一张单的原则，降低制度差异给不同市场主体带来的贸易壁垒，降低其交易成本；同时促进政府简政放权，削弱对国有企业和特定行业的行政干预和管制，从而促进资源跨地区流通。

第三，本文选取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城市群效应作为外部环境变量，讨论外部宏观环境

异质性如何作用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实证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更为盛行、市场分割程度较高以及母子公司不存在城市群效应时更加显著。原因在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了政府地方保护主义，削弱制度壁垒和市场分割程度，塑造平等自由的营商环境，拉近母子公司不在同一城市群时的经济和地理距离，从而促进资源自由流通。

第四，本文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否通过资源异地流通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并提高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具体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经营决策的有效性不容忽视，能够通过促进资源大范围流通促进母公司创新并优化其资源配置，降低非效率投资。同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使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在做大经济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提高试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同时，弥合母子公司所在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另外，本文还对异地子公司挤出效应和资本流向与母公司绩效进行了相关检验。

本文拓展了现有市场管理制度与资源自由流通之间关系的研究，为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相应政策启示。本文研究结论的边际贡献在于：首先，本文为优化政府与市场关系、找寻全新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办法形成了有益补充。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历程中，市场管制措施层出不穷，然而仍有存在形式更为隐蔽的历史遗留问题，外加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便自然地要构建更加适配我国经济发展的市场管制准入办法。负面清单管理理念作为我国经济治理模式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国内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办法的全新载体和形式。通过检验其对资源跨地区流通形式和效果的影响，能够对市场准入改革进程提供相应指引和新的视角。其次，本文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提供了理论支撑。受现实因素和发展历程影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内化至国内市场的积极作用仍有进一步丰富的空间。经本文检验，该制度能够通过为企业提供更多投资机会、优化信息传递、促进良性市场竞争等三条路径对企业异地扩张产生积极作用。这肯定了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促进市场公正透明、构建平等竞争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也为破除经济循环堵点、丰富市场准入管制办法的具体途径提供借鉴。因此更有助于深化构建国内统一市场的理论框架。再次，本文对企业异地扩张的影响因素进行更进一步细化，认为市场准入制度不统一、政府不当干预市场是阻碍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平衡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全新载体，分析其对资源异地流通状况的影响不仅可以探索制度的实施效果，也丰富了阻碍资源流通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为企业顺应制度红利实现自我发展指明新方向。最后，本文拓展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资源异地流通二者关系的异质性情景。本文通过观测企业在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地投资的异地子公司，又考虑了不同的企业特征变量和外部宏观特征，对厘清资源流动方向及其在异质性情境下的变动性勾勒出较为清晰的图景。同时，从母公司创新及投资效率、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等角度对制度的经济效应进行验证，以期实现深化制度改革和国内经济大循环的有机结合。

关键词：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企业跨地区投资

Abstract

Leveraging China's advantages as a mega-sized market and achiev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a large economy to a strong one hinges on realizing the free flow and optimal allocation of capital elements. Cross-regional resource mobility, as a vital channel for enterprises to access heterogeneous resources, can also promote interregional connectivity and unleash the potential and scale dividends of a large economy. Therefore, cross-regional corporate investment serves as an important indicator of market integration. However, persistent issues of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market fragmentation' in China have hindered interregional resource flows, which are closely tied to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in markets and its market economy management model. To further deepen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remove blockages in economic circulation, China has drawn on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by introducing the foreign capital management model of negative lists into domestic markets, creating the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System - a crucial channel for deregulating market entry. Characterized by the principles of 'what is not prohibited by law is permitted' and 'a single unified list nationwide', this system addresses the drawbacks of complex rules and ambiguous rights under the positive list approach. It clarifies the government-market relationship, limits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and breaks down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foster a more transparent and equitable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This continuously stimulates market vitality an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thereby influencing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and balance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depth research on the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System demonstrates its positive role in China's economy, aligning with recent efforts to establish unified market entry rules and serving as a focal point for building an open, integrated modern market governance framework.

This thesis u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system as a key indicator of relaxed market access restrictions, employing theories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ransaction costs,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and resource-based views. Using subsidiary data from non-financial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on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s (2014-2019), we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and cross-regional corporate investment through a progressiv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he main research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system positively impacts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through three channels:expanding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reducing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enhancing market competition. These results remain robust across parallel trend tests, variable redefinitions, placebo tests, and special year

exclusions.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decreased cross-regional investment willingness in pilot areas during implementation and reduced reverse investment flows post-nationwide rollout,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verification.

Second, examining enterprise heterogeneity through transaction costs,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industry regulation shows stronger promotion effects for enterprises with higher transaction cost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regulated industries. The system reduces institutional disparity costs through national uniformity while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weakening intervention in SOEs and regulated sectors.

Third, analyzing external environmental factors through local protectionism,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city cluster effects reveals stronger promotion effects in regions with prevalent local protectionism, high market fragmentation, and absence of city cluster connections between parent-subsidiary companies. The system breaks institutional monopolies and narrows economic-geographic distances between non-clustered entities.

Finally, the thesis confirms that the system enhances enterprise efficiency through cross-regional resource flows, promoting innovation,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reducing inefficient investment. It combines effective markets with proactive governance, expanding economic output while ensuring equitable distribution. The system not only boost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ilot areas but also narrows regional disparities between parent and subsidiary locations,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dditional tests examine subsidiary crowding-out effects and capital flow impacts on parent company performance.

This dissertation expands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isting market regulation systems and the free flow of resources, providing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further deepening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achiev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thesis are as follows:First, this thesis supplements efforts to optimize government-market relations and identify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relax market entry regulations. Throughout China's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market control measures have proliferated, yet latent historical issues persist in more concealed forms. Coupled with societal evolution into a new era, there emerges a natural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market access mechanisms better aligned with China's economic realities. The negative list management system, as a groundbreak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China's economic governance, serves as a novel vehicle for deregulating market access. By examining its impact on cross-regional resource flow patterns and outcomes, this thesisoffers guidance and fresh perspectives for market access reform processes.Second,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s of the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system. Due to practical constraints and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the institutional benefits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within domestic markets warrant further exploration. Empirical findings demonstrate that the system positively influences corporate cross-regional expansion through three channels: creating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optimizing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and fostering healthy market competition. These results validate the system's role in enhancing market transparency, cultivating equit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s, and informing solutions to economic circulation bottlenecks.Third, this thesis refines the analysis of factors influencing corporate cross-regional expansion, identifying fragmented market access systems and inappropriate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s as important obstacles to corporate investment. By positioning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as a new equilibrium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forces, the analysis not only evaluates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but also enriches research on resource flow barriers, charting new pathways for enterprises to leverage institutional dividends.Lastly, this work delineates the applicability boundaries between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and cross-regional resource flow.Through observing subsidiaries established by firms in negative list pilot regions, while accounting for heterogeneous enterprise characteristics and macroeconomic conditions, this research clarifies resource flow patterns and their variability across contexts.Concurrently,it verifies the system's economic effects through corporate innovation,investment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lenses, aiming to synergize institutional reform with the domestic economic circulation paradigm.

Key words: deregulation of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Enterprises invest across region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第 1 章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5
1.2 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 7
1.2.1 研究内容 7
1.2.2 研究框架 9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0
1.3.1 研究思路 10
1.3.2 研究方法 12
1.4 主要创新之处 12
第 2 章　制度背景与文献综述 15
2.1 制度背景 15
2.1.1 清单管理模式的发展起源 15
2.1.2 我国市场准入制度的发展历程 17
2.2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相关研究 23
2.2.1 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表现 23
2.2.2 市场准入管制与经济发展 26
2.2.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研究 28
2.2.4 不同市场准入形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区别 30
2.3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相关研究 32
2.3.1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 32
2.3.2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因素 34
2.3.3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 37
2.4 文献述评 38
第 3 章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41
3.1 概念界定 41

3.1.1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 41
3.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3
3.1.3 企业跨地区投资 44
3.2 理论基础 45
3.2.1 政府干预理论 45
3.2.2 交易成本理论 48
3.2.3 制度基础理论 49
3.2.4 资源基础理论 52
3.3 本章小结 53
第 4 章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与作用机制研究 55
4.1 问题提出 55
4.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57
4.3 研究设计 59
4.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59
4.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60
4.4 实证结果分析 63
4.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63
4.4.2 相关性检验 65
4.4.3 基本回归结果 67
4.5 稳健性检验 68
4.5.1 更换变量定义 68
4.5.2 平行趋势检验及 DID 模型的偏误问题 70
4.5.3 安慰剂检验 72
4.5.4 排除年份等其他干扰因素 73
4.6 机制检验 75
4.6.1 基于投资机会的机制检验 75
4.6.2 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机制检验 77
4.6.3 基于市场竞争程度的机制检验 79
4.7 进一步分析 81
4.8 本章小结 82
第 5 章 企业特征、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 84
5.1 问题提出 84
5.2 理论分析和假设提出 85
5.2.1 基于交易成本的分析 85

5.2.2 基于产权性质的分析 87
5.2.3 基于企业是否属于管制行业的分析 89
5.3 研究设计 92
5.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92
5.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92
5.4 实证结果分析 94
5.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94
5.4.2 基本结果回归 95
5.5 稳健性检验 100
5.5.1 更换变量定义 101
5.5.2 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 102
5.5.3 控制行业层面遗漏变量 103
5.6 本章小结 105
第 6 章 外部环境、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 106
6.1 问题提出 106
6.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07
6.2.1 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分析 108
6.2.2 基于市场分割程度的分析 109
6.2.3 基于母子公司是否在同一城市群的分析 111
6.3 研究设计 112
6.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112
6.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113
6.4 实证结果分析 114
6.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114
6.4.2 基本回归结果 116
6.5 稳健性检验 121
6.5.1 更换变量定义 121
6.5.2 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 122
6.5.3 剔除特殊年份对政策的干扰 124
6.5.4 控制行业/地区层面遗漏变量 125
6.6 本章小结 127
第 7 章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研究 129
7.1 问题提出 129
7.2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130

7.2.1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创新水平 131
7.2.2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投资效率 132
7.2.3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 133
7.2.4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134
7.3 研究设计 135
7.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135
7.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135
7.4 实证结果分析 138
7.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138
7.4.2 基本回归结果 140
7.5 稳健性检验 144
7.5.1 更换变量定义 144
7.5.2 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 146
7.6 拓展性分析 149
7.6.1 基于子公司挤出效应的拓展性分析 149
7.6.2 基于资本流向与母公司经营绩效的拓展性分析 151
7.7 本章小结 153
第 8 章 研究结论、政策启示与局限展望 155
8.1 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155
8.1.1 研究结论 155
8.1.2 政策启示 157
8.2 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160
8.2.1 研究局限 160
8.2.2 未来展望 161
参考文献 163
致谢 181
作 者 简 介 182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导师评阅表 182

第 1 章 绪论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跨地区投资作为资源流通的典型方式，是企业对外扩张的重要战略行为。从微观视角来看，企业进行异地扩张能够充分扩大市场范围，利用国内大市场的优势，敏锐感知当地市场变化，捕捉投资机遇，借助各地区的市场机会和异质性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时调整企业投资行为和决策以实现自身可持续成长（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更重要的是，资本要素的跨地区流动不仅可以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地区间平衡发展（陆铭等，2019），形成经济良性循环，实现不同地区优势互补，达成规模效应。

然而，即便我国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经济格局，而国内市场经济循环中却一直存在堵点，导致资源跨区域流动和资源配置渠道并不通畅，形成了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局面，成为困扰国内市场由大到强的关键桎梏（蔡国材等，2022），制约中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究其背后成因，与我国政府干预市场程度、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性、技术性因素综合影响存在紧密关联。

一方面，从政府与市场关系角度来看，受中国地势辽阔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我国一直存在市场分割和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地理距离带来的市场分割尚可以用高铁开通等基础设施的完善进行弥补，拉近两地之间的距离，而财政分权体制、区域倾斜优惠政策（项后军等，2016）、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逯东和宋昕倍，2022）、所有制歧视等政府过度管制市场的选择性和约束性行为是造成市场分割更深层次的历史遗留产物，呈现出“行政区经济”的特征（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这不仅人为地导致市场标准不统一，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也会造成地区经济结构趋同的现象，加剧同质化恶性竞争（杨宜勇和胡飞，2022）。各个市场参与主体特别是不同性质、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政策不平等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更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跨区域投资面临高昂的制度交易与信息成本（Boisot 和 Meyer，2008），使得企业跨地区经营的成本远高于收益（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对资源流通造成阻碍。

另一方面，在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及全面实施之前，我国仍主要使用正面清单模式进行市场准入管理。这种清单管理模式根植于计划经济体制内，采用逐一列清所有情形的模式明确政府权责和企业投资准入规则（唐晶晶，2016；陈升等，2020）。

虽然在特殊的历史时期正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维护了社会和经济稳定，然而经济社会瞬息万变的复杂性决定了正面清单模式下的法律规范无法穷尽所有市场关系。这种不确定性赋予政府极大的自由裁量权，政府有完全的自主权对此空白地带进行管制，导致正面清单的管理威信和审批效率大打折扣，形成法律的灰色和模糊地带，产生权力寻租、权利滥用的执法乱象（唐晶晶，2016）。由此，正面清单模式的漏洞和弊端成为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温床，导致市场准入管理法则庞杂分散、审批繁琐、各主体待遇不公，损害了资源配置效率（银温泉和才婉茹，2001；刘培林，2005；张卫国等，2010），导致企业跨区域经营意愿和动力不强。

为了应对上述我国出现的政府管制过多、职能错位等低水准有序状态（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我国亦对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的形式和可能性进行了多方积极探索且经久未衰。从意识形态上，早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就已开始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探索，并开始认识到打破地区封锁和市场分割的重要性；随后，在 2013 年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并在此后持续深化这一理念。在市场实践中，政府为了增强对地区的调控能力和实现“先富带后富”的溢出效应，在积极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放我国资本市场，借助此类放松管制手段引入其他资本，使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多元化，激发市场活力。随着开放程度逐渐提高，资源自由流动受到积极影响（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在制度实践中，负面清单制度开启之前我国市场就已经采取了商事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并通过审批手续和政府监督的优化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然而，即便我国对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各种形式一直在进行积极探索，其职能优劣、作用机制和经济效用却无法一概而论。无论是划分优惠区域和地区政策倾斜的沿边开放政策，还是以沪港通为典型的资本市场开放的放松市场管制行为，初衷均在于引入并利用外资而非解决国内制度遗留问题带来的资源流通阻碍，并不能从根源上消除市场分割，从长远来看甚至有催生区域发展不平衡、加剧市场分割的可能性；在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的行政审批、商事制度改革等实践更加注重于企业的设立经营和退出，且仍旧受到固有市场准入模式的限制并未发挥政策最大的效用，存在政令空转和投资渠道不畅等问题（黄亮雄等，2020；孔祥利和张倩，2023），依旧无法有效地规范政府行为（唐晶晶，2016）。

可见，建设统一市场、实现资源自由流动并非一个全新的概念，突破市场分割问题贯穿我国市场发展始末，也凸显这一问题的顽固性和隐蔽性。良好的制度环境是全面深化改革新时代的内在动力，其重点不仅在于转变政府干预市场的行为，更在于对根植于计划经济体制中不合理的市场管理模式进行改变，采用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规则约束政府行为，找到政府管制和市场运行机制有效结合的平衡点，将二者紧密结合。在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同时规范政府公权力，弥补市场运行机制不足，建立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

并行的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营商环境，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构建服务型政府，突破地区之间的贸易壁垒和准入门槛，打通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

随着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重启，为更好融入国际市场，激发国内市场主体活力，并持续探索政府权力与市场行为边界模糊等问题，我国原有的市场经济体制和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也被赋予了新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具体来看，从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的提出，到 2018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完成了负面清单模式从自贸区外资管理领域向国内准入管制领域的转化，形成了针对国内市场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成功实现负面清单管理理念从“外”向“内”的引申和扩充。这一制度的引入和实施，不仅与国际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和国际贸易最新趋势相接轨，也推动了我国市场准入管制的改革，成为简政放权模式的全新探索和新的行政管理模式（高凛，2017）。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党的二十大不仅明确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要性，对市场准入的形式和实现渠道进行了更为深入和丰富的阐释和要求；同时，也明确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提高国内资源配置效率方面的重大意义，成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法治化环境的坚强支撑。通过确立其作为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的地位，该制度成为我国制度创新的重要体现（陈升等，2020），有助于构建更加完整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旨在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国内市场中禁止和限制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与领域，不在清单上的市场主体可以直接进入，无需审批。这种模式简化了政府审批手续上的冗杂，有助于塑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资源跨地区流动扫清障碍。“全国一张单”的原则规定各地方无权私设清单，这整合了正面清单模式下零散的市场规则，限制地方政府的自由裁量权，破除隐形准入壁垒，给予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准入地位。同时为了更好发挥政府职能、激发企业活力，负面清单自颁布以来持续进行动态调整，并前瞻性地布局新业态准入规则，例如对人工智能、深海开放等新兴领域推出特别准入措施等。因此，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虽然并不能直接等同视之，但负面清单制度降低政府自由裁量权、统一市场管理规则、动态调整管制措施等特征在极大程度上代表我国放松市场管制办法的全新理念，开始成为国内放宽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表征和最新实现载体（王雄元和徐晶，2022），也逐渐成为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的主要方式（唐晶晶，2016），对市场资源自由流动形成新的效用。

具体来讲，一方面，“法无禁止皆可为”的核心是透明公正、各主体地位平等，通过赋予企业自主投资选择权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对不同产权性质、不同规模的经济个体给予平等对待的地位，透明且一视同仁的规章制度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和政府限制，为企业明确了准入门槛和投资走向。既不过度干预国企的经济决策，也为刺激民营企业经济

行为塑造了平等透明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对外投资的活力和意愿。此外，清晰明确的法规条文为企业投资亮明了红线和信号灯，有效降低企业跨区域投资高昂的信息成本，当资本进入市场的成本与不确定性得到缓解时，企业投资预期会更加可控，对于资金的需求和配置也更加稳定和高效，这不仅能够引导资金高效流通（陈虹和章国荣，2010），也使企业和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得到提升，有利于市场主体突破资源障碍进行异地经营，获取异质性资源。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由国务院统一制定并颁布，实行“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全国统一性意味着各部门无权自行设立、修改负面清单，若地方政府有特殊要求必须上报国务院进行批准。这样可以缓解政府过度干预市场所带来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同时“一单列尽”的特点在简化审批程序的同时减少了政府干预市场的空间，改变了正面清单规则散、监管松、准入差别大的弊端，由此权利模糊地带得以澄清，打造出服务型政府。企业在低准入门槛的鼓励下积极投入各个领域和行业，激发市场活力和投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看不见的手”的资源配置作用（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这种“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清晰界定政府干预市场边界的市场管理模式（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成为推动企业对外扩张的重要基石。

综上所述，实行统一和高质量的市场准入制度一直是我国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在以往传统市场准入制度和正面清单无法满足时代背景需求的情况下，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发展方向在我国市场究竟应该何去何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外资管理模式对内的引申和扩充，在实施过程中能否助力市场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打通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从而实现市场一体化建设，也是亟待检验的学术问题。基于此，本文回顾了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历史脉络和经济转型要求，利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作为典型事件深入研究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存在一定合理性。文章主要回答以下问题：第一，在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时代背景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如何影响我国经济体制，会对企业跨地域投资产生怎样的效应，其作用机制如何。第二，在不同的内部企业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影响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会对企业跨地区投资形成怎样的异质性影响。第三，在前文得出二者关系和异质性影响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资源跨地区流动，在微观视角和宏观视角下产生的经济效用。具体来讲，在微观视角下是否能够提高企业创新水平并且降低非效率投资；探讨了在宏观视角下是否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幸福生活福祉，并弥合母子公司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本文通过回答这些问题，以期回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实践中的功效，为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理模式提供新的思考，另外也通过结合具体制度探讨企业异地扩张的行为，为促进资源自由流动、更好地建设公平竞争的统一大市场形成学术参考和新的思路。

1.1.2 研究意义

本文主要研究在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新时代要求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并且从企业内部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对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探索，并进一步对企业异地投资后的经济后果进行检验。文章立足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新要求，探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畅通资源循环的积极作用，为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提供新的视角，也为强化市场竞争、改善营商环境建言献策，助力企业在新时代把握新机遇。本文具体研究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如下：

1.1.2.1 理论意义

第一，顺应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时代要求，丰富了现有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学术研究。一方面，面对制约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扭曲和流通不畅，需要从源头解决制约市场活力的桎梏所在。纵观经济发展脉络，我国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地依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建立自贸区和开放资本市场（刘娟等，2022；李雪梅等，2023；吴友和刘嘉，2024）、进行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等放松政府管制（王永进和冯笑，2018；李小平和余东升，2021；李慧，2024）的改革，然而对于能够从根源上改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并未引起较高的重视。现有研究考察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全要素生产率、投资效率、城乡收入差距（杜运周等，2022；王雄元和徐晶，2022；雷卓骏等，2023；张悦和许永斌，2023）等的影响，较少有文献从资源流通视角研究负面清单市场准入带来的经济效应。另一方面，现有关于负面清单制度的实证研究往往集中于给企业信息、资源、创新等带来的积极作用，但是负面清单作为放松市场管制的最新载体，其经济效应如何以及如何影响资源自由流通的作用机制也有待进一步考察。基于此，本文揭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给企业异地扩张决策带来的影响和作用机制，为放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提供相应的理论证据，借此拓宽现有研究视角，也为提出更科学的市场准入体系提供支撑。

第二，从放松市场准入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视角出发，丰富了资源跨区域流通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建设国内发展新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必须实现要素资源在市场上的自由流通，企业跨地区投资作为观测资源流通的微观机制，对于衡量市场一体化来说至关重要。现有文献从政府干预、地区间制度差异、地区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等制度性影响因素和高管特征、交通基础设施、企业特征等非制度性影响因素出发（曹春方等，2019；贾佳和刘小元，2020；王媛和唐为，2023；刘锴等，2024），开展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相关研究，且得出了较为丰富的学术成果。然而相对而言，宏观层面对资源流动产生的阻碍更为显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市场准入改革的里程碑，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并厘清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边界，对于资源流通的影响具有直接性和重

要性。本文借助放松市场管制的全新载体和最新表征，丰富了现有准入制度及管理措施对于资源配置的影响研究，为深化资本跨区域自由流动提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的理论依据。

第三，揭示了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资源自由流动促进效应的传导路径，并结合企业绩效层面和地区经济层面探究该制度促进资源流动后带来的经济效应影响。现有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研究认可了在优质的营商环境下，放松市场准入会对投资机会、企业融资渠道、信息不对称、技术效率、内外部监督等产生积极影响（张军扩等，2019；张韩等，2021；王雄元和徐晶，2022；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然而对于如何作用于企业异地投资决策缺乏更进一步的研究，缺乏对放松市场管制和资源流动二者作用机制的详细分析。再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本质在于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给予市场更多自由，从而促使资源自由流通。制度的有效性往往需要通过微观企业绩效和宏观经济提升进行观测，在该制度促进资源流通后对于企业发展和经济质量的检验，是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评价制度实行绩效的必要步骤。因此，本文结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实施办法，从投资机会、信息不对称、市场竞争等三方面考察放松市场管制对于资源流动的内在机理，并在促进资源流通的研究结论基础上，更进一步细分政策效应对于微观企业创新等行为和宏观经济质量等的关系，丰富了制度传导路径及其经济后果相关研究，也为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供行为准则。

1.1.2.2 现实意义

第一，本文研究为政府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探索市场管制准则提供意见指导。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直是经济学的基础问题。长久以来，政府过度干预导致市场准入管制呈现出低水准有序的现象，成为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尽管我国对于市场化改革的实践进行持续探索，也顺应当下经济发展出台了相应政策，然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也并未进入真正定型时期（刘志彪和孔令池，2024），进入发展新时代也为构建能满足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制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应建立更能推动资源自由流动的统一市场规则。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全新政策载体，本文对其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良性竞争市场等方面促进资源流动的结论，不仅为治理体系“放得活、管得住”提供了政策启示，有助于持续优化清单内容和相关监管治理体系，最大限度破除准入门槛，也在持续探索政府职能和市场活动二者平衡的道路上指出发展新方向。

第二，有助于企业顺应市场准则统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优化不同情境下的异地投资决策。企业作为经济发展和组织创新的主体，在构建国内统一市场的环境下更应聚焦投资，积极获取异质性资源和技术，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在放松管制后的竞争浪潮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跨地区投资行为既是企业配置和获取资源的重要手

段，也是衡量区域一体化的首要微观指标。本文立足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经济体制改革，考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跨区域投资积极效应后对创新行为和投资效率等产生的经济后果，为企业提质增效提供较为清晰的路径，积极推进企业研发创新和效率投资。另外，企业自身特征（如产权性质、交易成本等）和外部宏观环境（如市场分割、政府干预等）均会成为影响资源流动的重要因素，本文基于以上异质性特征分析政策实施与资源流通之间的关系，也有助于企业结合自身特点，顺应外部动态变换的市场环境整合自身优势，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为推动国内经济高质量增长夯实基础。

第三，本文为进一步细化政府部门促进资源自由流动提供政策依据，也为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打下战略基础。进入新时代，各地区、各行业协调发展是正确处理生产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为此政府需要鼓励企业提高对外投资范围，畅通资源流通渠道和要素自由交换机制，营造投资机会更多、竞争更为有序的营商环境，这也是落实建成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具体而言，推进全国大市场的建设实质在于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问题，本文通过考察负面清单的制度效应纠偏政府不当干预形成的市场分割、地方保护主义、产权性质偏好等，不断优化资源流动所需的高质量信息、丰富投资机会和良性市场竞争。让政府的归政府，在关键领域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撑；让市场的归市场，引导资源流向，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将增长发展型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

1.2 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

1.2.1 研究内容

本文在梳理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发展历程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背景的基础上，明确资源异地流通对于构建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性，并结合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使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表征，研究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在梳理国内外市场管制和资源流动相关文献的基础上，观测二者之间关系及具体作用机制。更进一步地，结合交易成本、产权性质等企业特征变量和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等外部环境变量，观察在异质性情况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关系的变动，并深入剖析负面清单模式下市场准入管制影响资源异地流通后的经济后果，最后总结全文结论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全文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九个章节，每部分具体内容可归纳如下：

第一章绪论。本部分主要介绍了本文的选题背景并从理论和现实层面阐述了本文的研究意义，对研究内容和研究框架进行了简述，又对研究思路和方法进行了描述，并在最后阐述了本文区别于现有研究的创新之处。

第二章制度背景与文献综述。本章第一部分对清单管理模式的起源和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前后经济发展的两个阶段进行了回顾，而后在此基础上对市场准入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学术成果进行回顾，并将不同市场准入形式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区别加以对比。第二部分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影响因素及经济后果三方面对其相关研究进行全面回顾。并在第三部分对上述文献进行总结和述评，明晰现有研究可突破的学术空间，从而更好地引入本文研究主题。

第三章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本章第一部分主要为概念界定，涵盖了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相关概念的界定。第二部分为理论基础，主要涉及对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与本文结合的详细阐述。以上两部分对于文章后续理论分析及实证研究具有一定的奠定作用，有助于深入理解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关系的内在逻辑。

第四章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和作用机制分析及实证检验。本章基于政府干预理论、资源基础理论等视角，阐述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并使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作为代理变量，利用渐进 DID 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在进行更换变量定义、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等相关稳健性检验后实证结果未改变。更进一步地，本章还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法及政策内涵，从投资机会、信息不对称、市场竞争三条路径检验其与资源异地流通之间的作用机制路径。进一步分析中，本章还采用更换试点省份以及扩展样本区间的做法，更进一步地对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了检验。

第五章基于企业自身特征的异质性分析。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于资源异地流通的积极作用会受到企业自身特征的影响。因此本文采用交易成本高低、产权性质差异和企业是否处在管制行业中三方面，探讨上述特征如何作用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

第六章基于外部宏观环境的异质性分析。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于资源异地流通的积极作用会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围绕我国市场发展历程和经济现状，本文选用地方保护水平、市场分割和城市群效应，探讨上述特征如何作用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影响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检验。在前文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认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管制的全新制度载体，其有效性不仅体现在促进资源流通方面，更需要考察政策对于企业长期发展和地区经济提升的效用。因此本部分从投资效率和创新水平的企业微观视角，及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水平）和母子公司两地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宏观视角，考察新型放松管制手段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的经济后果。并在进一步分析中考察了异地子公司的挤出效应、资本流向对母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等可能结果。

第八章研究结论、政策启示和研究局限性及展望。本部分对前八章理论及实证结果进行总结并提出政策建议，最后文章指出研究局限之处，并展望未来可以精进的研究空间。

1.2.2 研究框架

本文在对现有文献和相关研究理论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基于国内放松市场准入的视角，探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并对二者之间的作用机制进行详细分析和检验。其次，基于企业特征和外部环境的异同，分析了不同情境下负面清单制度与资源跨区域流动积极关系的特征，并进一步通过微观企业绩效和宏观经济水平分析负面清单制度是否通过促进企业资源异地流通实现了应有的政策效果。根据研究内容和方法，具体研究框架如下（图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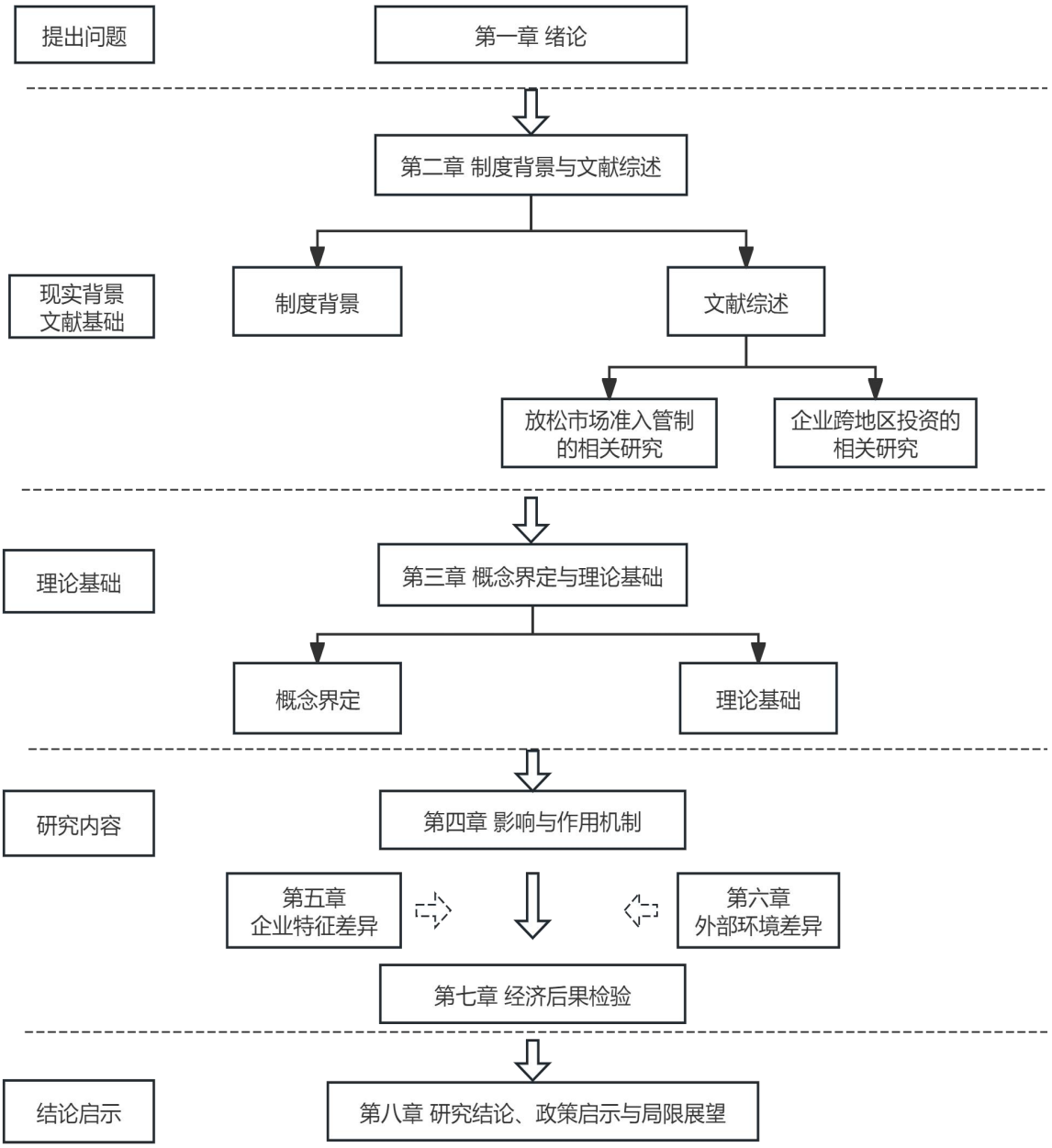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图

1.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文立足于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历史进程，探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及作用机制。通过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现实需求、发展过程、国内外相关研究，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关系的理论框架。进一步地，将我国相关制度背景和理论基础相结合，演化出本文研究主题，提出相应假

设并进行实证检验，最后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对文章局限性进行展望。具体来讲，本文首先讨论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二者之间的关系及作用机制，进一步地，再结合我国制度背景和企业发展状况，分别从企业内部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两个视角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二者之间的关系会受到怎样的异质性影响。最后，从企业发展表现和地区经济发展两个视角对该制度的经济后果进行检验，并在对本文结论总结后进行相应的政策展望。本文研究设计如下所示（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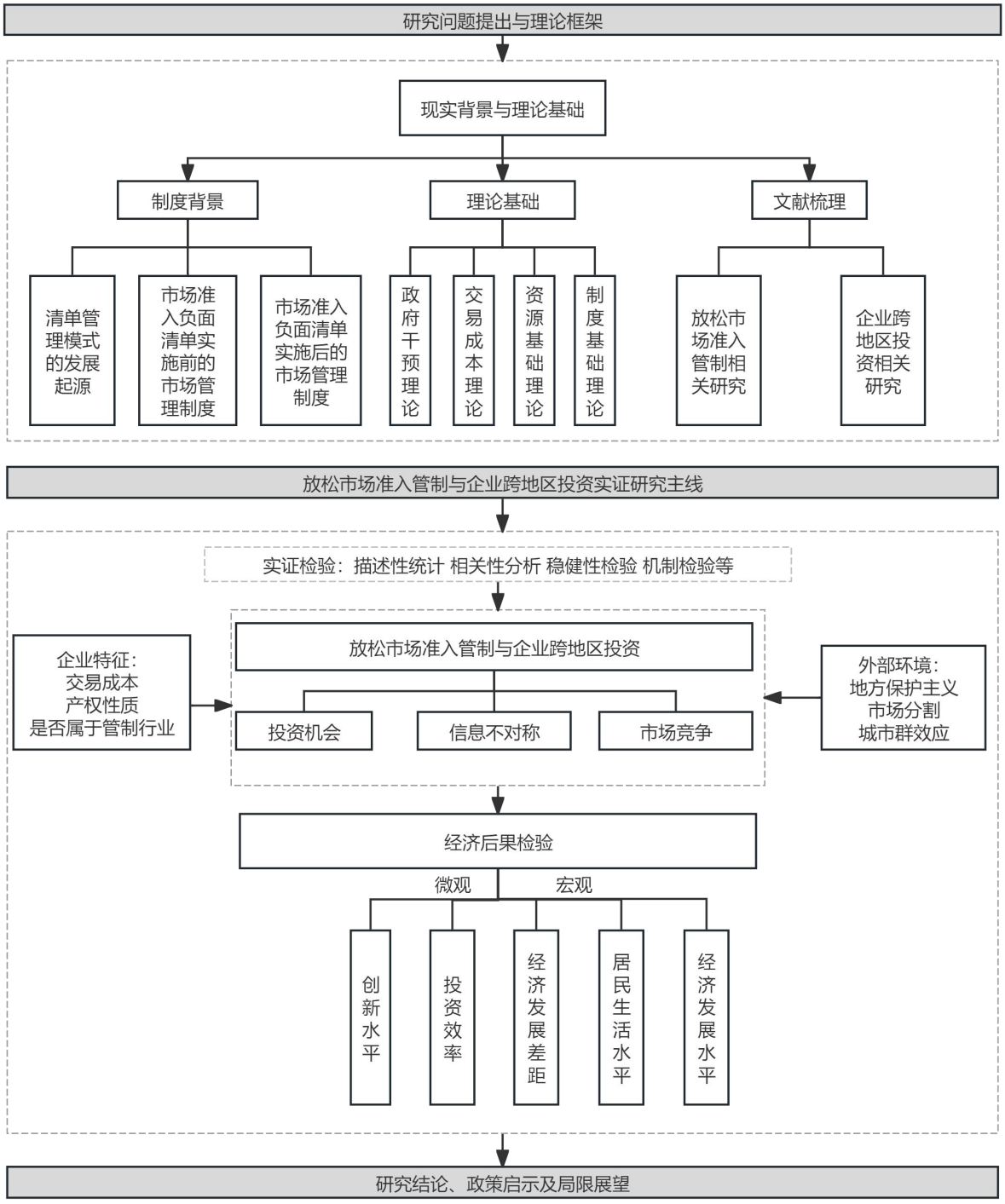

1-2 研究技术路线图

1.3.2 研究方法

按照本文研究内容和特点，本文采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同时涵盖了文献归纳和理论分析相关等相关做法，研究了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具体研究方法如下：

在规范分析法中，在了解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资源基础理论等相关理论后，对于我国市场准入管制的过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制定、资源跨区域流动的影响因素等相关文献进行归纳总结，在此基础上指出现有研究可能存在的遗漏之处，并明确本文话题的研究意义。更进一步地，在对我国管制市场制度的发展脉络和相关政策意义进行梳理后，使用逻辑推理法归纳出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及作用路径，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研究假设。

在实证分析法中，在对文章理论分析脉络进行规范分析的基础上，使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外生冲击变量，在手工收集了上市公司子公司数据后，构建渐进 DID 模型实证检验本文研究主题。并辅之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性分析、多元回归分析等实证分析手段，后续采用安慰剂检验、平行趋势检验、排除其他政策干扰因素等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证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较为稳健，并非随机因素产生，以确保研究的可靠性。

1.4 主要创新之处

本文结合促进资源流通、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时代新要求，立足于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方式的探索历程，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准入管制的最新载体对于资源异地流动产生的经济效应。在理论分析中结合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对负面清单模式下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行为与企业跨地区投资行为形成理论分析架构并揭示二者之间的作用机制，在进一步结合内部企业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进行异质性分析后，探讨了制度产生的经济后果。本研究结论有助于全面认识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下负面清单制度产生的经济效应，也为政府如何更好与企业相处提供政策依据。具体来看，本文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为视角，为丰富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具体政策和实现途径提供了新的视角。以往资本市场开放、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改革等不同放松市场管制行为的相关研究，发现它们更注重于吸引外部投资和简化企业注册流程和审批等方面，并非规范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与此相对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旨在通过市场准入规则的统一，重新界定政府干预市场的边界，破除经济循环的堵点，在制度层面保障资源高效配置和要素市场化，是我国将外资管理理念内化至国内经济治理模

式的重大制度创新。正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的现实背景，与打通国内经济循环堵点的时代要求相结合，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这一外生冲击作为度量放松市场管制的全新管理方式，创新性地深入探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于资源跨地区流动的积极效应，使市场准入改革相关领域的研究更为完整，为后续优化我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积极作用形成有益补充，也为负面清单模式应用于其他领域的经济效应提供新的可能视角。

第二，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提供理论支撑，深化其对于构建国内统一市场的理论框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自正式铺开，全面落地已有五年之久，在此期间学术界和业界均对其高度关注，市场主体也积极参与政策推行。然而受现实和各种因素影响，政策实施效果尚未得到足够长时间的检验，相关研究仍有待丰富。学术界对其效果研究也往往集中在负面清单的创新性、制度规划和发展等规范性研究，和主要关注全要素生产率、投资效率、资金配置效率、信息披露等经济后果方面的实证类研究，对于负面清单模式下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市场配置资源及其流动性的关系尚存在可探讨空间。本文立足于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实践历程，从投资机会、信息传递和市场竞争三条机制验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以及重塑我国大国优势的传导路径，模拟了从宏观政策到微观企业的传导链条，为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市场公正透明提供新的政策启示。也为持续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现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构建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获得了更为细化的关于资源异地流通影响因素的研究结论，有助于更加全面、更加客观地认清正式规制如何为资本跨区域流动提供外部制度支撑，识别企业异地投资的经济效应。企业异地投资作为资源跨区域流动的微观体现，是观测国内资源循环的重要形式。现有关于资源流动影响因素的结论不乏从市场分割、地区环境差异、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等制度视角出发进行研究，也涉及营商环境、企业特征、基础设施建设等非制度性视角。然而本文认为市场准入制度不统一、地区之间存在市场分割是影响资源流通的桎梏。基于此，本学位论文通过对文献梳理和实证分析，发现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全新的放松市场管制形式，通过平衡政府与市场关系成为促进资源自由流通的新型有效策略。这一研究结论不仅拓宽了资源流通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为政府完善企业跨地区投资渠道提供实际参考，也为企业顺应制度红利降本增效指明了方法。

第四，本文弥补了在异质性特征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资源异地流通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二者关系的适用情境。在建设全国一体化市场的新时代要求下，企业特征和外部治理环境均会对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资源流动之间的正向关系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在揭示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跨区域投资的效应及其作用机制的基础上，结合交易成本、产权性质等企业特征，与地方保护主义、城市群效应等外部宏观环境的调节作用，挖掘在不同情境下放松管制和资源异地流动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地，本文通

过观测企业在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地投资的异地子公司，对厘清资源跨地区流动的作用方向和机制起到补充作用，并从企业创新、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等角度对制度带来的经济后果进行验证，以期实现深化制度改革和国内经济大循环的有机结合。另外，本文亦将异地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产生的挤出效应和资本流向对母公司绩效的影响等情境进行了相应验证，为企业进行异地投资决策提供不同视角下的理论借鉴。

第 2 章 制度背景与文献综述

在现实中，不仅国外有相应的市场管理办法，国内对于放松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和形式也多种多样，例如建设自贸区自贸港、开放资本市场、引进外资（FDI）、进行商事制度改革等。其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我国实现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主要渠道和实现载体（王雄元和徐晶，2022），构成了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现行准入制度一次大胆的变革和创新，同时也是本文研究的主要侧重点和立足点。因此，本章首先对我国相关制度背景进行回顾。以清单管理的模式和发展起源为起点，对不同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前和实施后的不同市场准入制度进行梳理；接着，再对市场准入制度发展历程中的相关文献结论进行回顾。此部分不仅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研究，也会将其他市场准入管制办法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增加学位论文的丰富性，并更加全面地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进行深入了解。具体来看，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对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和总结。第一，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主要涉及国内外市场准入管制措施给企业表现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引入和相关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其他放松市场管制形式的区别所在，借此阐述本文使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载体并进行实证分析的文献支撑。第二，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相关研究进行回顾。根据现实情况和前人研究，主要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影响因素和经济后果进行梳理，为后文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如何影响企业跨地区提供文献支撑。第三，对文献进行述评，在对现有研究情况进行简单综述的基础上进行点评，以进一步引出本文研究内容。

2.1 制度背景

2.1.1 清单管理模式的发展起源

从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到我国夏商王朝的《周礼》可以看出，以准确清晰的条陈将规章、法律详细列出的清单管理模式，在人类文明伊始就已显现。因此，“清单”一词作为国家治理工具，是形成规章制度的重要一环。以清单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具有方便信息获取、规范化办事流程、政府权力有法可依等特征。

根据清单内容和治理方式，可以分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在国际上，以《服务贸

易总协定》（GATS）为代表的正面清单模式是外商准入五种模式其中之一。正面清单是与负面清单截然相反的一种管理模式，往往被开放度不高的经济体投资领域所广泛运用（邹赫和程健，2015）。指的是东道国用列举的办法明确政府的行权范围，以清单的方式将承诺开放的部分市场和领域加以列明，市场主体只能对清单内的行业和领域进行投资，清单外的部分不被允许，从而在实现外资选择自由化的同时保护本国产业。即在此模式下，外资准入必须经过东道国批准同意，否则在准入阶段不适用国民待遇，且清单外的领域并不被允许。然而从现实状况来看，经济社会是复杂变化的，正面清单必然无法穷尽所有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政府机关对于模糊地带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会出现权力真空和市场的灰色地带，与真正实现市场自由化相去甚远。同时在正面清单模式下，政府往往对于企业进入市场的事前审批进行过度管理，只关注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形成繁琐的审批程序，由此带来的“严进宽管”导致市场进入程序复杂、效率低下（唐晶晶，2016）。

负面清单总体来讲是多用于针对外商投资准入的另一种通用管理模式（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以清单方式列出不符的管理措施；其他情况依据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的优惠条件予以完全准入。其基本含义最早起源于德意志关税同盟在 19 世纪 30 年代签订的“同意开放所有进口市场、取消所有进口限制，除非列明不开放和不取消的”共同贸易条约（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在二战后美国签署的航海通商条约中也可窥见一斑，现今多用于国际双边（多边）贸易、自贸区投资等规则（唐晶晶，2016）。在中文语境下，负面清单被称作 Negative List，在国际贸易协议中，通常以“保留条款（reservations）”如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FTA、“例外条款（exceptions）”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等关键词出现（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负面清单实质是外商投资领域的黑名单，意味着“法无禁止皆可为”。相较于全面控制外资准入的策略，负面清单模式为外资提供了更为便捷和高效的市场准入途径，从而激发市场活力，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新趋势（程波辉和雷杨，2022）。在此背景下，负面清单成为承诺国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确保其自由裁量权的重要工具。它不仅为外资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投资指引，同时也确保了承诺国在关键领域内的安全。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发展水平较低的承诺国而言，该制度无形中增加了其面临的风险和竞争压力。

从我国外商准入管理演变历程来看。自改革开放初期至加入世贸组织以前，我国外资管理模式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摸索。1986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是我国第一项明确鼓励引进外资的政策规定，该规定中虽然提及了对外商引入的相关优惠政策，但总体来讲管理模式仍然偏向保守，指导思想和法律条文尚未健全，并不能最大限度吸引外资进入我国市场。后来，党中央顺应全球经济互联互通高速发展的趋势，又结合以往开放程度不足、无法有效利用外资的问题，颁布了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代表的多项外商投资法案。经过多次与实践相结合的修订，该阶段对外资准入管

理模式具备了一定“正面清单”的特征，《目录》在外汇管制、土地优惠等政策上予以了更多优惠，并对外资实行行政审批制度。自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以来，《目录》经历多次修订，对外开放领域有阶段、有重点地扩大，对于外资进入市场有了更加明确的指导和规则。随着 2013 年 7 月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和第五轮中美双边贸易协定（BIT）重启，中美进行了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投资协定实质性谈判，意味着我国将与外商投资形成更加深层的合作模式，从对外资仅仅只有政策优惠，转向政策优惠、法律保障、政府服务等多方面并行，有计划有重点地构建更加完整的外商投资管理体系。此阶段的外资管理模式是全面开放与探索并存的，既没有过度开放也并没有畏首畏尾，否则会给产业结构带来不稳定影响（邹赫和程健，2015）。

为了更好地与国际接轨，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我国在外资市场准入理念进行了相应转变。摒弃之前对外商投资准入实行准入后国民待遇的“正面清单”，转向对外商投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的“负面清单”（张嵎喆和赵阳华，2014）。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将外商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等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杨志远和谢谦，2016）。经过对市场管理模式的修订与调整，上海市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布了《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成为中国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外资的开端（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邹赫和程健，2015；高凛，2017），成为学术界和社会公众热议至今的经济术语之一。从此，“负面清单”这个概念正式走入大众视野，这种外资的管理模式和思维对于国内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具体的现实情况在后文中会进行详细梳理，此处不再赘述。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了市场透明度，为外资进入市场提供公平公正的准入环境。值得注意的是，负面清单中所列举措施的数量、内容的长短会随着各国国情有所变化，国家是否采取负面清单模式、负面清单中列出的措施数量也与该国的开放程度没有必然联系（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例如，2014 年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管理措施条数为 139 条，相较于 2013 年取消了 51 条。数量上的增减并不能对一国或经济区域的开放程度形成必然解释，应该结合双边贸易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对开放产业更加细致的量化。负面清单既不能对外资过度限制，也不能过度开放，应对开放和管制进行巧妙的平衡，真正促进产业调整和经济发展。

2.1.2 我国市场准入制度的发展历程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长久以来是构建人类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问题，无论是计划经济还是市场经济，均需要政府进行不同程度的干预和管制，因此关于放松管制和政府管制的议题一直是我国持续关注的热点话题。

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我国国内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也积极顺应市场规律，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改革开放再到新时期的转变。学界认为，按照市场准入管理模式的转变，我国的市场准入按照管制特征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可看作市场准入被严格管控的阶段，也是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之前的时期，时间跨度从 2013 年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追溯至改革开放。该阶段我国实行较为严苛的审批管理准入制度，且主要使用市场准入正面清单对国内市场进行管理。虽然该阶段的市场准入制度存在其合理性，但由于固有市场准入制度弊端和地方保护主义泛滥等缺陷并未根除，因此行政审批改革等政府放松管制的改革并未取得预料中的效果，无法很好地平衡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导致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二阶段是放松政府对市场准入管控和干预的阶段，实行负面清单模式进行市场准入管理，时间为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至今。顺应国际贸易潮流和时代发展要求，该阶段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探索，实现了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的转变。其本质是借助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市场准入管制的放松，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转变政府职能，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准入规则和标准，减少权力寻租，增强了市场透明度和竞争活力。2022 年 3 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发布，更进一步地说明，新时期的重要发展目标在于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疏通阻碍要素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范子英和周小昶，2022），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市场模式（裴广一和葛晨，2023），形成政策统一、规则统一、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打通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在这其中，制度统一是构建发展新格局的基础（卞元超和白俊红，2024），对政府行为方式和发展目标相应形成了新的要求（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

2.1.2.1 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前的市场准入制度

从改革开放到 2013 年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之前的时期，也是市场准入被管控较为严格的阶段。该阶段伊始即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主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政府对外资和国内经济主体的交易活动均进行较为严格地把控，且该阶段主要采取正面清单模式作为市场准入规则。正面清单管理模式通常用来确定覆盖的领域，一般在开放程度不足的投资领域和市场经济体中才会选择使用（邹赫和程健，2015），指的是企业只能在获得相关审批与合法地位后，才能进入法律所允许的、清单内的行业和领域，不在清单上的行业和领域不可进入，呈现出“法无规定即禁止”的特征。

我国在较长时期内将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作为市场准入规则，该管理模式于特殊的历史时期内对国内产业形成了保护作用，在限制外资进行恶意渗透的同时为外资给予了正面指导作用，起到一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积极效果。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渐发展，

国务院更是提出了加快建设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说明正面清单为主的管理模式在实际经营中不仅存在以下缺陷，与真正实现市场化和自由化的目标相去甚远，也难以完全适应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1）准入规则“依据散”、“差别大”。正面清单管理模式根植于计划经济体制当中，政府依据列举法形成的正面清单进行管理。然而经济发展瞬息万变，市场经济拥有自己的运行逻辑，正面清单无法对每一种状况进行穷尽，导致正面清单的条陈不仅过于分散，也缺乏系统性统一标准（刘丹和侯茜，2005），呈现碎片化特征。这样一来，地方政府因拥有较高的“剩余决定权”（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往往会以政府规章的形式设置临时性行政许可，将市场准入规则推入灰色地带（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这种自由裁量权空间较大，催生了政府设置各种市场壁垒来达成“GDP 锦标赛”的目的，导致市场准入透明度不足，滋生地方保护主义和权力寻租行为。不仅限制外资流入也无助于本地资本流出，阻碍各类生产要素的流动，在降低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扭曲了市场公平竞争（陈升等，2020），不符合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新发展要求。另外，“依据散”会导致“准入差别大”，不同主体、不同地域的市场准入标准不统一，有时甚至会出现互相矛盾的现象（张韩等，2021）。一部分原因在于，地方政府为了保护本地资本，滥用职权对外来资本设置多重检查、严苛执法等行政障碍，名头繁多的“特许”“鉴定”“特殊考虑”等蕴含特殊意味的字眼频频见于法律文件中。不统一的准入标准和繁杂交互的内容不仅造成严重的市场分割，其分散性的存在方式更为企业查阅相关规则带来较大障碍，使企业跨地区投资时无法进行快速精准的市场定位，为融入异地市场埋下信息不对称、要素流动受阻等隐患。

（2）“措施乱”、“监管松”。政府干涉企业行为较多，准入管理体系复杂且涉及部门繁多，导致审批程序繁琐，时间冗长。这不仅使企业在进行投资时无所适从，也为行政审批部门带来极大困扰。一方面，在正面清单的审批准入模式下，对于从事一般性经济贸易活动的市场主体采用准则准入模式，只要按照相关规定准备材料、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执照便可成立；而对经济、政治、国家安全等可能产生影响的特殊市场主体采用审批准入模式，经营前必须获得相关部门审批。这就意味着，市场主体需要在众多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等法规中核查自身是否符合规定，只有在设立阶段符合某些特定条件或者具备特定行业的准入资格时才可以进入特定领域，是否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则需要政府机关进行授权。然而由于各个法律条文中甚至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陈升等，2020），市场主体无法准确识别投资的“红线”和“交通灯”何在。另外，在进入过程中，不同市场主体会面临不同的准入规则，例如民营企业会受到“玻璃门”“弹簧门”等限制，而国有企业鲜少受到诸如此类的歧视（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这反映出各个市场主体准入地位并不平等。另一方面，在正面清单的审批准入模式下，市场主体虽然可以申请相应的准入资格，但是准入事前审批仍旧是政

府投入大量精力的繁琐环节。由于准入资格的获得或者申请项目需要多个政府部门进行审批，并且对于不同类型的企业会有不同的政策和审批流程，这意味着政府部门并不能给予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对待。市场准入环节存在制度性壁垒（孔祥利和张倩，2023），政府干预过多暴露市场准入公平度的不足，更导致市场上各主体地位相差悬殊。这种重复审批、多头审批的低效率问题成为降低市场活力（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陈升等，2020）、阻碍市场配置资源功能的又一桎梏，制约资源跨区域流动。

总的来看，虽然计划经济在一定时期内发挥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作用，正面清单制度也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成为我国管理市场经济的指导纲领，对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市场活力具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受时代和制度所限，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的市场准入规则存在规则杂乱、准入差别大、监管松散、措施繁杂等弊端，导致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一直存在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规则不统一、生产要素流动受限等现象（张宽等，2023）。加之地方保护主义泛滥，国务院颁布的例如《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等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发挥其应有的消除歧视、保障自由竞争的作用（孔祥利和张倩，2023），企业进入市场仍旧存在较高壁垒。

2.1.2.2 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后的市场准入制度

第二阶段从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至今，是放松政府对市场准入管控和干预的阶段，主要使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市场管理模式。在我国加入 WTO 与国际贸易深入接轨后，与世界贸易的互联互通逐渐频繁。外加我国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长期摸索和发展，发现原先经济体制下政府过度干预市场，通过设置准入限制、偏向性产业政策等行为形成贸易壁垒的现象已经严重扭曲了我国资源配置效率，政府过度管制以及正面清单模式逐渐不再适合时代发展的需要。要想在波谲云诡的国际贸易中站稳脚跟，我国应该摸索出更加适合我国市场经济道路的管理办法，寻找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载体，制定更为清晰的政策蓝图。此时改革市场准入制度的直接动因就是探索政府与市场的合理边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这是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也是重塑我国的大国竞争优势、适应国内外贸易风云变幻的必经之路。

上海自贸区的设立和实行不仅成为中国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外资的开端（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更推动“负面清单”概念正式走入大众视野，并被正式提出成为行政管理领域的重要方法。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指出，为了更好地与国际主流投资规则接轨，建立符合国际化、法治化要求的管理模式，也为了更进一步地规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将原用于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内化和引申为国内经济治理模式。这意味着对外资和内资均实行统一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只适用于外资管理的负面清单称作“外

商投资负面清单”，与覆盖我国境内所有市场主体（无论内外资企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合称为我国治理领域的两张负面清单（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陈升等，2020）。这是负面清单模式对境内市场的一次重大模式创新和改良，更进一步地放松了我国市场准入管制，创新性地将市场准入清单制度作为放松管制的重要载体，开始通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相关探索（唐晶晶，2016；陈升等，2020）。

在 2015 年，我国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探索业已开始。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将上海、天津、广东、福建作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第一批试点省市。2017 年 6 月，试点范围扩大到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在内的 11 个省市。2018 年 12 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布，并于 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国内市场准入模式正式从“正面清单”转为“负面清单”（孔祥利和张倩，202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指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国内市场中禁止和限制投资者进入的行业与领域，不在清单上的市场主体可以直接进入，无需审批。详细来看，对负面清单内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通常涉及国家公共领域安全，企业不得进入；对负面清单内限制准入的行业和领域，企业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即可准入，这样可以实现对企业投资方向和经济发展的实时动态调整，避免资本无序扩张；其余的属于清单以外的行业和领域，企业可以在无需审批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呈现出“非禁即入”“法无禁止皆可为”等特征。另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全国统一性的制度，各部门无权自行设定负面清单，表现为“全国一张单”模式。与正面准入清单不同，负面清单制度主要有以下改变：

（1）负面清单制度遵循“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市场主体按照清单中的指示以合法形式完成准入过程即可。一方面，负面清单的形成实现了前置审批权的全面开放，实现了从正面清单制度的“审批——注册——备案”到负面清单制度“非禁即入”的转变。相比于由政府决定市场主体准入资格的正面清单模式，负面清单实现了法律法规成为授权主体的转变。对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的行业领域进行严格监管和手续审批，而对于清单之外的领域可以无需前置审批直接获取进入资格。其中，为了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成本，将实缴制转为认缴制；为了提高企业进入市场的审批效率，对企业实行先领营业执照再办经营许可证，并实行多证合一，实现了审批流程的精简，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和快速的进入市场方式。行政审批方面的简化使企业摆脱了过去繁琐审批手续的限制，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市场准入理念，缩小了政府干预企业的可操作空间，极大地提高了市场活力。另一方面，负面清单的本质是通过将明令禁止的行为形成法律条文的方式，给予各类企业自由平等进入的市场地位。一方面为企业明确允许与禁止的行为，引导企业资本健康有序流动；另一方面又将完全放开市场可能导致的恶性竞争、管理混乱等不良后果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提高准入环节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孔祥利和张倩，

2023），实现市场主体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2）负面清单由国务院统一制定并发布，各地政府无权擅自设定负面清单。若要做出调整，必须按照规定向上级提交申请。这种将制定负面清单的权力统一掌握在中央的做法，整合了原本分散且庞杂的市场管理条例并进行有效优化。这样既明确了市场主体的“通行地带”，也极大地改善了过去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当地经济而擅自颁布临时性行政法规的状况。通过规范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边界（王雄元和徐晶，2022），削减权力寻租的空间，增加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透明度，使政府职能在市场准入环节更加显化。同时负面清单制度施行“全国一张单”“一单列尽”的管理模式，对于政府而言实现了管理手段的整合和集中治理效率的提升，削减了政府的地方保护主义和自由裁量权。对于企业而言改变了过去查阅碎片化规则不便的窘境，实现其与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和信息透明的互通交换，获得更加清晰的投资指导，帮助企业快速进入市场并进行精准定位，给予了市场主体更多的自主权。这种“整体治理”和“协同治理”的理念打破了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孔祥利和张倩，2023），降低了企业的信息搜集成本和异地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市场交易摩擦得到极大缓解，为构建良性竞争、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打下良好基础，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更公开、更平等地使用生产要素，拓宽投资领域（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我国经济制度达到新高度的一项政策安排，它集中体现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应有之义和制度创新，成为构建“清”“亲”营商环境的载体（孔祥利和张倩，2023），实现了国家管理理念从“国家为中心”向“社会为中心”的转变（唐晶晶，2016），成为探索我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一次大胆革新。相对于严格限制企业准入行为的正面清单管理模式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更强调以宽松平等的市场环境，对市场投资形成引领作用，为企业带来更大的投资可能性和对未来的可预见性（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高凛，2017），更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值得注意的是，要想真正发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所有优势，并非一朝一夕之功。从现实状况来看，市场改革无法一蹴而就。在制度实行《草案》初期，操作性和具体规章制度存在欠妥之处，例如许可准入类事项由中央各部门权限整理得来，实则并不适用于地方清单权限的设置。在制度实行后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案例也屡屡发生。例如 2019 年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限制外地小规模工程建设企业投标问题、2021 年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指定相关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问题、2023 年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违规增设共享单车企业准入条件问题等。由此可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需要具备“有放有收”的特点，这意味着负面清单模式既不能过多限制，也不能过度开放（邹赫和程健，2015），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修订，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也尚无法真正定型（刘志彪和孔令池，2024）。清单中覆盖行业范围的增减也为市场主体投资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发展方向。此时各种类、各地区的市场主体可以在负面清单制度的指导

下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优势，当破除“玻璃门”“弹簧门”等限制，市场主体会更加积极地对可进入领域进行拓展、投资，此时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

2.2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相关研究

2.2.1 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表现

关于政府是否要对市场进行管制的争论可以追溯至“公共选择假说”与“公共利益假说”的诞生。若政府过度介入市场容易造成资源错配，损害企业效率；然而奉行自由主义则会导致市场失灵，因此只有适当介入市场经济才能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张莉等，2019；Li 等，2020）。这归根到底仍是关于促进市场积极竞争和加强政府干预之间的博弈，国内外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讨。

市场准入指的是政府批准市场经营主体进入交易的程度和范围（刘丹和侯茜，2005），通常在形式上包括国内市场准入与国际市场准入（Allen 和 Akin，2016；Baum Snow 等，2020）。进一步地，市场准入管制是政府对市场主体经营权利范围、行为能力进行约束而制定的一种规则，旨在发挥政府对市场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刘丹和侯茜，2005；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而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指的是降低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在弥补市场运行机制不足的同时规范政府公权力，实现市场经济和政府有效干预的有机结合（刘志彪和孔令池，2024），避免政府不当干预市场影响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韩胜飞等，2023）。这是一个不断调整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过程，也是一种引入竞争、激活市场的表现（Kwok 和 Yee，2001）。基于此，建立自贸区、实现资本市场开放、市场管理办法改革、外商直接投资（FDI）等均属于放松市场管制的形式和组成部分。

一方面，“公共选择假说”理论的创始人认为，政府降低对市场的干预多有裨益（Stigler，1971），放松对市场的管制会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对企业表现产生积极作用，国内外基于此观点展开了丰富的研究。放松市场管制能够促进企业创新。当更多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市场竞争效应激发新设企业的创立热情（Burks 等，2018），同时提高原有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生产效率（Goto 和 Sueyoshi，2009；Wang 和 Moji，2017）。从外商直接投资（FDI）来看，外商进入市场是一把双刃剑（陈强远等，2021）。外资的进入对东道主国家的宏观和微观领域均会产生重要影响（Sari 等，2016）。外资不仅能够带来先进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提高本国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还能倒逼本国企业不断学习，自主创新（Jeon 等，2013；Halpern 等，2015）。这种溢出和学习效应在吸收能力较高、生产效率较高的本土企业中更为显著（Lenaerts 和 Merlevede，2018）。

从自贸区、自贸港的建立来看，自贸区是国家对外开放的一块特殊功能区域，是新时期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兼具吸引外资的功能，实现“境内关外”（何枭吟，2019）。并且早在 1992 年，我国就已批准建设 14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在《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依旧将沿边地区融入双循环市场作为发展要义。从资本市场开放来看，外部投资者进入本土市场，随之而来信息环境和融资渠道的改善在促进企业研发投入的同时提高了标的公司创新绩效（孙泽宇和齐保垒，2021；李小林等，2024），也加快企业资本结构调整速度（程利敏等，2019）。从相关制度改革来看，因为繁杂且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意味着企业在进入市场时会面临更高的信息收集成本和行政负担（Brandt，2004），这种进入壁垒阻碍了新设企业的创建，也对原有公司带来较大压力（Klapper 等，2006）。为此，各国学者利用秘鲁、墨西哥、法国、日本等市场数据进行检验，发现政府对于市场准入规则设限形成的高准入壁垒，确为阻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Barseghyan，2008；Mullainathan 和 Schnabl，2010）。我国国内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亦属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范畴，商事制度改革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李言，2023）。两项制度改革通过减少企业交易费用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企业创新（夏杰长和刘诚，2017；王永进和冯笑，2018）。并且给在位企业带来资源的同时也对其产生了较大的竞争压力，这不仅会促进企业创新也有可能倒逼在位企业退出市场（王永进和冯笑，2018；李小平和余东升，2021）。

放松市场管制能够促进企业治理结构优化。从外商直接投资（FDI）来看，外资进入市场带来先进技术和人力资本（仇焕广等，2024），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和经营自由度（Kang 等，2016），使企业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机制，进而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迫使生产效率低下的企业退出市场（包群等，2015；王小腾和徐璋勇，2020）。从资本市场开放来看，沪港通等资本市场开放措施能够通过提高信息透明度和信息质量弱化管理层语调操纵行为（钟慧洁和章欣然，2022），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从而降低股权资本成本（庞家任等，2020）。通过促使企业形成信号传递效应带来了更多分析师覆盖（刘晓群等，2023），缓解了标的股票的机构投资者羊群行为（黄哲等，2023），也令企业倾向于选择更高质量的审计师（陈丽蓉等，2021），在降低股价崩盘风险（李沁洋和许年行，2019）的同时，约束企业的违规行为（邹洋等，2019）和管理层自利动机。从相关制度改革来看，两项制度改革借助“减证”措施（朱奕蒙等，2022）和下放审批权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和门槛，优化企业经营决策流程。

放松市场管制能够提高企业业绩表现。市场管制放松会引入更多市场主体，对企业形成竞争压力挤出其无效率投资（何玉润等，2015）。从外商直接投资（FDI）来看，外资进入市场带来先进技术和人力资本，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配置效率、创新绩效等（杨亚平和陈凯，2023；赵鑫全，2023），从而提高企业出口技术复杂度和全要素生产率（陶爱萍等，2022；王元彬等，2024）。从自贸区自贸港和沿边经济合作区的建

立来看，沿边开放政策通过人才补贴、投资基础设施等政策，鼓励外资积极进入我国市场，提高本土企业技术水平和全要素生产率。自贸区的设立对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扩大投融资规模（许江波等，2022）具有积极作用。从资本市场开放来看，外部投资者会形成监督效应，企业会因外部投资者给予自身更多关注而提高 ESG 表现（吴友和刘嘉，2024），也会无形中对企业杠杆操纵形成抑制效应（管考磊和朱海宁，2023）。资本市场开放引入的境外投资者更具有信息优势，股价信息含量的提高也有助于增加股价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引导作用，提升企业投资—股价敏感性（连立帅等，2019）。从相关制度改革来看，两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稳定的融资环境建设（李慧，2024），使得市场机制正常运作。这不仅提高了市场主体进入率（毕青苗等，2018；徐现祥和马晶，2019）和企业风险承担水平（李田雨和李茫茫，2023），促进僵尸企业出清（王贤彬和许婷君，2024），也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和企业 ESG 活动存在积极效用（李慧等，2023；李慧，2024）。

放松市场管制能够提高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从资本市场开放来看，大多数学者以沪港通和深港通为典型的资本市场开放措施进行分析，并且得出了很多与信息质量有关的研究成果。资本市场开放能够显著提升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形成“信号传递”效应（罗栎心和伍利娜，2018；阮睿等，2021），因此资本市场开放引入的境外投资者更具有信息优势，具备境外投资成分的本地企业能够借助外来者优势降低企业信息不对称程度和融资成本（庞家任等，2020）。从相关制度改革来看，两项制度改革主要特征在于设立统一办事大厅，为企业办事实现“只进一扇门”的流程。这样企业可以在及时了解信息的情况下一次性提供所需材料，提高民营企业和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透明度（邵传林，2022）。

另一方面，“公共利益假说”学派认为放松市场管制会导致市场机制失灵，即政府理应对市场进行干预。这是因为管制放松会造成过度市场竞争，诱发企业先入为主和过度投资的非效率行为（Dixit 和 Pindyck，1994），最终导致资源配置效率的下降。这会冲破垄断行业规模经济、公共服务性、大额沉没成本等特点，导致大量企业涌入行业形成重复投资和浪费，导致规模不经济（Gomez-Ibanez J A，2016），这些弊端在电力等垄断型行业中更为突出（Kwok 和 Yee，2001）。政府还会以放松管制制度为掩盖对企业收取额外的准入费用，从而滋生腐败（Andrei 和 Vishny，1993；Djankov 等，2002）。同时也会引发管理层机会主义行为（Baik 等，2011），增加企业投资的不确定性（Nakano 和 Managi，2008）。因此根据佩尔兹曼的缓冲效应假说，政府理应对市场进行严格管制，这种事前主动干预和提前预防的管制手段能够缓解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有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Hicks，1939；Kaldor，1939；Glaeser 和 Shleifer，2003）。

另外，与前人研究不同的是，Dreher 和 Gassebner（2013）虽然认可高准入成本会催生腐败阻碍企业创业创新，但也支持腐败行为会成为促使企业以寻租方式进入市场的

“润滑剂”。从外商直接投资（FDI）来看，发展程度较低的国家放松管制程度通常会低于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究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对本土企业形成压力。因此外资进入本国市场存在积极效用的前提之一就是本国企业具备一定的吸收和学习能力（Damijan 等，2013），否则外资进入也有可能对本国企业产生竞争效应，掠夺本国企业尤其是低技术企业的生存空间（Jeon 等，2013；Lu 等，2017）。换句话说，即便外资能够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也有可能在无形中增加了本土企业对国外技术的依赖，抑制本土企业创新能力，并不能总是对资源配置效率产生积极作用（康茂楠等，2020）。因此只有高效率的东道国企业能够受到积极溢出效应的影响，外资准入对本国企业存在积极效应的前提是外资质量较高并且本土企业具备较高的吸收能力，低效率企业收获甚微（王小腾和徐璋勇，2020）。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企业的生产效率差别较大，加剧资本错配程度（刘盛宇和尹恒，2018；王小腾和徐璋勇，2020），这种效力在东部地区、非国有企业和低创新能力的样本中更为显著（邢震和梁君，2021），也会表现为东部沿海地区外资提升空间大、西北内陆地区提升空间小（丁玲等，2024）。

也有研究认为外资准入对我国的影响并非一成不变，促进或者抑制市场取决于二者的力量对比（陈强远等，2021）。因此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美国在鼓励市场自由经济、开放市场准入规则的同时，也会相继出台反垄断法规，既明确了市场竞争的红线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市场活力和发展机会。这说明放松并不意味着放任，外商准入规则过于严苛或者过于宽松都无助于本国产业发展（张嵎喆和赵阳华，2014），应当平衡好放松和管制的边界，制定更加稳固和谨慎的放松管制政策，将建立更加健全的外资准入审查机制作为工作重点，简化多余的审批环节，缓解我国受到的外资冲击（胡历芳和刘纪鹏，2019；刘振中，2020），促进当地行业产业资本流动（谭文君等，2019）。同时可以辅以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教育支出等政策手段（黄亮雄等，2021）和日益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吸引外资（袁博等，2024），从而优化市场结构，也为外商能够有效促进本土市场创新型创业打下坚实基础（王博和朱沆，2024）。

2.2.2 市场准入管制与经济发展

从宏观视角来看，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同样会对经济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一方面，从“公共选择假说”出发，降低政府对市场的管制对经济发展存在积极作用。从外商直接投资（FDI）来看，我国大部分学者与国外学者主流观点较为一致。外资进入我国市场有利于提高我国银行业竞争效率。这种市场竞争效应丰富了金融行业市场主体，有助于银行稳定客户、拓展市场（王曙光和张逸昕，2016），降低银行信贷风险积累（禄雪焕和杨遂全，2021）。这种积极作用不仅体现在金融领域，也会通过促使

企业创新作用于制造业（韩超和朱鹏洲，2018；宋赛虎和李娜，2024）、出版业（石亮和苗勃，2018）、医疗行业和航空运输业（杨志远和谢谦，2016）等。特别地，当外资作为股东进入企业时，其产生的鲶鱼效应也会对治理结构形成相应改善，降低银行经营风险（张博等，2018；刘振中，2020）。另外研究还发现，当外资放宽限制的时候，会降低劳动收入份额（黄凌云等，2023），优化企业就业技能结构（袁冬梅等，2023）并提高当地的就业净增长（陈勇兵等，2024）。在生态环境方面，FDI 可以通过规模效应、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三方面综合作用对临近地区产生积极的空间溢出效应（龚新蜀等，2018），也会对我国地区绿色技术创新、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冯严超等，2021；武力超等，2022）等产生一定积极作用。不过近年来我国低碳转型发展通过提高企业发展成本，削弱了外商在华追加投资的比率（杨志浩，2024）。从自贸区设立来看，自贸区通过能够优化资本流动方向（项后军等，2016）、FDI 技术溢出效应（王跃和孙浩进，2023）等均有显著积极作用。早期学者立足东北亚合作框架，对中韩自由贸易区的优劣进行了比较（石峡等，2007）。随着我国自贸区数量逐渐增多，对政府职能的改革和审批程序的精简（杨向东，2014），自贸区给地区经济、人均 GDP、贸易自由化等方面带来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学者的广泛认可（谭娜等，2015；王利辉和刘志红，2017），自贸区的设立对辖区内就业水平、城市创业活跃度均存在正向影响，且能够通过辐射效应而非虹吸效应惠及周边城市（曹翔等，2020；刘娟等，2022）。不过不同区位的自贸区拥有不同的经济效应（刘秉镰和吕程，2018）。在生态环保方面，自贸区通过优化地区产业结构、提高地区绿色创新能力以及促进地区经济集聚三条路径缓解地区环境污染，同时对周边城市也具有空间溢出效应（胡宗义等，2022；贾彩彦和华怡然，2024）。沿边开放政策通过人才补贴、投资基础设施等政策，鼓励外资积极进入我国市场，优化要素流动（李计广等，2024）和产业结构升级（姚书杰，2016），带动周边国家经济发展（刘建利，2011；李雪梅等，2023）。

从资本市场开放来看，资本市场开放可以提高股价信息含量，降低股价同步性，同时扩大股票投资者基础，优化市场架构，从而提高我国资本市场运行效率和股价稳定性（钟覃琳和陆正飞，2018；纪彰波和臧日宏，2019；张广婷和郑文锋，2020）。同时，资本市场开放不仅能够降低股票流动性（李金甜和毛新述，2023），还能缓解股票流动性和债务违约风险之间的负向关系（张庆君和白文娟，2020）。从制度改革来看，当行政审批手续、时间、程序得到优化时，无论从电力行业（Kaino，2005）、航天行业（Nickell，1996）、金融行业（Das 和 Ghosh，2005）来讲，准入规则的放松允许更多市场主体进入市场（Burks 等，2018），从而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减少审批程序可以节省企业交易费用从而促进企业积极投入市场竞争，拉动社会福利和经济增长（夏杰长和刘诚，2017），同时也对地区整体的创新创业活动形成积极作用（黄亮雄等，2020）。更从宏观层面带动社会劳动就业水平和社会分配效率持续上升（Marianne 和 Francis，2002）。也有可能

选择性地对产品质量高的企业进行补贴，提升整体行业产品质量从而增加社会福利（Atkeson 等，2015）。

一方面，从“公共利益假说”出发，政府若降低对市场准入的管理则会阻碍经济增长。随着国家发展状况和动态变化，银行外资准入与市场稳定性的关系呈现倒 U 型曲线（王曙光和张逸昕，2016）。外资进入金融行业的风险传导效应和规避效应会加剧一国的金融风险，东道国仍需要避免发达外资进入本国市场带来的经济安全、国家安全等潜在威胁，也会推高国有企业的杠杆率（蒋灵多和陆毅，2018），这对我国金融监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王曙光和张逸昕，2016）。从资本市场开放来看，有可能提高开放国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水平（彭红枫和张容菁，2024），并在短期内引发内幕交易可能性（胡海峰和王灿灿，2023）。若将资本市场开放细分为主动型和被动型，可以观察到被动型开放不会对人民币汇率稳定性产生显著影响，主动型开放会显著导致汇率波动增大（李学峰和李依静，2021）。

2.2.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研究

在初期，学术成果主要集中在规范类论文。作为将负面清单理念从“国际”向“国内”推广的重大创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的一次大胆尝试（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成为推动从“权力本位”向“权利本位”理念的转变（唐晶晶，201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主要回应政府与市场边界不清的问题（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安宁，2023），遵循“法无禁止皆可为”、“全国一张单”的基本原则，不仅在于规范市场秩序、降低要素流动门槛，更是对政府干预市场范围的界定和探索（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这种对于政府简政放权和减少审批事项的规定，实质上是政府职能的回归，使社会资源配置更为合理（张嵎喆和赵阳华，2014）。另外，学者研究了负面清单实施对垄断程度较高、准入门槛较高的行业例如金融行业（王喆和叶岚，2015；吕文洁，2016）、能源行业（刘满平，2015）等的影响，初步肯定了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较于正面清单模式的改进之处，认为负面清单打破了市场垄断，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实现市场高度自由发展，对企业创新绩效的提升多有裨益（刘德学和刘帷韬，2016）。因此有学者提出建议，认为可以加强制度创新，更加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更多可能性，为未来负面清单的更新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荆林波和袁平红，2015）。

随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完善，相关论文逐渐增多，实证类论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一方面，负面清单模式下市场准入管制得到极大放松，允许更多主体进入市场（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通过增加主体数量而提高竞争的充分性和公平性（Burks 等，2018；王雄元和徐晶，2022）。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投资机会增加时，企业既有可能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环境而积极披露创新性文本信息，在产生外溢积极效应的同时

以达到威慑竞争对手的作用（张悦等，2023）；也有可能出于抵御竞争的目的降低信息披露质量，进而提高自身绩效和市场价值（耿明阳等，2022）。企业竞争压力的增加虽然导致企业对劳动力需求的上升进而加剧了企业内薪酬差距（考秀梅和谢申祥，2024），但是竞争效应也能够激发企业的生存本能，推动企业人力资本升级（李玉婷等，2024）、技术进步和效率提升从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耿明阳等，2023；张悦和许永斌，2023；冉明东等，2023），对企业新质生产力提升具有一定积极作用（杨杰虞和朝圣，2025）；降低自身代理成本，挤出无效率投资，最终提高企业投资效率（陈信元等，2014；王雄元和徐晶，2022）。宽松的投资环境也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机会（耿明阳等，2022），引导资金流向负面清单制度所允许的市场（陈虹和章国荣，2010），盘活了企业的融资渠道（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资金在市场有效的调控下能够实现配置效率最大化，缓解生产要素错配和扭曲（陈升和李兆洋，2015）。微观上提高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张宽等，2023）、劳动收入份额（徐玉德和刘晓颖，2023；陈波等，2024；管照生和詹宇波，2025）和劳动技能溢价水平（王光丽等，2024），宏观上助力我国供给侧去产能的需求（张韩等，2021），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雷卓骏等，2023），促进制度型开放的市场整合效应（考秀梅和谢申祥，2025），并且稳定外资流入并降低外资波动（朱晓满和王伊攀，2025）。

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可以通过降低政府干预程度（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王雄元和徐晶，2022），缓解市场和企业的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张韩等，2021；王雄元和徐晶，2022），实现市场准入的开放性、公平性、透明度，有效地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构建公平竞争、主体平等的营商环境（陈升等，2020）。不仅能够提升企业生产效率（杜运周等，2022），促进城市创业活跃度（方观富等，2025），同时顺应了我国建设统一大市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历史需求（石玉堂等，2025）。另外，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升，政府的服务属性逐渐增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断得到科学优化，行业准入门槛得到不断优化，稳定了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此时企业未来投资预期和现金持有的关系得到改善，从而减少预防性资金储备，最终降低了企业的现金持有行为（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企业投资主体多样性的丰富和更多的市场关注能够形成有效的内外部监督（张军扩等，2019），提升了信息披露质量从而降低资本成本。

但也有学者认为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仍处于探索阶段，其实施效果仍存在有待商榷之处，并非总能实现积极效用。放松管制并非意味着对于市场准入放松程度不加以节制，如果过度放松管制可能导致政府无法及时对市场失灵状况进行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促使企业采取先占策略进行过度投资，反倒形成了非效率投资（王雄元和徐晶，2022）。此时间接导致恶性竞争增多，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和企业投资效率呈现倒 U 型关系（冉明东等，2023），降低了企业利润率，从而导致减少创新活动（Cornaggia 等，2015；Hashmi 和 Biesebroeck，2016）。

2.2.4 不同市场准入形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区别

根据前文综述，虽然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形式众多，但是各种形式均在不同领域发挥不同的作用。因此，厘清其他放松管制形式的本质，将它们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行对比，更有助于理解本文选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主要载体和全新视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现有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学术结论形成有益补充。

从功能定位视角来看。以自贸区的建立和沿边开放政策的颁布为分析的范例。一方面，自贸区设立的初衷是通过建立利用税收优惠和海关特殊监管等手段，对境外入区货物进行免税或者保税，给国际资本流动提供正规且便捷的渠道，降低国际贸易成本。旨在充分利用自贸区商品集散中心和国际投资中心地位，实现出口和进口贸易自由化的多功能经济特区，促进对外投资和国际商务自由发展，与此同时形成规范外资进入我国市场的机制（项后军等，2016）。且不同自贸区承担着不同的战略职能和目标，例如中美第五轮经济对话重启后，将上海自贸区作为我国第一个使用负面清单模式管理资本的前沿阵地，并承担着金融创新、给予贸易最大程度便利的职能；成为海上丝绸之路枢纽及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是广东自贸区的战略定位；天津自贸区则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示范引领先锋；陕西作为西部地区的门户城市，其自贸区将更好地发挥“一带一路”对西北地区的交流和带动作用等等。可以看出，即便设立自贸区是国家放松管制的多元化体现，在自贸区内简政放权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原先受到管制的行业得到更好地发展，自贸区的设立也促进了资源流动。然而自贸区作为我国将国际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管理外资内化至中国市场的排头兵和试验田，其重点仍在如何吸引外资以及利用外资，规范外资进入我国市场的机制和对外资合作模式的探索，并以区域为中心发挥自贸区的辐射效应，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另一方面，沿边开放政策同样也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沿边开放政策，涉及我国与周边国家接壤的沿线地区如东三省、内蒙古、西藏、云南等，旨在推动沿边地区融入“一带一路”的世界市场大局建设，形成面向中亚、东南亚市场的开放格局和沿边地区对外开放的主要依托，加快国内外互联互通项目和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并在建设统一大市场时增强嵌入国内市场的能力，对于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具有窗口促进作用。这说明，自贸区的设立和沿边开放政策更加注重与国际贸易的互联互通，而打通经济堵点、化解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促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流通并非二者的主要目的，解决我国旧时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市场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历史问题也并非二者的应有之义。

从政策内容来看。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试点地区、实施时间与自贸区存在重合，但二者功能并非毫无分别。一方面，负面清单模式是一种相较于正面清单更为科学和合理的管理模式。自贸区主要实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模式，并选取上海、广东、福

建、天津四个地区率先作为自贸试验区；而国内市场采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属于将外商投资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引为国内经济治理模式的一项创新举措。这不仅对于我国在此之前传统经济体制下正面清单模式带来的权力真空地带形成了有效约束，也是将我国市场与国际贸易积极接轨的必然过程。具体来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针对外资在华投资的准入行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则适用于国内所有市场主体的统一管理规则。但这并不意味着自贸区的负面清单和国内市场的负面清单毫无区别。对于自贸区的外资企业来说，不仅要遵循外商投资准入的负面清单，也要遵循国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另一方面，据 2016 年的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上，发言人赵辰昕[①]透露，之所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自贸区设立顺序和地点存在相似性，是因为自贸区的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与我国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够形成完整的市场准入管理体系，为更好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任务形成示范效应。由此可见，国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设立、主要职能和管理模式并非简单的全然照搬自贸区，二者既相互借鉴，又存在差别，共同为深化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总结经验。

另外，放松市场管制下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等，旨在大量取消与下放审批事项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并且将重点主要集中于对政府事前监督的优化提升政府行政效率（王雄元和徐晶，2022）。一方面，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商事制度改革（李言，2023），内涵与 2001 年全国推行的行政审批体制改革也有所不同，且含义更多（黄亮雄等，2020；李小平和余东升，202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主要特征在于设立统一办事大厅，为企业办事实现“只进一扇门”的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邵传林，2022）。商事制度改革通过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简化了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和市场准入管理模式，重点在于实现“重审批轻监管”到“轻审批重监管”的转变（李小平和余东升，2021）。另一方面，商事制度改革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的一项派生制度，是行政审批环节的进一步优化（张莉等，2019；李慧等，2023）。因此商事制度改革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功能上虽有重合之处，但有不同的侧重点。例如商事制度改革会更注重企业的设立、经营、进入审批等（黄亮雄等，2020），更加针对企业注册资本环节的简化，并非直接作用于市场（白雪洁和孙献贞，2022）。更为重要的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的不足之处在于企业在办事大厅无法轻易获得最核心的审批权（徐现祥，2019）。换句话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政策旨在通过下放或者取消审批权借助“减证”措施（朱奕蒙等，2022），赋予市场自由（王雄元和徐晶，2022），并不能从更根源实现全国市场范围内的经济一体化和资源畅通循环，企业依旧存在束缚。而资源跨区域流动存在的贸易壁垒和准入门槛主要是由于政府与市场关系不合理、政府职能错位等导致，需要更为宏观和精准解决痛点的制度体系作为保障，使市场资源和政府共同配合，将政府有效管制和市

[①] 法治政府网：http://fzzfyjy.cupl.edu.cn/info/1022/4983.htm

场自由竞争进行融合与统一，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构建。

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便在全新的时代要求下走上历史舞台，成为继自贸区、商事制度改革、资本市场开放等举措之后，有别于其他放松管制形式的最新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并成为政府调控市场运行机制的最新手段。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微观上决定了企业的创立和运作，其中几乎涵盖包括注册新设、进入新行业等所有行政审批问题（夏杰长和刘诚，2017）。另一方面，该制度遵循“全国一张单”的原则厘清了政府与市场边界。利用“法无禁止皆可为”内容转变了正面清单无法穷尽带来的模糊地带，将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相结合（周志方等，2023），在宏观上决定了市场经济的竞争程度。使政府该管的管到位、该放手的权力也归还于市场，破除了资源流动的限制和隐形壁垒，极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政府调控市场机制的又一创新手段。因此，本文选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衡量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指标，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实施时间构建渐进双重差分模型，具有一定合理性，也与现有文献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宽市场准入管制的主要渠道和实现载体（王雄元和徐晶，2022）相吻合。

2.3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相关研究

虽然我国疆域辽阔、市场庞大，给予企业充分的异地扩张空间，但资本跨区域流动存在阻碍依旧是我国市场长期的问题，成为加快全国统一性建设的桎梏。要想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更多发挥市场在经济协调中的作用，促进资源自由流动是实现地区经济增长和区域间平衡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

企业跨区域投资作为典型的资本跨区域流动方式，是十分重要的经济协调微观工具，有助于企业利用各地区的市场机会和异质性资源（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设置异地子公司、并购等均是其扩张的重要方式。因此，为了更好地建设一体化市场，学者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大量探讨，形成了十分丰富的研究成果。此部分首先从资源和成本两个角度回顾了企业跨区域流动的动因，接着从制度和非制度因素梳理影响跨区域投资的相关因素，主要涉及地方政府干预、目标市场制度环境差异、营商环境、高管和企业特征等，最后对企业跨区域投资的经济后果进行研究，主要从地区宏观视角和企业微观视角进行梳理。

2.3.1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

现有文献认为，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的动因有以下两方面：

一是资源获取动因。企业跨地区投资不仅有助于获得各地区优质资源和不同市场机会，借此盘活自身存量资产，更能进一步地与异地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提升自身竞争力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吴育辉等，2023）。首先，跨地区投资通过突破企业组织边界获取异地稀缺与异质性资源，发展相关知识技能和经验，提高企业知识存量（吴育辉等，2023），更好应对异地市场经营遇到的问题（宋渊洋和李元旭，2013）。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企业倾向于通过设立子公司扩大企业规模，更好地配置异地市场资源，信贷资金的跨区域流动也能够缓解企业的融资难题（黄允爵和叶德珠，2024；周胜娣和蓝发钦，2024），形成多元化经营模式（Khanna 和 Yafeh，2007），在均摊经营风险的同时保持竞争优势（Kim 等，1993；Tallman 和 Li，1996），实现规模经济效益（Caves，1996；Chakrabarti 和 Mitchell，2013），为企业提供更多成长机会。其次，企业不仅会出于扩展市场主动进行跨地区投资寻求土地、贷款等资源，也会被辖内政府颁发的税收减免、政府补助等优惠政策所吸引（步丹璐和黄杰，2013；李彬和潘爱玲，2015），降低了公司对本地政府的依赖性（步丹璐等，2017）。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地方政府“支持之手”的存在，导致地方国企在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同时也拥有相关资源倾斜。出于避免失去本地政府资源支持的目的，此时国企会更倾向于在本地进行投资，跨区域投资的意愿减弱（潘红波和余明桂，2011）。

二是成本规避动因。企业要想生存发展就需要不断地对外拓展市场，然而我国长久以来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成为企业对外投资的严重桎梏。例如三一重工在 2013 年宣布将注册地从长沙变更至北京，这种企业异地变更注册地的行为与地方政府干预带来的隐形政治成本不无关系，成为影响资源异地流通的关键（步丹璐和刘静；2017）。具体表现在企业会出于躲避当地政府在就业、税收、薪酬方面的行政负担，通过跨地区投资来逃避当地政府的掠夺。这种市场分割背后的地方干预效应被称为“掠夺之手”，且在国有企业表现得更为显著（Prat，2005；Fan 等，2013；曹春方等，2015）。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地方国企即便有跨地区投资的意愿，受“掠夺之手”的禁锢，导致异地投资和并购行为难以受到地方政府批准，表明地方国企对市场分割的反应程度更加敏感（范子英和周小昶，2022）。因此“政府之手”对于国企和民营企业的异质性影响尚存在可探讨的空间。除政治成本以外，企业还之间存在交易成本，尤其是在面对异地市场时，交易成本会大幅提升。企业通过设立异地子公司能够拉近与异地市场的距离，进一步建立更高效的沟通与谈判，更加详细地了解消费者需求，减少企业的异地沟通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Khanna 和 Rivkin，2001；Houston 等，2001；Kim 等，2004），同时有利于企业有的放矢进行精准投资，提高跨区域投资效率，实现高效率配置异地资源。

2.3.2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因素

2.3.2.1 制度性影响因素

影响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因素不一而足，学者也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其中宏观要素被认为是资本跨区域流动投资环境的主要因素。正如 Boisot 和 Meyer（2008）所言，制度阻碍是我国国内没有出现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的主要原因。企业跨地区投资的效益如何，很大程度上由该地区的投资环境所决定。因此本文从政府干预、地区间环境差异等角度，对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制度性影响因素进行梳理。

从政府干预角度来看。有学者认为我国长久以来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是财政分权体制的产物（范子英和周小昶，2022），由此产生的 GDP 锦标赛和税收竞争成为妨碍资源跨区域流动的重要阻碍（方军雄，2008；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曹春方等，2015；步丹璐和刘静；2017；李婧等，2023），甚至近年来市场分割出现了翘尾现象（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政府干预成为不利于企业跨地区投资不可忽视的因素（Jiang 和 Mei，2020）。因此，当地方政府下调经济增长目标时，以往“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模式得到缓解，市场分割程度自然能获得一定程度上的降低，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周泽将和雷玲，2024）。由此可见，打破行政壁垒和地方贸易保护是促进资源流动的关键。因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提高市场竞争公平性和充分性的载体，有助于打破市场分割和贸易壁垒，成为资源自由流动的重要解决方案（沈璐和向锐，2024）。政府跨区域采购同样可以起到降低贸易壁垒，优化营商环境，增加市场竞争公平性，从而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徐玉德和刘晓颖，2023；陈凯和杨亚平，2024）。另外学者利用“支持之手”和“掠夺之手”理论论证了地方国企在受到地方保护时也承担着政策职能，因此跨地区投资概率远小于民企，证实产权对企业跨区域投资的影响（方军雄，2008；夏立军等，2011；潘红波和余明桂，2011）。产业政策也成为地方政府利用税收优惠、多样性贷款渠道等影响企业进行投资行为的媒介（祝继高等，2015；王克敏等，2017）。政治关联也属于政府干预市场的范畴。拥有高级别政治关联的企业更容易进行跨省投资（夏立军等，2011），因为拥有政治关联的母公司能够为异地子公司提供合法性保护并为经营风险进行兜底，此时母公司更倾向于采取独资模式进入异地市场，借此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Canabal 和 White，2008；贾佳和刘小元，2020）。

其次，相关经济政策作为政府干预的表现形式，也引起了学者的关注。从环保角度来讲，当时一个地区被选为低碳试点政策试行城市后，会通过提高市场监管和公众环保意识引发重污染企业异地投资的浪潮（张娆和郭晓旭，2024）。换句话说，政府对土地管制越宽松，重污染企业越不会倾向于向外地迁出，反倒会吸引其他地区重污染企业迁入，从而增加资本的跨区域流动（王伊攀和何圆，2021）。从区域协调发展来讲，对口

支援作为中国特色国家治理机制，能够降低受援地企业的信息和投资成本，为其提供资源，促进资源在支援地与受援地之间流动（祝丽敏和于文蕾，2024）。“放管服”改革也同样涉及土地等生产要素，土地审批改革通过降低土地制度交易成本、扩大技术优势等为企业合作赢得优势（李建成等，2024）。

从地区间环境差异角度来看。中国地理辽阔、行政区域较多，在制度环境上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差异（Li 等，2013），导致企业在进入异地市场时会面临较高的制度性交易成本（Boisot 和 Meyer，2008），政府竞争水平、税收竞争水平的不同也会对企业跨地区并购绩效产生影响（王凤荣和苗妙，2015；于明涛等，2017；于明涛和潘爱玲，2018）。此时，目标市场政府的数据开放程度会对企业异地投资产生较为重要的影响。因为政府数据开放意味着提高了政府透明度、强化了问责机制与创新治理能力，有助于企业快速了解异地政策，也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交易成本，促进资源自由流动（彭远怀和胡军，2024）。同理，当目标市场的制度环境越好、市场分割程度越低、与企业正式制度距离越小、跨区域司法协同水平较高时，有助于为企业营造公正法治的营商环境，越能降低企业异地经营的风险和交易成本，吸引企业以高控制的进入模式在目标市场实施跨地区经营战略（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郑赵若一和谢佩洪，2024）。换句话说，当制度环境与企业风格更加匹配的时候才能最大限度促进企业发展（肖土盛等，2018）。

若母公司所在地的经济政策不确定性较高，企业为了获取异地资源并分散经营风险，会倾向于对外省进行投资；但是子公司所在地经济政策不确定性较高时，则不会对异地公司产生吸引（刘秉镰等，2022）。该结论在银行间也有类似证据（亓浩等，2023）。另外，企业所在地和投资目标地的财政收支分权差异通过市场投资环境从“推力”和“拉力”两方面共同驱使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决策（谢贞发等，2023）。不仅如此，地区投资者保护程度（唐建新和陈冬，2010）和要素市场发展水平（姚益龙等，2014）的不同都会对企业对外扩张产生影响。但不同之处在于，要素市场发展水平的差异更能体现地区之间的制度环境特征。央企在要素市场发展水平差异越大的情况下，越能够发挥自身政治优势提升并购绩效（姚益龙等，2014）。

2.3.2.2 非制度性影响因素

除了制度性影响因素，非制度性影响因素也会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影响。

从省际资源流通来看。地理距离过大会对交易双方的信息传递产生消极作用，无助于并购交易的发生和成功，是阻碍我国市场资源流动的重要影响因素（Uysal 等，2008；Radu，2016）。然而随着我国交通运输越加发达，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越来越完善，例如高铁开通和物流等行业的标准化（何凡等，2024），能够打破市场分割、缩短交易双方的地理距离，从而促进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范欣等，2017；马光荣等，2020），有助

于跨地区合作创新（王雨飞等，2024）。然而行政边界的存在会削弱交通网络扩张对异地投资的促进作用（王媛和唐为，2023）。省际贸易网络的逐步紧密增加了各个地区之间的互联互通，降低了资本跨区域流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异地新市场、新技术也撬动了企业学习与创新的意愿（胡晓敏等，2024）。

从营商环境来看。营商环境的构成丰富多样，地区文化、信任程度、地区科技发展水平等均能体现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其一，地区文化属于营商环境的组成部分。不同地区的文化特征会给企业的跨地区投资带来不确定性风险（Boschma 等，2016）。同时区域文化也可能成为资本流动的桎梏，甚至对当地贸易形成了区域性锁定危害，例如温州的特殊文化和本地关系网络极大限制了外来资本（Wei 等，2007）。此时，以“乡土情感”为基础的地缘性商会，充当了跨地区投资的信息桥梁和关系网络（廖佳等，2022）。其二，地区信任程度也属于营商环境的组成部分。若企业对异地信任程度偏高，则会出于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等考虑，倾向于在此地进行跨地区投资（曹春方等，2019）。获选“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代表着地方政府行政效率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刘佳伟等，2024），都有助于提高企业对该地区的信任，进而选择进行异地投资。其三，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科技发展越好，代表营商环境越优越，资本市场分割问题能得到缓解（薛志欣等，2024）。地区金融科技水平会通过降低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信息不对称程度，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同时降低贸易信息不对称程度，为资源跨地区流动扫清阻碍（胡云飞等，2024）。

从利益相关者/高管团队特征来看。首先，高管相关经历会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影响。其一，高管的“家乡偏好”有可能会对企业跨地区投资战略产生影响，使企业往往会向特定地区进行投资（曹春方等，2018）。其二，如果高管拥有海外背景，则会运用国际化视野和相关背景知识，对跨地区投资风险进行规避，促进资源跨地区甚至跨国流动（叶劲松等，2024）。余婕等（2022）以十大股东风险投资持股比例作为风险投资介入的代理变量，认为风险投资的参与程度扩大了企业对外投资的规模（李善民等，2019）。

从企业特征来看，研究成果同样丰富。在新时代发展格局下，拥有较高数字技术或处于数字化转型阶段的企业，能够通过增加对远距离业务的控制能力和信息获取能力（倪克金和刘修岩，2021），降低经营成本（申明浩和庞钰标，2024），优化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和人力资本结构，从而促使企业积极进行跨地区投资（余典范等，2023；王营和崔楷净，2024；刘锴等，2024）。ESG 作为衡量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体现了企业在环保方面承担的社会责任。因此，企业良好的 ESG 表现能够有助企业获得丰富的资源和市场，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李颖等，2024）。另外，当企业存在跨区域持股的行为时，若目标市场垄断程度较高，此时企业不倾向于进行跨地区投资（王垒等，2023）。

2.3.3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

关于跨地区投资经济后果的文献也较为丰富。

从企业微观经济后果来看。大多数学者认可了企业进行跨地区经营带来的积极影响。一方面，异地子公司的设置拓宽了企业（母公司）的经营边界，帮助企业适应异地并识别市场需求（Turco 和 D.Maggioni，2019），获取异质性资源、分散经营风险并提高自有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从而改善集团投资效率和经营业绩（朱凯等，2019；黄远浙等，2021；胡芊芊等，2022），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战略性选择（Purkayastha 等，2021）。异地子公司的数量越多、地理分散度越高，不仅有助于母公司在投资深度方面“嵌入”投资地消费网络，并且投资地的技术溢出效应会通过母公司投资广度的提升而通过各种渠道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陈念等，2023），也越有可能在强化母公司产出效应的同时缓解母公司的资源约束，从而促进母公司创新和全要素生产率（赵景艳等，2023；胡晓敏等，2024）。这种协同效应在另一种跨区域投资形式即并购过程中也会发挥效用，但并不具备长期作用（唐建新和贺虹，2005）。若企业特征角度出发，重污染企业在低碳试点城市政策的压力下会进行异地投资，虽然有可能会导致污染转移，但企业需要承担的环保责任并未消失，因此具有“污染光环”效应，促使子公司提升创新产出以求更好地进行环保活动（张娆和郭晓旭，2024）。另外，地方国企异地设立子公司能够降低当地政府的掠夺行为，从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范子英和周小昶，2022）。但是另一方面，企业跨地区投资有可能会失去本地政府支持（潘红波和余明桂，2011），企业过度的对外投资也可能会带来“多样化陷阱”，对外投资不仅导致企业无法聚焦市场需求，还额外增加了经营成本，对原本有限的资源形成“挤占效应”，进而对企业创新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在异地扩张的同时关注母子公司之间的技术关联度也是提高技术溢出效应的关键（黄远浙等，2021；戴一鑫和王译潇，2023）。而且，企业进入异地市场并不总能与当地政策环境相适应，因为只有与自身风格相匹配的政府环境才能提升企业并购绩效（肖土盛等，2018）。陈念等（2023）将跨区域投资策略分为投资广度和投资深度，认为无论何种投资策略都可以促进企业创新产出，然而仅仅只有跨区域投入广度与企业创新产出的正向关系与企业吸收知识的能力相关。

从地区宏观经济后果来看。政府跨区域的贸易行为和企业跨区域的投资行为都能够缓解市场分割程度（朱凯等，2019），有助于降低贸易壁垒，实现地区之间的资源流通，优化营商环境，缓解市场分割对企业价值提升和过度投资的不良影响（曹春方等，2015），更进一步形成产业溢出效应（杨进等，2024），降低省际贸易成本，实现统一大市场的建立（陈凯和杨亚平，2024；张屹山等，2025），提高企业供应链韧性（王珍珠等，2025），最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异质性角度来看，由于国有企业异地设立子公司往往处于

逃离政府“掠夺之手”带来的政策压力，因此地方国企的异地扩张不仅会提高地方政府的收益（范子英和周小昶，2022），也会提升自身企业价值，降低原本市场分割导致的过度投资现象。当资源跨区域流动例如企业并购行为发生于金融化水平高的地区到金融化水平低的地区时，会对主并双方地区的资源配置效率产生积极作用（郑文风等，2024）。但并购双方资源战略差异越大，越容易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会降低企业的全要素生产率（余鹏翼等，2024）。区域间适度的技术差距才有助于企业在跨地区投资时吸纳外部知识，从而促进创新（戴一鑫和王译潇，2023）。换句话说，省际贸易之间的流入和流出不仅推动了资本流动，还存在学习效应（胡晓敏等，2024）。然而也有部分文献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持消极态度，因为企业进行异地投资会失去本地政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增加其实际所得税税率和银行贷款成本，反而加重企业对于政策寻租的依赖（步丹璐等，2017）。

2.4 文献述评

综上所述。第一，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是引入竞争、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手段。学界对于放松市场管制的研究起步较早且对其经济效应持不同看法，“公共选择假说”认为放宽企业进入条件是政府对市场干预的下降，能够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促进企业创新等绩效表现，同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公共利益假说”则认为市场需要政府干预，以此避免市场过度竞争给企业创新、投资效率和市场稳定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对国内外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相关文献的梳理，能够得出管制放松发挥的效用及路径仍有待探索。随着我国建立统一大市场、畅通国内资源流通渠道时代新要求的提出，如何为资源流通提供制度保障，激活市场良性运行机制，对于实现公平统一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极为重要。但是对于更深入地探讨放宽资本准入限制带来的经济影响以及如何作用于企业的机制，相关研究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本文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入手，分析放松市场管制会给资源流动带来怎样的影响，以及其作用机制，为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经验证据。

第二，从上述文献梳理中可以看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我国将负面清单理念从“外”向“内”推广的重大创新，关于我国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相关研究，早期以市场准入发展历程的规范类论文为主，近几年随着政策实施和研究不断深入，实证类论文逐渐增多。文献分析也主要从促进市场竞争、引导资金流向、激发市场活力等渠道出发，然而研究成果微观上看主要集中于企业投资效率、全要素生产率、创新、信息质量等，宏观上看主要集中于去产能、城乡差距等。鉴于市场准入制度的统一是建设统一市场体制的基础，因此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效果研究应该更加全面和深入，文献种类仍有待丰富。从本论文视角来看，国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更能从源头厘清

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扫清贸易壁垒和交易障碍，塑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让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要形式，这与资源能否自由流动紧密相关。因此，结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本质，探究其对于企业异地扩张的影响机理和经济效用，是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办法的有益补充。

第三，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相关研究来看，种类较为丰富。首先，学术界普遍认同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主要出于获取异地稀缺资源和异地政策优势的资源获取动因，以及躲避当地政府‘掠夺之手’和降低异地交易成本的成本规避动因。其次，大量文献对于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积极探讨。从制度性影响因素来看，财政分权体制改革带来的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等，是资源流动受到贸易壁垒影响的重要原因，地区之间的制度环境差异、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水平等等也都会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影响。从非制度性影响因素来看，研究主要集中于省际物流、地区营商环境、高管特征和企业特征等方面。关于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也有很多微宏观视角的深入探讨，既肯定了跨地区经营给资源流动、企业创新和经营绩效等带来的积极作用，也对企业跨地区经营有可能踏入多样化经营陷阱等的弊端产生担忧。总之本论文认为，市场分割和贸易壁垒是阻碍资本自由流动的重要因素，然而现有研究对此中间机制有所涉猎，却对打破贸易壁垒和市场分割的具体政策缺乏更多关注，非政策层面的研究成果虽然较为丰富但并非影响企业向外扩张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本文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切入点，根据其规范市场秩序、降低要素流动门槛等作用，考察该制度是否会重塑市场秩序、引导资源流向，最终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影响，这也是基于制度基础理论下对资源自由流动的有益补充。

第四，从前文文献梳理中可知，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表现形式颇多，然而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存在区别。一方面，吸引外资进入我国市场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自贸区和自贸港、颁布沿边地区开放政策、鼓励资本市场开放等。从微观来讲，现有大多数研究认可了外资进入我国市场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也从另一个角度提出外资引入可能会加剧本土企业对外来技术的依赖，不利于本土企业创新提升，而这种情况存在地域和企业生产效率的异质性差别。从宏观来讲，自贸区和自贸港等经济特区为外资进入提供了便捷和合法的渠道。外资进入能够促进产业资本流动、提升当地就业水平和城市创业活跃度，然而自贸区建立发挥的溢出效应也与其区位和承担的职能有关。因此对于外商准入的限制需要经过谨慎考量才能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水平。另一方面，我国对于市场管制也进行过相关探索。例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这两项改革在颁布初期，实现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竞争的政策初衷，不过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的改革更加集中于通过“减证”和“只进一扇门”来形成审批手续和企业注册流程的简化，并非对市场机制的直接管理，规范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也并非其题中之义。更重要的是，企业在经历审批制度等改革后，仍无法在办事

大厅获得最核心的审批权，进入市场的权力仍然受到束缚。

负面清单制度属于在新时代背景下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载体和主要表现形式，虽然与其他形式同属于降低我国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经济发展策略，但是存在本质和作用机制上的差别。其一，自贸区、外商投资（FDI）、资本市场开放等更注重外资进入我国市场的准入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属于将外资管理模式引入我国市场的制度创新，主要作用于国内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开放和准入门槛下放，二者侧重点存在区别，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辐射范围更广。其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仅优化了以往审批流程的烦琐与僵化，更重要的是它主要回应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问题，通过“法无禁止即可为”和“全国一张单”规范了政府干预市场的边界，不仅重新定义了政府职能，也能够对过度放松管制导致的市场失灵加以节制，与商事制度改革等政策出发点和作用机理存在差别。因此，选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本文的切入点，顺应了当前我国对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的积极政策态度和学术界的主流观点，形成对以往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相关政策的有益补充，令本研究存在现实和理论意义。

第 3 章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本学位论文主要探讨在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时代背景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和作用机制，以及产生的经济后果。并在二者关系的基础上，尝试从微观和宏观视角深入探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异质性影响。结合本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和理论逻辑，本章首先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进行概念界定。接着在理论基础部分借用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和资源基础理论，为后文理论分析打下学术基础。本章的概念界定和理论基础对于后文分析和实证研究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具有铺垫作用，也为后续章节的异质性检验奠定了理论基础。

3.1 概念界定

3.1.1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

市场准入管制指的是政府或者监管机构对市场主体进入特定场所、行业、领域所设置的规则、限制和要求，并对其行为和活动进行监督、干预、规范。这些管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审批程序、经营范围划定等，内容和形式也会随着经济和社会而改变。市场准入规则本质上是政府调节市场的一种约束手段，为了避免出现“市场失灵”。相应地，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意味着政府减少或取消对特定行业、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更大范围地允许企业或者个人进入市场进行投资和经营活动，给予市场更多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投资积极性。关于政府是否要对经济进行管制以及管制的程度和方式，一直是学术界进行热议的话题，长久以来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观点且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学派。

一方面，“公共利益假说”认为市场机制存在失灵的可能性，政府可以运用宏观手段对市场资源配置进行调配，实现社会公共福利最大化。即政府应当对市场进行干预才能构建健康合理的市场经济（Pigou，1920；Hicks，1939），恰当的政府监管能够遏制恶性竞争带来的市场乱象，让“看得见的手”引导市场资源高效流通。然而，当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对市场进行过度干预形成诸侯经济时，就会导致市场竞争机会不平等。对于微观主体的最直接影响就是限制市场上新企业的进入，通过控制市场主体数量达到调控市场资源的目的，掣肘市场自由发展，抑制市场竞争活力。

另一方面，“公共选择假说”则持相反的观点，作为“管制经济学”创始人的斯蒂芬格勒认为政府过度干预市场才是危害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重要原因，市场经济无需政府进行干预，由市场机制自发形成的行业壁垒的竞争机制并不会对市场资源配置带来不良影响，反倒会促进经济主体更加踊跃地进行技术创新和良性竞争，此时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繁琐的准入限制有可能会对市场的自我调控以及新企业的扩张产生抑制作用。然而，如果任由市场经济不受管控的自由发展，“看不见的手”完全有可能成为“肮脏的手”。从历史角度来看，波音和空客两大巨头利用垄断地位扰乱市场秩序的案例仍会不断上演。

对于我国而言亦呈现出这样动态变化的复杂政府与市场关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主要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呈现出政府干预过多、政企不分的垄断状态。从积极效应来看，彼时国内百废待兴，地方政府通过各种干预和偏向性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不同管制标准的管理政策等对市场进行管制。为了保护本地市场限制本土资源流出并提高外地资源进入门槛，优先保护能够促进本地经济快速发展的产业，成为早期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也在特定历史时期实现了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然而从消极效应来看，地方政府为了保护本地市场、做大本地税基而限制资源在本土和异地之间进行流通，是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表现。这样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市场分割和市场准入门槛畸高，使国内产业结构失衡，本地区过度投资带来的产能过剩，地区内企业向政府寻求权力寻租的行为愈演愈烈，加剧市场竞争和营商环境的恶化（罗党论和赵聪，2013）等负面后果，导致资源错配问题积重难返，成为经济循环的重要桎梏。

由两种假说可以看出，若一味放松对市场准入的限制，会导致大量市场主体无序涌入原先受限的行业和领域，造成市场不公平和资源低效运转；而政府过度干预会压抑企业活性，阻碍市场化进程，导致产能过剩等资源错配问题（张莉等，2019；Li 等，2020）。随着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我国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也根据市场规律不断进行深化和完善，实行了行政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等，对于当时的中国市场经济活力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然而受传统计划经济转轨下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尚未形成有机融合，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仍有可探索的空间。因此，在深化“放管服”、建立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对于市场秩序的维护不能一刀切，政府与市场之间良性关系的建立更无法一蹴而就。为了将政府该放的权放到位，该管的管好，优化营商环境，破除经济循环的堵点和痛点，就应当寻找更为科学、管理更加灵活、更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市场管制方法，既要放得开又要管得住，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全新结合，放松企业在获取要素和进入行业的壁垒，找到政府干预和市场运行机制关系的平衡点才能实现实体经济长效健康发展。

3.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从广义来讲，“清单”一词来源已久，规章、法律等任何以明确形式呈列的条例均可被称为“清单”。相应地，以“清单”为核心参考依据的治理模式便被称作清单治理，并且公共领域的清单治理模式具备整合信息、权利依据公开透明、规范化办事流程等特征（陈升等，2020）。在国际上，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均为外商投资准入的管理模式，是一组具有代表性且概念相对的管理办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不同的管理办法和形式，决定了二者适用于不同的市场经济体制和制度发展阶段。

正面清单模式是指政府通过法律条文，明确市场主体可以投资和进入的行业、领域，企业经过政府正式审批后才能从事的相关活动，遵循“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即禁止”的原则。这是一种赋予政府界定企业行为、将“剩余决定权”掌握在手的管理模式，无疑模糊了市场准入规则的边界。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政府对于市场交易和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较为严格地把控；同时在改革开放后的前期直至 2013 年，我国市场一直主要采用正面清单模式进行市场准入管理，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准入管理模式。纵观历史脉络，正面清单模式在我国经济发展和法律法规尚未健全的初期，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在此期间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和高度把控，外加正面清单管理措施不明确、准入门槛过高且不系统、监管松散范围过宽、多头重复审批管理模式的弊端慢慢显现，使得该市场管理模式逐渐无法适应中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愿景。

负面清单模式最早出现于十八世纪的德国境内联邦。与正面清单不同的是，负面清单模式具有事物的穷尽性，实质是为外商投资领域明确“黑名单”，用“非此即彼”的方式明确了所有可能性。即在国际贸易中以条文形式明确列出外资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不符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遵循“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同时以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单行条例等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以简单明了的方式保证待遇的公平性和管理程序的清晰明确。

随着各国贸易往来逐渐频繁，全球市场化程度攀升，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另一种“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即制定投资领域的“黑箱”。自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我国在外资市场准入理念进行了相应转变，2013 年设立的上海自贸区成为以负面清单模式管理外资的前沿阵地（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为了与国际更好接轨的同时平衡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市场经济道路，我国不仅对外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内也同样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即将负面清单概念在我国国内市场进行延伸，作为放松国内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一环。这意味着对外资和内资均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并将只适用于外资管理的负面清单称作“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与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市场主体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合称为我国治理领域的两张

负面清单（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陈升等，2020）。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实现载体，是我国清单治理模式从正面清单转向负面清单的一次重大模式改良和创新，是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大胆创新和尝试。随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断发展，中国进行国际贸易的实践经验也逐渐增多，并且与国际新趋势接轨（沈玉良等，20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指的是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企业禁止和限制进入的行业和领域，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首先，负面清单具备限制条款的穷尽性，遵循“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实现清单内透明公正、清单外依法平等的管理模式。改变了正面清单模式下不统一甚至相互矛盾的条陈，为企业亮明投资“红线”并竖起“信号灯”，避免各主体的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其次，负面清单政策“全国一张单”、“由上而下”的特点，是对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合理探索，限制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并降低其擅自制定政策的自由裁量权，有助于消除隐形贸易壁垒，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公平竞争和充分开放，为不同市场主体提供同样公正自由的经营空间，促进市场资源流通。最后，与正面清单看似严格实则低效的事前审批不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更加注重放松事前干预和加大事后审批的模式，后移监管重心至事中事后，简化了市场主体的进入流程，实现服务型政府的构建，促进企业经营活性。

关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度量方法，学术界运用较为广泛的是根据 2016 年至 2018 年底，政策分两次颁布试点省份最终在全国进行推广的实际情况，利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具体度量方式在后文有所展现。此外，大多数学者会根据论文研究内容和对政策实施时间看法不同而对负面清单制度的取值进行调整，例如曾皓（2022）在检验清单政策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中，因第一批和第二批试点政策实施不满一年，所以对负面清单试点省份的取值方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总的来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具备依法列单、全国统一、一单列尽和中心后移的特征，清晰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依法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陈升等，2020）。通过消除隐形壁垒释放市场活力，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更好结合，引导资本平等健康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3.1.3 企业跨地区投资

跨地区投资指的是企业在不同地域内进行市场扩张的行为，是存量资本的再配置，设置异地子公司和异地并购都是企业进行异地扩张的重要表现形式。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可按照资本流向分为两类，一类是突破国内行政边界向其他地区进行业务扩张的国内跨地区投资，另一类是企业向其他国家或经济体进行贸易扩张，呈现出“国际化”特征。结合现阶段我国整合市场，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统一国内市场的时

代要求，本学位论文重点关注企业在国内设置异地子公司的影响因素和不同特质下的经营状况。

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来看。在本地市场规模有限、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跨地区投资是实现企业规模扩张也是拓展自身边界的必要行为，成为企业实施多元化战略的重要途径（Khanna 和 Yafeh，2007）。一方面，企业进行异地扩张能够获取稀缺性资源和多样化消费市场，促进企业形成集团化模式并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形成规模经济，也使得跨地区投资成为消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的重要手段（曹春方等，2015），对于衡量国内统一大市场构建形成有益的补充。另一方面，企业也会出于降低与异地市场主体进行沟通和谈判的交易成本选择设置异地子公司。另外，逃离本土市场的政策不确定性和税收压力也是企业逃离本地市场而转向异地市场投资的重要原因，这一成本规避动机也会随着企业异质性呈现出不同表现形式。

基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逻辑，现有学术研究将子公司注册省份与母公司注册省份不同的情境，定义为企业进行异地投资。根据企业规模扩张的行为方式和实际情况，现有研究主要运用异地子公司的数量（及其对数）、注册异地子公司资本（及其对数和比重）、设置异地子公司的范围、新增异地子公司数量等形式衡量企业进行异地扩张的经营绩效和表现形式。本学位论文也对此进行了借鉴，增强文章的稳健性和可信度。

3.2 理论基础

本文基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作为视角，深入探究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作用机制以及经济后果。本节结合研究对象与研究内容，选择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资源基础理论作为本文理论支撑，其中政府干预理论和制度基础理论有助于解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颁布意义，以及我国市场现存市场分割问题的由来；交易成本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为本文研究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及影响因素提供了理论解释。

3.2.1 政府干预理论

关于政府干预理论，学者普遍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思想，认为政府不需要对经济进行干预。在一个健康运行的市场秩序中，市场主体根据经济人理性原则进行市场活动：生产者根据价格最大化进行生产和销售决策，消费者根据效用最大化进行购买决策。二者之间形成的供需关系使得资源、价格产生自然的波动，生产要素会随着市场价格改变流向，在交易活动中慢慢形成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这种完全无法进行量化、看不见摸不着的力量，被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著作《国

富论》概括为“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理论，认为政府不应当干预经济发展，因为社会需求和市场机制在暗中支配着每一个人的消费行为以及市场经济运转方式。最有力的调控方式就是市场自身，市场信息完全透明、自由竞争，政府做好“守夜人”的角色即可。

然而随着经济不断发展，飞机制造商波音和空客两大巨头利用自身垄断地位夺取市场地位和政府补贴的案例屡见不鲜。由此可见，“看不见的手”完全有可能成为“肮脏的手”，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垄断巨头获取财富的工具。外加 20 世纪前夕更是爆发了全球性的经济大萧条，人们开始认为市场无法有效调控自身存在的缺陷，质疑“看不见的手”是否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对市场产生积极的调节作用。当市场机制无法保证竞争的完全性、平等性和透明性时，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社会不稳定因素开始出现，经济会出现危机。美国经济学家巴托将其概括为“市场失灵”现象。

因此，另一种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思潮以政府干预理论提出者 Joseph Stiglitz 为首走上历史舞台。该理论认为“市场功能是不完善的，因此政府必须对市场进行巧妙的干预”、“政府应该在更正市场失灵和市场局限，以及追求社会公正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这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的核心观点在《政府的经济角色》一书中有所体现，“政府的干预会普遍存在于市场机制不完全、信息机制不健全的市场中，以实现资源分配的高效”。古典经济学派此时也相应地更新了观点，认为“守夜人”已经无法成为政府职能的全部，仅凭市场机制的自我调节会降低经济运行效率甚至引发市场失灵。相应地，为了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政府需要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把控，积极转变自身职能，运用政府的行政力量满足经济发展需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然而，1970 年公共选择学派代表人布坎南的学说也为政府干预行为敲响了警钟，即政府干预存在两面性。政府只有适当干预市场经济才能起到效用最大化，如果进行过度干预，会产生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贸易壁垒、国有经济比重过大导致民营企业发展举步维艰等现象，会阻滞市场公平化、透明化进程，扭曲市场真正的供给需求，导致资本错配问题积重难返；如果政府干预程度不足，有可能会因为政府对基础设施和产业投资不足、缺乏相关产业保护政策等缺陷，也无法对经济形成积极作用。

这种政府与市场、政府与政府之间需要动态平衡的关系，在我国市场体系中阶段性特征体现得较为明显。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前，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实行以行政命令为管理方式的计划经济体制。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央确定实行全国财政经济统一管理的方针，并在召开第一次全国计划工作会议提出，各部门根据自身状况明确 3 年的奋斗目标和 1 年计划，最后交由中央综合整编，形成全国计划纲要。随着 1954 年我国颁布第一部宪法，标志着我国法定经济体制是计划经济。对于百废待兴的新中国，虽然计划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又十分高效的社会经济体系，在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有限的社会资源能够被计划地投入到紧俏行业，避免企业重复投资、恶性竞

争、地域发展不均衡等经济弊端。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逐渐发展，贸易全球化形势愈演愈烈，如果仍然坚持计划经济发展，这种政府高度干预的经济体制不仅会导致市场经济所有制结构单一，国有企业过于庞大挤占民营企业生存空间，也会因为决策权高度集中在中央导致各个发展部门话语权较低，造成资源配置不平等和浪费；另外，指令性的生产计划严重忽视了市场供需关系，导致地方政府为了在政治锦标赛中获胜而形成地方保护主义，限制资源自由流动。此时生产者的积极性得不到激发，无形中挫伤企业创新和市场进步。行政审批资源调配时间过长、手续过于繁琐也是计划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特征。外加该阶段我国主要实行以正面清单为主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正面清单下的审批模式和过程过于繁琐，政府主要依靠计划进行资源配置。这意味着政府拥有较高的自由裁量权，极可能成为官僚主义腐败现象的温床。

基于此，我国逐步明白了市场经济的重要性，开始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在探索初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市场竞争的制度方针，利用行政手段对良性竞争进行保护，打破地区之间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分割，允许各个经济成分之间积极互联互通，发挥所长。紧接着“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改革方针。此时可以看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已经越来越得到国家的重视，政府干预市场的力度也在逐步探索中慢慢调整。后来“十四大”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明确：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之后数次召开会议，重点也主要集中在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直到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并且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可以说，为了冲破计划经济体制带来的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主义，我国一直在积极探索市场运行机制和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齐头并进，旨在解决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带来的弊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权于市场。然而，即便我国一直致力于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主义特色经济体系，但改革往往无法一蹴而就。现阶段我国市场上仍旧存在计划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市场分割现象并未消除，只是更加隐蔽。不仅呈现经济和政治垄断特征，还存在管制过多、政府职能错位等无序现象（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

在新时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职能，《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成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最新政策体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孔祥利和张倩，2023），理论上讲政府过度干预市场会造成资源错配，但是如若完全不加以管制则会导致“市场失灵”，因此政府适度干预市场才是建设市场经济体制最好的方式。一方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不该管的领域边界，充分放松市场管制；另一方面

政府应更充分地发挥服务职能，简化审批流程，让‘有形的手’更好地引导‘无形的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厘清市场与政府边界的有效载体和制度创新，其靶向目标之一就是明晰政府职能，增加政府和市场主体之间的透明度，降低权力寻租空间，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公平竞争，成为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有力工具。其反复调整的管制数量，是政府“适当”干预市场、动态调整管理内容的具体体现（冉明东等，2023）。

3.2.2 交易成本理论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在于打通经济循环中的关键堵点，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然而我国市场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导致制度因素带来的交易成本居高不下，因此对于交易成本理论的梳理显得尤为重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资本自由流动的作用机制。

交易成本理论用于解释那些为了促成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成本（Coase，1937）。由于任何市场运作机制都是存在成本的，因此为了能够降低配置和使用资源的成本需要构建一个组织达成长期的契约，诞生了“企业”这种组织形式。然而在理论提出之初，学者无法对交易成本的界定和类别进行明确的界定。随着时间推移，Williamson（1975）在前人的基础上，将交易成本进行了简单的分类，他将交易发生时信息交换产生的信息成本、为了促成交易和搜集商品信息产生的搜寻成本、双方针对价格进行讨价还价产生的议价成本、制定决策和签订契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内部成本、跟踪交易产生的监督成本、违背契约需要付出的违约成本，这六项均算作交易成本（Dahlman，1979）。其中，签约、谈判等产生的交易成本被算作事前交易成本，监督、转换成本等其余的被称作事后交易成本（Williamson，1985）。国内学者张五常则更为宏观地认为交易成本不仅包含信息费用和监管费用，更应包含制度结构变化产生的费用。

由交易成本的分类可以看出，交易环境和交易双方相互影响带来的市场失灵现象是交易成本产生的主要原因。从交易双方来看，可以将原因概括为有限理性、投机主义和交易氛围。交易时如果无法建立双方舒适且相互信任的氛围，人在追求自身效益最大化的有限理性下，会增加彼此之间的不信任和怀疑，导致双方为了寻求自身利益产生投机主义行为，成为交易成本的来源之一。从交易环境来看，可以概括为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少数交易、信息不对称和资产专用性。由于交易环境存在各种无法预期的变化，导致交易双方会在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过程中签订契约，外加交易过程中存在资产专用性，一些信息和资源无法完全流通和共享，信息不对称导致市场高位者把持有利信息，市场失灵现象出现，形成交易成本。

总体来讲，交易成本不仅产生于地区间环境差异和政府制度差异之中（Boisot 和 Meyer，2008），也会产生于企业与企业的贸易之间（Coase，1937）。因此交易成本理

论对于解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具备较为基础的作用。一方面，一个地区制度环境越好，企业熟悉规则以及承担相应结果的成本就越低。当地区间制度环境差异较大时，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活动时会面临较高的贸易壁垒，导致较高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获取地方政府支持的潜在支出，极大地降低了资源异地流动的速度和意愿，反过来也会导致市场分割问题更加严峻。当目标市场环境越好、与本地营商环境差异越小时，越能降低企业异地扩张面临的政治阻碍和信息沟通壁垒，制度性交易成本不再成为掣肘资源自由流动的主要因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对政府干预市场范围的创新界定，“全国一张单”的原则能够很好地统一企业异地投资时面临的制度差异，打破贸易壁垒和垄断，消除制度性交易成本。其次，负面清单制度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和歧视性条款，促进公平公正透明自主营商环境的构建，降低贸易过程中无法预期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更加具有稳定性的交易环境促使契约签订过程更加简单化和透明化，交易双方能够获得更为平等的市场地位。这种更加透明化的信息和更加可预见性的交易降低资产专用性成本，有力地吸引企业进行对外投资。

另一方面，学界普遍认为当企业交易成本与外界市场交易成本相同时，企业才会停下投资扩张的脚步，此时企业边界才得以确定（Coase，1937）。由于企业与异地市场二者之间的距离远近、文化氛围、法治环境等不同，会导致交易双方无法建立令人信任的交易氛围。加之交易结果发生在未来，本就充斥着变数和不确定性，导致交易双方可能会基于未来的状况进行长期博弈，产生非制度因素下的信息不对称，诱发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提高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合规信息搜寻成本和与异地客户的沟通成本。即企业在进行异地投资时亦会产生交易成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整体治理”和“协同治理”的理念打破了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孔祥利和张倩，2023），降低了企业的信息搜集成本和异地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更公开、更平等地使用生产要素，拓宽投资领域（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降低交易成本。另外，实现市场主体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也是负面清单制度的内在要求。公平公正的市场运行理念增加了交易双方的信任程度，冲破“玻璃门”“弹簧门”对于市场主体投资的限制，降低了交易的不确定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也点明了双方贸易的底线，明确交易不允许进入的领域，其余的部分可以自由进入。引导交易在合法的情况下有序进行，消除双方因为投机心理产生的无意义博弈，降低交易难度和监督成本，提高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的意愿。

3.2.3 制度基础理论

早在 1969 年，外部制度环境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的看法已在学术界悄然兴起（P.Lawrence 和 J.Lorseh，1967）。然而受到时代所限，当时的主流研究仅仅把制度环

境当作企业制定战略的一个背景条件，是一种独立于企业行为的规则体系，而没有将其真正作为企业战略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直至 20 世纪末，North（1990）和 Scott（1995）开始对制度进行了代表性的研究，并形成了新制度主义学派，成为制度基础理论的基础学派。

North（1990）率先提出包括正式形式和非正式形式在内的制度，其框架由政治结构、产权结构和社会结构三方面构成。更进一步地，理查德·斯科特（Richard Scott）认为“制度是受到规章、规范和认知体系的结构和活动，这些结构和活动稳定社会状况，也赋予了社会行为意义”。制度旨在利用规则、道德和秩序来约束人们行为的底线，明确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被允许；抑或利用认知、规范、活动等组织体制形式，稳定社会生活并实现人们行为利益最大化。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管制制度、规范制度和认知制度。换言之，制度基础理论认为，制度是人为设计的规则，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循一系列规则（North，1990）。制度决定着经济发展活动和经济关系展开的框架，企业在此基础上进行生产、交换和销售（Davis 和 North，1971）。

后来，制度基础理论在 Peng（2006）及更多学者的研究下逐渐完善，制度框架和研究纬度逐步被丰满起来。此时，制度框架被定义为能够对个人和企业行为共同产生影响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还包括能令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常执行的机制。其中，正式制度具备法律规章、政府规则等内容所构成的强制性权利，搭建出制度框架的首要支柱，被称作“规则支柱”；非正式制度由文化规范、行为道德、风俗习惯等构成。若其他竞争者通过价值观、信仰和规范等对个人和企业行为产生影响，则被称作“规范支柱”；若在企业内部并对个人行为产生指导作用的价值观和规范信仰，则被称为“认知支柱”。由规则支柱支撑的正式制度外加规范支柱和认知支柱支撑的非正式制度，在作用上形成了互补，共同组成了制度理论框架，奠定外部制度环境会对个人和企业产生影响的研究基础。

对本文而言，中国在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新型经济目标下，资源流动和企业经营决策极大程度上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根据交易成本理论，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时会面临较高的贸易壁垒和交易成本，而资源流动面临的壁垒阻碍和桎梏与外部制度环境不无关联。根据资源基础理论，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不仅会被异地制度政策所吸引，也会因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如带动就业、缴纳税收、拉动当地经济发展等）而改变自身的投资策略，借用异地投资行为逃避此类制度影响。这种“掠夺之手”的效应在国有企业中更为明显。由于外部制度环境能够重构并整合新的社会资源，因此企业理应对制度环境的变化投入更多关注，以便更加敏锐地识别市场潜在机会和威胁，获得全新的增长优势，在规避经营风险时实现长期发展。

一方面，交易成本、生产成本以及不直接与交易产生关联的成本等组成了企业在跨

地区经营时的成本（North，1990；Boisot 和 Meyer，2008）。然而企业宁愿选择跨境投资也不愿意进行国内资源流动，主要原因在于国内跨地区经营往往会面临高昂的制度交易成本，这背后与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较强联系。以往的财政分权改革主要在政府内部进行，区域倾斜政策也体现了在制度安排上的差异（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财政分权、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等正式制度因素成为政府干预市场经济、限制企业竞争的重要特征之一，并未对企业进行市场化的经济分权，具体体现为“行政区经济”的市场分割现象。另外，地区之间的文化差异、信任程度差异等营商环境在内的“规范支柱”的正式制度，以及拥有家乡偏好和海外背景等企业内部和个人价值观在内的“认知支柱”的非正式制度，也会增加企业异地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沟通成本，使契约签订陷入信息沟通困难、充满不确定性的不信任环境中，成为影响企业跨地区经营的关键因素。因此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其“全国一张单”的政策原则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为地方政府行为制定底线和高压线，是政府与市场建立新型关系的具体体现。另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提倡的公平公正、自由竞争的制度底色营造出适宜企业跨地区扩张的温床，将自由平等的发展理念成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价值观和驱动力。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交易双方的信任程度，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也有助于信息透明度的提升，塑造良好的地区营商环境，从而加强地区之间的联系，促进市场一体化内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

另一方面，制度环境作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常通过交易、生产、分配等环节决定了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和走向（North，1991）。从前文文献综述梳理可知，企业不仅会出于扩展市场主动进行跨地区投资寻求土地、贷款等资源，也会被辖内政府颁发的税收减免、政府补助等优惠政策所吸引（步丹璐和黄杰，2013；李彬和潘爱玲，2015）。这是因为我国为了更好地与时代接轨提高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在国内建立自贸区和经济特区等受到政策倾斜的区域，企业会被这些政策洼地所吸引而积极进行异地扩张。在经济转轨的新时代，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不仅要实现资源的自由流动，也要对其进行合理聚集和整合，形成新的竞争优势与技能点，无论对于宏观产业升级还是微观企业都具有积极作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意味着放松管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宽松的投资和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多投资机会和投资机遇，成为加强制度创新、探索我国清单管理模式更多可能性的基础（荆林波和袁平红，2015）。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允许更多市场主体进入各行业，盘活了资本存量，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得到稳定且有力地保障，能够投入更多精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无形中实现了资金的高质量流转。同时，企业会根据清单中不被允许行业的变化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也更加注重在异地扩张时整合母子公司的资源、技术、人才等，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链升级，在宏观制度背景下实现自身长远发展。因此，制度基础理论是解释负面清单制度实施与企业跨地区投资行为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2.4 资源基础理论

资源无论在宏观市场经济还是微观企业行为都占据了基础地位，然而资源本身不具备生产性，只有被使用、被投入企业活动时，才能成为竞争优势来源，这是进行学术研究的起源之一。从宏观市场视角来看，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是建立统一大市场，打通经济循环堵点的关键要求。从微观企业视角来看，企业会出于获取异质性资源、开发新资源等资源获取动因，突破组织边界进行跨区域扩张。

纵观资源基础理论的发展史，学界普遍认可企业可持续成长的动力来自资源，因此也可以将企业理解为资源的集合体（Penrose，1959）。资源能够以任何形式存在，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可（Caves，1980）。其中，可以通过会计方式计算其价值、具备物质形态等特征的资源，被称为有形资源；而信息渠道、品牌文化、生产工艺和知识技能、高管及员工的人力资源等被称作无形资源。这些资源的数量、质量、使用效率等在各个企业之间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因此决定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营策略、经营范围和成效呈现出较大的差异（Penrose，1959）。这成为资源基础理论诞生的基础，首次肯定了异质性资源对于竞争优势的重要作用，波特将外部情境加入企业竞争优势影响因素的理论学派也逐步走进了大众视野。

不仅如此，沃纳菲尔特在 1984 年更进一步地对资源进行定义，认为只有那些具备“独特”、“不可复制”、“难以模仿”特性的资源禀赋才能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来源。这是因为企业可以具备竞争对手未曾拥有的稀缺资源，借此获得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更加自如地面临市场威胁，这也奠定了后期学者对企业竞争优势资源的定义。随着研究逐渐深入，“有价值”、“稀缺”、“难以模仿和替代”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优势资源的必备属性（Prahalad 和 Hamel，1990；Barney，1991）。能将核心竞争力转化为企业独特的知识和技能，帮助企业形成具有战略意义的竞争优势，具备“自我发展”的特点成为进一步的能力要求（Leonard，1992）。可以看到，具备对资源的整合能力和组织能力是最高层次的战略性资源，是将资源转化为价值的关键（Barney，2002）。不同企业之间存在“异质性”资源，以及资源不会在企业之间无成本的“完全流动”，是资源基础理论的两条基本假定。

在后期，资源基础理论更是从静态视角下进行了及时更迭，除了认可内部异质性资源和能力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长期来源，更进一步地从外部环境变化对传统静态资源基础理论进行完善，发展出动态资源基础理论。该理论认为除了异质性资源存量，企业更应该关注环境变化，进一步扩张版图获取新的资源，构建、整合、重构新的资源实现可持续成长（Teece 等，1997；Eisenhardt 和 Martin，2000；Wernerfelt，2010）。然而，不合理的组织流程、政策等可能会破坏掉资源作为企业潜在竞争优势的积极作用（Barney 和 Clark，2007）。资源作为构成企业价值和市场运行基础的要素，如何对资

源进行合理配置是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同时，企业作为市场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利用资源和进行决策时难免会受到外部制度环境的影响，不仅对外界环境形成依赖，也要学会利用外部环境提供的资源实现自身投资行为，这也是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建立高水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必修课题。

根据资源基础理论，一方面企业会出于资源获取动因进行对外扩张。企业在进行跨地区经营时会面临高昂的交易成本，因此只有在对外扩张带来的资源效应远超出生产和交易成本时才会进行跨地区投资。首先，本地区资源趋于“同质化”，而各地区在资源和经济条件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企业会为了获取区别于其他企业的独特资源进行对外投资，以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经营市场，提高不同市场消费者的用户黏性。打入异地市场也能够帮助企业学习其他先进知识和技术能力，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提升自身知识储备。与此同时利用子公司投资网络传播自身良好的企业形象，形成自己的品牌文化和效应，打造属于自己的稀缺无形资源。另外，在建设统一市场的诉求下，企业为了提升自身绩效会选择利用有限的资源进行谨慎地对外投资，高效率的异地资本配置效率能够整合、重构企业的自有资源，提升企业利用资源的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的经济增长是主要的绩效考核指标之一，而这需要通过促进企业投资、拉动资源自由流动来实现。在动态资源基础理论下，除了异质性资源，企业更应该去关注不断变化的外界环境，从而构建、整合新的资源实现自我成长。因此，当地政府可以为企业跨区域投资提供包括完善的地区营商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律制度、互相信任的贸易环境等在内的稀缺性、不可替代的无形资源，以及税收减免、政府补助等有形资源的优惠政策，那么资源会倾向于流向政策实施地，引导企业资金流向并形成新的竞争性资源优势，形成国内资本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

可见资源基础理论对于解释负面清单实施地的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资源自由流动关联性较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遵循“法无禁止皆可为”和“全国一张单”的原则，市场准入规则的开放性、公平性和透明度得以提升，塑造了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流向政策实施地，为企业提供了无形和有形的稀缺性资源，促使更多经济主体进入市场，提高企业异地投资行为的可能性。

3.3 本章小结

本章包含概念界定和理论基础两部分内容。首先，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行为的相关概念进行了阐述和详细界定，并且梳理了现有研究对相关变量的具体衡量方式，为后文实证研究打下基础。其次，本部分对理论分析涉及的相关理论进行了梳理，其中包括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在对相应理论进行阐述的基础上，结合本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

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内在逻辑进行分析。理论基础作为文章重要的组成部分，为后文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具体来讲，制度背景会对企业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这是学术界广泛认同的事实。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发展历程就是政府干预和市场竞争之间的博弈与权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载体，对于我国市场经济主体的经营决策会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在建设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循环的新时代要求下，企业会出于资源获取动机进行跨地区投资，成为衡量市场一体化成果的微观指标，此时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降低企业资源流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其塑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

第 4 章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与作用机制研究

4.1 问题提出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一环（王雄元和徐晶，2022）。从现实中来看，2016 年我国正式开始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2022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到要“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就要破除要素流动的堵点、矫正资源错配”，意味着我国要形成一体化、平等竞争、公开透明的新市场格局，将市场化、法治化的建设目标融入市场建设之中，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通国民经济循环中的堵点。为此，我国一直在对促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府与市场关系进行探索，推动国内资源的高效流通和综合利用。这更加确定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建设统一市场准入制度的重要性，更是解决我国经济循环受阻的问题，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一环。

跨地区投资作为资本跨区域流动的重要表现形式，成为完善市场资源自由流动的重要表现形式和实现路径。企业跨区域投资不仅能够获得其他地区异质性资源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也可以通过扩大经营范围和投资网络嵌入异地市场，提高风险承担能力，影响当地经济发展。因此，资源跨地区流动通畅与否能够体现区域协调发展程度，成为建设统一市场要求下衡量市场一体化进程的重要标志。

然而，随着我国市场改革取得成就不断扩大，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仍未得到彻底解决，导致我国市场经济循环中一直存在堵点，制约我国市场实现从大到强的转变。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来看，市场管理体系缺乏统一标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形成“诸侯经济”等制度性因素是形成市场分割、阻碍经济主体跨地区经营的主要形成原因。具体表现在对于不同规模、所有制、地区等管理政策不统一的纵向政府不合理管制，以及为了追求本地利益最大化导致市场“块块割据”的横向政府不合理管制，由此表现出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等问题，近年来甚至逐渐出现不降反升的“翘尾”现象，使得我国资源跨地区流动的表现仍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从市场管理模式来看，在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之前，我国采用逐一列出准入内容的正面清单管理模式。该模式更强调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主体性，政府审批仍旧是市场准入制度的主要管理手段，随之带来的权力真空和模糊地带导致地方经济自主性和积极性较低（刘丹和侯茜，2005），市场公平和投资活力无法得到法律保障，成为阻碍资源流动的重要影响。

为此，我国在放松市场管制方面也进行了众多探索，并获得了一定成果，然而受到

计划经济时代下政府大包大揽惯性思维的余波影响，我国市场改革并非一帆风顺也不够彻底，市场准入管制办法仍旧存在措施紊乱、门槛过高等现象。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以及传统模式下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相互影响，形成了政府职能错位、管制规则过多的低水平有序市场（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基于此，用规范化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解决市场秩序不规范、地方准入规则不透明和不规范的现状，破除影响资源流动的贸易藩篱和政策壁垒，重点不仅在于转变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市场监管的模糊和真空地带，也在于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助力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为资源跨地区流动消除制度阻碍。这是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也是实现市场资源配置优化、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实现的必然选择。

随着越来越多发达经济体选用负面清单模式纠正正面清单产生的问题，我国借鉴相关经验后也大胆地对现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进行了变革，创新性地将负面清单管理理念从对外贸易领域引申至市场准入管制领域，利用负面清单模式中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揭开了我国放松市场管制的制度创新序幕（陈升等，2020）。后续《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出台，更是确认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合法性和科学性，负面清单模式不再是仅仅适用于国际贸易投资领域的管理模式，也逐渐成为国家治理经济和社会的主要形式（唐晶晶，2016）。

作为建设统一市场准入规则的重要一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边界，成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表征和全新实现载体（张宽等，2023）。一方面，其“全国一张单”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理念规范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促进市场环境变得更加公正透明。不同市场主体获得更加平等的准入地位，激发市场活力，从而降低了交易摩擦和资源流动的壁垒。另一方面，“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管理模式意味着以条陈的形式为企业指明了准入“红线”和投资“指路灯”，企业按照清单上的管理条例进入市场即可。这不仅弱化政府干预市场空间，消除了以往正面清单模式下零散规则产生的权力真空，也对于繁琐的审批流程也产生相应的简化，促进市场开放和透明，对规范政府行为起到重要作用。另外，自 2016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颁布以来，其内容一直在进行调整。不仅在清单数量上进行“瘦身”，也前瞻性地对人工智能、新型能源、数据产权市场等领域的准入门槛，切实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兼顾了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和转变正面清单固有弊端的双重优势，又能实现管制措施的动态适应性，将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有机结合（周志方等，2023），奠定规则统一、公平透明、规范有序、内容完善的市场环境，成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管理概念和重要表征。

由此可见，在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时代要求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比正面清单管理模式更加透明开放。自然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负面清单治理模式在我国境内

的重大创新，对于我国市场机制和经济运行的积极效应如何，具体通过哪些路径增进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而对企业对外扩张行为产生影响，尚存在可探讨的空间。基于此，本章通过手工收集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在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并且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新要求下，利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主要表征和验证视角，使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同时采用更换变量定义、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等方法进行稳健性测试，增强本学位论文可信度。更进一步地，对二者之间的作用机制进行具体分析，深入探讨负面清单制度对资源跨区域流动的影响路径。另外，在进一步检验中采取更换试点省份并扩展样本区间，对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形成更全面的检验。

4.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就理论分析而言，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资本异地流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企业作为构成宏观经济的微观单元，是观测资本跨区域流动的重要形式。获取异质性资源的资源获取动因、规避异地交易成本和当地政府掠夺之手的成本规避动因，均能成为企业进行异地扩张的内在驱动力（曹春方等，2015；朱凯等，2019）。根据前文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相关文献的梳理可知，“公共选择假说”认为政府应该降低对市场的干预程度，从而减轻企业行政负担并降低贸易壁垒，提高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活力和积极性。然而在现实社会中，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形成的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以及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下公权力过大形成的暗箱操作、潜规则等现象（唐晶晶，2016），导致异地准入门槛过高，资源流通受限，成为企业跨地区经营的主要掣肘因素（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曹春方等，2015）。在此背景下，作为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载体和重要表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颁布与完善为本文研究放松市场管制对资源跨地区流通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研究契机。该制度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限制政府过度使用公权力的同时改变了正面清单模式的固有弊端，降低了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在实行“全国一张单”的原则下，通过统一市场规则塑造出公平公正、平等透明的营商环境，同时清单内依法透明、清单外公平开放的特点提高了准入自由度和市场竞争，破除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中的制度阻碍和贸易壁垒。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赋予市场主体经营活力并拉近企业与异地市场的距离，进而对企业的异地投资状况产生影响。基于此，本部分重点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及作用机理。具体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下市场管制的放松会通过为企业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市场竞争程度三个方面促使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

第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吸引企业在试点

省份进行跨地区投资。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根植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中的正面清单管理模式因其无法穷尽所有经济现象的固有弊端，为政府过度行使公权力、产生“权力真空”提供了有害土壤。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形成的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造成严重的市场机制扭曲，此时行政命令代替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到决定性作用，审核手续不透明、效率低下的“严进宽管”等审批效率低下的现象对市场活力产生极大损害，恶化了市场投资环境，导致企业无法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投融资行为均受到极大限制，掣肘企业的跨地区投资行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对此现象进行了有效缓解，提升企业跨地区投资行为。从制度内容的直接影响来看，负面清单制度“法无禁止皆可为”的特点改变了正面清单模式下依赖行政审批手续的法律空白地带，使得各类市场主体可以在无需前置审批权的情况下，按照清单中的指示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这样营造出宽松且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通过赋予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张宽等，2023），引导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的出现（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大量市场主体抓住投资机会进入曾经受限的领域，激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地区的市场活力，吸引企业在管制宽松的地区进行投资，进而提高企业的跨地区投资水平。从间接影响来看，宽松的市场管理办法为企业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资源效应。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放宽降低了行业门槛，以促进国内要素更加有序自由流动的方式盘活了市场上的闲置资金（张韩等，2021；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这一过程在政策实施地区不仅催生出更为活跃和更加富有潜力的资本市场，也塑造出了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通过同步增加市场主体的投资机会和拓宽融资渠道（王红建等，2014），促进企业出于抓住市场投资机会的动机选择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以实现自身的规模经济效益。

第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企业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长久以来，传统正面清单管理模式存在依据散、监管松、准入差别大等问题（陈升等，2020），政府对于准入规则的制定和权利的授予享有绝对的掌控权，国内市场行政壁垒被抬高、地区间制度差异加剧。此时市场主体与政府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企业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也难以与异地市场建立高效透明的信息沟通（Cukurova，2012；Rousseau 和 Stroup，2015），降低企业异地投资意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通过“全国一张单”明确统一市场准入规则，消除行业的不当准入限制和贸易壁垒，降低不同市场主体准入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企业异地投资水平。一方面，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下，国务院统一制定相关规则并以统一形式发布，避免地方政府自由裁量权过大导致的权利模糊地带，降低了市场主体与政府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加深企业对经济政策、监管规则等信息的理解，使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信息获取更加透明高效（陈升等，2020；王雄元和徐晶，2022），跨区域投资的意愿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整合了正面清单模式下零散、不健全的市场准入规则（周志方等，2023），为企业明确了市场进入“红线”和投资方向的“交通灯”，大幅度降低

了企业异地交易时的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王雄元和徐晶，2022），使得企业能够更加快速地熟悉异地市场与目标行业，时刻与异地客户、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也有助于利益相关者更加了解企业状况和发展动向，吸引更多外部投资，从而提高企业在试点区域内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

第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市场有序和良性竞争，提高了企业在试点地区的异地投资意愿。以往的正面清单模式下，地方政府对清单目录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市场准入制度缺乏统一标准，市场主体依靠政府审批才能获得进入市场的各项资格，导致滋生地方保护主义及隐形贸易壁垒，企业有可能因自身属性问题面临“弹簧门”“玻璃门”等不公正待遇，违背公平竞争的市场运行机制，令资源流通渠道受阻，降低各类型企业跨区域投资的意愿和水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下市场准入限制的放松能够促进公平竞争，提高企业异地投资水平。一方面，负面清单制度“开放、透明”以及统一管理的特点遏制了地方保护主义和隐形准入门槛，赋予各个类型市场主体平等的准入地位。通过强化市场竞争效应，形成权利更公平、机会更平等的市场准入规则，降低以往民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在市场准入面临的隐形壁垒，为市场主体开展良性竞争提供制度和法律保障，使得资源自由流通更加顺畅。另一方面，清单内各主体依法平等、负面清单外公平开放的特点，提高了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公平度，准入效能不断提高，充分给予企业极大的自主经营权和自由竞争活力，促进资源异地流通。同时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也有助于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与市场和政府形成良性互动（王文甫等，2014；余东华和吕逸楠，2015），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了企业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

综上所述。在放松市场准入的时代要求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作为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和负面清单模式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表征，不仅有助于形成更加宽松的市场环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赋予市场主体更多自主权（毕青苗等，2018），为企业营造出更多的投资机会和市场机遇。同时也构建了具有充分性和公平性的市场竞争环境，降低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的意愿。基于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H4-1：

H4-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会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会吸引企业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

4.3 研究设计

4.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本文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颁布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主要载体和研究视

角，探讨市场准入管制的放松对资源流动的影响。考虑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为了保证制度实施前后样本相对均衡，本文使用沪深两市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同时剔除了退市、样本缺失等样本，并对子公司数据进行手工收集整理。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基于母公司财务数据通过一对多匹配获得，并进行了 1%的缩尾处理。

关于企业跨地区投资中所涉及的异地子公司数据收集过程如下：在国泰安数据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情况表”中获得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子公司名称、注册地等。对于其中部分公司表达方式为“省＋区县”“省＋城市”等形式，采取手工整理的方式将子公司信息识别至省份层面。对于未写明地址信息的公司，利用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子公司所在地。若仍有无法确认的子公司信息，则作为缺失值剔除。

4.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借鉴 Beck 等（2010）、王雄元和徐晶（2022）等的研究，运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出台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Rate_{itj} = \alpha_0 + \alpha_1 Open_{tj} + \alpha_2 X_{it} + \alpha_3 Z_{tj} + Ind +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4\text{-}1)$$

其中，i 为公司，t 为年份，j 为省份；$Rate_{itj}$ 为被解释变量，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进行衡量；$Open_{tj}$ 为解释变量，代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若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在第 t 年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X_{it} 代表企业 i 层面的控制变量，Z_{tj} 代表省份 j 层面的控制变量。若模型（4-1）中系数α_1 为正，表明企业（母公司）倾向于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会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另外，本文还控制了行业（*Ind*）和年份（*Year*）层面的固定效应。

4.3.2.1 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Rate_{itj}$）：企业跨地区投资。借鉴曹春方等（2019，2020）、胡芊芊等（2022）学者的做法，使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体子公司数量的比例（*Rate*）作为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代理变量。该指标越大，代表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的比例越高。稳健性检验中，采用异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然对数（*lnCapital*）、新增异地子公司数量（*NYDNum*）作为替代性解释。

4.3.2.2 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Open_{tj}$）：根据企业（母公司）在 t 年设置的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是否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设置虚拟变量。负面清单制度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在

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市实施第一批试点，2017 年 6 月 5 日又在湖南、重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四川、贵州、陕西、吉林、黑龙江共 11 个省市实施第二批试点。2018 年 12 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正式发布，并于 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因此本文借鉴张韩等（2021）、周志方等（2023）的做法，将 2016 年及之后的首批试点和 2017 年及之后第二批试点取值为 1，其余年份取值为 0。稳健性检验中，由于第一、二批试点省份政策实施均未满一年，参考曾皓（2022）的做法，当异地子公司处于第一批试点省份时 2016 年取值为 0.083（1/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当异地子公司处于第二批试点省份时 2017 年取值为 0.58（7/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其他均取值为 0。

4.3.2.3 控制变量

基于现有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研究，本文还从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特征等视角对相关微观和宏观变量均进行了控制。其中微观控制变量包括：杠杆率（*Lev*）、企业年龄（*Age*）、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Top*）、董事会规模（*Board*）、管理层持股比例（*Manr*）、经营现金流（*Cfo*）、成长性（*Gro*）。宏观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Gdp*）、城市规模（*City_size*）。此外，本文还引入年度和行业哑变量，以控制年度、行业效应的相关影响。变量具体定义详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变量定义及说明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企业跨地区投资	*Rate*	企业 *i* 在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部子公司的比例
解释变量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Open*	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成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
控制变量	杠杆率	*Lev*	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企业年龄	*Age*	企业成立年限
	第一大股东持股	*Top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两职兼任	*Board*	董事人数的自然对数
	管理层持股	*Manr*	管理层持股比例
	经营现金流	*Cfo*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营业收入
	成长性	*Gro*	营业收入增长率
	经济发展水平	*Gdp*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取对数

城市规模	*City_size*	省份常住人口（万）的自然对数
行业	*Ind*	行业变量
年度	*Year*	年度变量

此处，以秦川机床（股票代码：000837）2014—2019 年的数据为例对本文变量取值进行详细说明，具体内容如表 4-2 所示。

其中，被解释变量企业跨地区投资采用异地子公司比例（*Rate*）衡量。例如，秦川机床在 2014—2019 年间异地子公司涉及地区有陕西省、上海市、广东省、山西省等。当母子公司注册地为同一省份时，异地子公司比例（*Rate*）为 0；当母子公司注册地不在同一省份（即异地投资）时，异地子公司比例（*Rate*）为采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体子公司数量的比例。解释变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根据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是否成为负面清单试点地区进行取值，将 2016 年及之后的首批试点省份和 2017 年及之后第二批试点省份取值为 1，其余年份取值为 0。

表 4-2 秦川机床 2014-2019 年异地子公司比例

股票代码	年份	子公司注册地省份	母公司注册地省份	异地子公司比例（*Rate*）	负面清单制度（*Open*）
000837	2014	陕西省	陕西省	0	0
000837	2014	上海市	陕西省	0.059	0
000837	2015	广东省	陕西省	0.056	0
000837	2015	陕西省	陕西省	0	0
000837	2015	上海市	陕西省	0.056	0
000837	2016	上海市	陕西省	0.077	1
000837	2016	陕西省	陕西省	0	0
000837	2016	广东省	陕西省	0.077	1
000837	2017	山西省	陕西省	0.053	0
000837	2017	陕西省	陕西省	0	1
000837	2017	浙江省	陕西省	0.053	1
000837	2017	上海市	陕西省	0.053	1
000837	2018	浙江省	陕西省	0.056	1
000837	2018	广东省	陕西省	0.056	1
000837	2018	陕西省	陕西省	0	1
000837	2018	山西省	陕西省	0.056	0
000837	2018	上海市	陕西省	0.056	1
000837	2019	广东省	陕西省	0.056	1

000837	2019	山西省	陕西省	0.056	0
000837	2019	上海市	陕西省	0.056	1
000837	2019	陕西省	陕西省	0	1
000837	2019	浙江省	陕西省	0.056	1

4.4 实证结果分析

4.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 4-3 Panel A 列示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看出，被解释变量企业跨区域投资（*Rate*）均值为 0.1，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1，即上市公司在各个异地省份投资异地子公司的比例均值为 10%，说明虽然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的比例不高但对各省份进行异地投资行为普遍存在。另外中位数为 0.060，标准差为 0.140，说明上市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以及对不同省份设立异地子公司的倾向存在较大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企业对于异地投资的省份有不同偏好，侧面验证了我国企业在跨地区经营时会面临异质性障碍，有待后文进行检验。解释变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均值为 0.380，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市场上约 38%的企业均产生了影响，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政策导向对企业会产生一定作用，为本文研究提供了较好的数据支撑。控制变量中经济发展水平（*Gdp*）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 12.010 和 10.170，标准差为 0.410，说明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力存在一定差异，这会对负面清单政策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同影响。另外，城市规模（*City_size*）均值为 8.400，标准差为 0.710，这种差异较大的城市规模意味着我国不同省份之间的潜在消费市场、资源要素等存在显著差异，为后文从不同的宏观视角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效果提供了一定理论支撑。其余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与现有文献差异不大，此处不再赘述。

表 4-3 Panel B 报告了差异性检验的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相比于没有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省份，那些成为试点地区的省份更能吸引外省企业在此设立异地子公司（0.102>0.096）。此结果初步验证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会吸引企业在试点省份进行跨地区投资。另外，从其他特征变量的差异性检验来看，除了经营现金流（*Cfo*）以外，其他财务特征变量（*Lev*、*Gro*）在实施负面清单制度的实验组中更高，说明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虽然提高了企业杠杆率，但是有助于企业长远发展，提高自身成长性。从公司治理变量来看，大部分公司治理变量均值在实验组的试点地区更高，这有可能是因为负面清单政策的实施形成了更为有序的市场环境，进而缓解管理层的代理问题。从宏观控制变量来看，经济发展水平（*Gdp*）和城市规模（*City_size*）在实验组中更低，在一定程度上也排除了政策试点地区本身就具备较强招商引资能力的潜在因素，即政策自

选择问题。总的来看，虽然单变量检验能够初步验证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各个变量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需要借助更严谨的回归方法在后文进行检验，更进一步地验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

表 4-3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表

Panel A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Rate	75357	0.100	0.060	0.140	0.000	1.000
Open	75357	0.380	0.000	0.490	0.000	1.000
Lev	75357	0.460	0.460	0.200	0.050	0.890
Age	75357	2.860	2.890	0.330	1.610	3.500
Top1	75357	33.480	31.220	14.710	8.780	75.720
Board	75357	2.130	2.200	0.210	1.100	2.890
Manr	75357	13.090	1.000	18.620	0.000	72.260
Cfo	75357	0.090	0.080	0.170	-0.630	0.680
Gro	75357	0.420	0.170	0.960	-0.690	6.250
Gdp	75357	11.260	11.300	0.410	10.170	12.010
City_size	75357	8.400	8.450	0.710	5.780	9.430

Panel B 差异性检验

变量	实验组（*Open=1*）		对照组（*Open=0*）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46383	0.102	28974	0.096	0.005***
Lev	46383	0.467	28974	0.462	0.005***
Age	46383	2.836	28974	2.903	-0.067***
Top1	46383	33.800	28974	32.960	0.832***
Board	46383	2.135	28974	2.119	0.016***
Manr	46383	12.583	28974	13.890	-1.310***
Cfo	46383	0.084	28974	0.087	-0.003**
Gro	46383	0.442	28974	0.386	0.057***
Gdp	46383	11.210	28974	11.360	-0.148***
City_size	46383	8.345	28974	8.498	-0.153***

4.4.2 相关性检验

表 4-4 汇报了本文主要变量的相关系数。从表中可以看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与企业跨地区投资（*Rate*）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这与本文差异性检验的结果并不相符。原因可能在于皮尔逊相关性分析只分析了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并未考虑其他控制变量的影响，因此更加准确的经验证据应该与后文的多元回归分析结果相结合分析（方芳和蔡卫星，2016）。另外，从表 4-4 中可以看到，其他控制变量与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均小于 0.5，说明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本学位论文实证结果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表 4-4 主要变量的相关系数

	Rate	*Open*	*Lev*	*Age*	*Top1*	*Board*	*Manr*	*Cfo*	*Gro*	*Gdp*	*City_size*
Rate	1										
Open	-0.019***	1									
Lev	-0.141***	-0.012***	1								
Age	-0.054***	0.100***	0.169***	1							
Top1	-0.006	-0.028***	0.055***	-0.098***	1						
Board	-0.060***	-0.038***	0.134***	0.150***	-0.006*	1					
Manr	0.080***	0.034***	-0.266***	-0.252***	-0.098***	-0.187***	1				
Cfo	0.015***	0.008**	-0.143***	0.001	0.069***	0.066***	-0.011***	1			
Gro	0.008**	-0.029***	0.077***	0.052***	0.019***	0.007*	-0.024***	-0.078***	1		
Gdp	-0.036***	0.174***	-0.039***	-0.018***	0.043***	-0.050***	0.088***	0.033***	0.011***	1	
City_size	-0.025***	0.105***	-0.041***	-0.009***	0.002	-0.028***	0.042***	0.000	-0.026***	0.013***	1

4.4.3 基本回归结果

本小节对模型（4-1）采用最小二乘 ols 估计方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检验。表 4-5 报告了主要假设的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为仅在模型中控制了行业和年份，并未加入其他控制变量，可以看到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初步验证了假设 H4-1，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会促进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列（2）为在模型中加入相关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到在控制了其他相关因素之后，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代表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的行为在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的吸引下显著增加，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会促进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假设 H4-1 得到了验证。从经济含义来看，本文根据估计系数计算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会促使企业跨地区投资上升大约 0.021（0.003/0.140）个标准差，大概相当于同期企业跨地区投资变化总量的 2.1%。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不仅具有统计显著性还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用，其具体经济效果在后文进行了相关检验。另外，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与现有研究基本一致。

表 4-5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

变量	(1) *Rate*	(2) *Rate*
Open	0.002*	0.003**
	(1.768)	(2.362)
Lev		-0.085***
		(-29.508)
Age		-0.002
		(-0.961)
Top1		0.000*
		(1.916)
Board		-0.024***
		(-9.762)
Manr		0.000***
		(11.001)
Cfo		0.004
		(1.413)
Gro		0.004***
		(6.730)
Gdp		-0.009***

		(-7.192)
City_size		-0.008***
		(-10.950)
_cons	0.096***	0.337***
	(20.681)	(19.066)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75357	75357
adj.R^2	0.024	0.044
r2	0.024	0.044
F	69.348	96.885

注：*、**、***分别代表在 10%、5%、1% 统计水平下显著（下同）。

4.5 稳健性检验

为了增强本文实证回归结果的可信度和稳健性，参考已有文献，本部分还进行了更换变量定义、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及其他稳健性检验，具体内容如下：

4.5.1 更换变量定义

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的稳健性，首先本文对被解释变量的定义进行了更换。借鉴范子英和周小昶（2022）、谢贞发等（2023）的做法，采用企业在省份 *j* 异地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然对数（*lnCapital*）和在省份 *j* 新增的异地子公司数量（*NYDNum*）进行替代性解释。回归结果如表 4-6 列（1）、列（2）所示。从列（1）、列（2）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更换被解释变量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分别在 1%和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制度促进了企业跨地区投资，证明前文假设结论稳健。其次，对解释变量的定义进行了更换。由于负面清单制度在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实行未满一年，因此借鉴曾皓（2022）的做法，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6 年第一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083（1/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7 年第二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58（7/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其他均取值为 0。回归结果如表 4-6 的列（3）所示。从列（3）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Open1* 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仍与主假设保持一致。说明本文结论较为稳健。

表 4-6 更换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lnCapital*	(2) *NYDNum*	(3) *Rate*
Open	0.942***	0.076**	
	(7.056)	(2.414)	
Open1			0.002*
			(1.734)
Lev	2.470***	0.268***	-0.086***
	(8.000)	(3.236)	(-29.514)
Age	0.002	0.021	-0.002
	(0.009)	(0.416)	(-0.954)
Top1	-0.015***	0.002*	0.000*
	(-3.897)	(1.899)	(1.915)
Board	-0.127	0.424***	-0.024***
	(-0.457)	(6.017)	(-9.771)
Manr	0.009***	0.002***	0.000***
	(3.140)	(2.740)	(11.009)
Cfo	-0.183	0.346***	0.004
	(-0.566)	(4.076)	(1.412)
Gro	0.202***	0.084***	0.004***
	(3.274)	(5.216)	(6.724)
Gdp	1.600***	-0.171***	-0.009***
	(10.812)	(-4.619)	(-7.172)
City_size	-1.851***	0.139***	-0.008***
	(-22.731)	(7.084)	(-10.880)
_cons	2.109	-0.117	0.336***
	(1.023)	(-0.234)	(19.029)
Ind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N	20917	64175	75357
adj.R^2	0.070	0.006	0.044
r2	0.072	0.007	0.044
F	44.938	12.299	96.810

4.5.2 平行趋势检验及 DID 模型的偏误问题

利用渐进双重差分法的前提是实验组与对照组必须满足平行趋势假定，因此本文参考张韩等（2021）的方法，构建虚拟变量 $Before^2$—$After^3$，表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前 2 年至制度出台后第 3 年，*Current* 代表负面清单制度被实施当年，以此检验清单政策实施前后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4-7 Panel A 所示。从回归结果可以看出，$Before^2$、$Before^1$ 的系数不显著，*Current*、$After^1$、$After^2$、$After^3$ 的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在负面清单制度实施之前，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并未受到显著影响；政策实施当年及之后，二者出现显著差异变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显著促进了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与预期结果一致，满足平行趋势假定。

更进一步地，在 Goodman-Bacon（2021）一文中提到，根据政策渐进发生的时间效应，存在一些已经受到制度影响的处理组成为后期样本控制组的情况，此时“已经被制度影响过的个体”并不能成为“合格”的控制组，因此渐进 DID 会存在一定的估计偏误。为了缓解这种误差，本部分进行了以下尝试：首先将样本截止在 2018 年。其次，由于在 2016 年底（11 月）才公布第一批负面清单试点省份，因此将 2017 年作为政策执行时间。变量 *Post* 在 2017 年及之后取值为 1，否则为 0。同时将第一批试点省份作为实验组（*Treat*=1），除第二批试点以外的省份作为对照组（*Treat*=0）。二者生成交互项 *Post*×*Treat* 即 *DID* 变量，随后进行传统双重差分模型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4-7 Panel B 所示，可以看到交互项 *DID* 的回归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这与主假设回归一致。表明主回归中使用的渐进 DID 模型并未对本文结果产生严重偏误，结论依旧稳健。

表 4-7 平行趋势检验及 DID 模型的偏误检验

Panel A：平行趋势检验

	Rate
$Before^2$	-0.001
	(-0.634)
$Before^1$	0.003
	(1.185)
Current	0.007**
	(2.104)
$After^1$	0.010***
	(2.856)
$After^2$	0.010***
	(2.813)
$After^3$	0.021***

	(4.950)
Lev	-0.085***
	(-29.424)
Age	-0.002
	(-0.986)
Top1	0.000*
	(1.930)
Board	-0.024***
	(-9.685)
Manr	0.000***
	(10.947)
Cfo	0.004
	(1.438)
Gro	0.004***
	(6.767)
Gdp	-0.010***
	(-7.338)
City_size	-0.008***
	(-10.893)
_cons	0.339***
	(19.173)
Ind	Yes
Year	Yes
N	75357
adj.R^2	0.044
r2	0.045
F	85.811

Panel B：DID 模型的偏误问题

	Rate
DID	0.006*
	(1.953)
Post	-0.014***
	(-5.174)
Treat	0.002
	(0.855)
Lev	-0.082***
	(-19.809)

Age	-0.005**
	(-2.088)
Top1	0.000
	(0.760)
Board	-0.026***
	(-7.301)
Manr	0.000***
	(8.330)
Cfo	0.007*
	(1.657)
Gro	0.004***
	(4.882)
Gdp	-0.020***
	(-10.326)
City_size	-0.010***
	(-11.346)
_cons	0.473***
	(18.861)
Ind	Yes
Year	Yes
N	38373
adj.R^2	0.046
r2	0.047
F	53.906

4.5.3 安慰剂检验

由于负面清单制度的效应可能受到其他非观测遗漏变量的干扰，借鉴 Cornaggia 等（2015）的做法随机重复抽样 500 次进行安慰剂检验，以排除遗漏变量的影响。图 4-1 展示了虚拟政策变量估计系数的概率密度分布。从图 4-1 中可以看到虚拟政策变量回归系数主要集中在 0 附近，其概率密度呈现正态分布，同时其对应概率 p 值绝大多数均大于 0.1，同时本文基准回归结果得到的真实政策效应明显属于小概率事件。可见，本文估计得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水平的提高受一些未被观测到的偶然因素影响可能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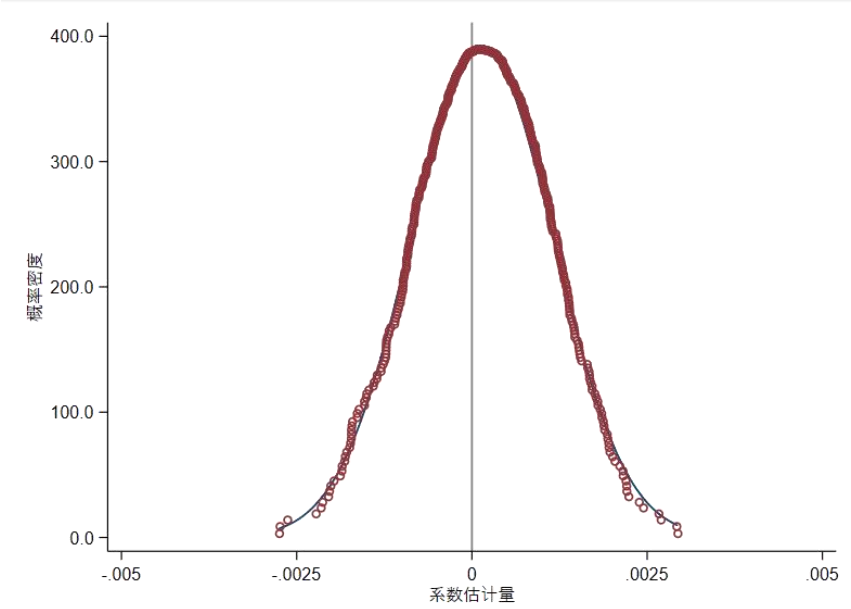

图 4-1 安慰剂检验

4.5.4 排除年份等其他干扰因素

为了增强回归结果的可信度，本部分对以下影响因素进行剔除。其一，由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 2019 年开始在全国推行，此时并不存在试点与非试点省份之分，因此剔除 2019 年将样本区间锁定在制度全面推行的前一年，回归结果如表 4-8 列（1）所示。其二，由于直辖市往往承担着特殊的政治和经济职能，其存在可能会对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形成无法观测的潜在影响，因此本部分对样本中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进行了剔除，回归结果如表 4-8 列（2）所示。其三，即便在前文基准回归中已控制了经济发展水平（*Gdp*）、城市规模（*City_size*）宏观控制变量，然而仍存在省份和行业层面等其他不可观测因素和动态变化，仍旧有可能对制度实施效果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借鉴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的做法，引入行业和年份交互项（*Ind*×*Year*）、省份和年份交互项（*Province*×*Year*）固定省份效应再次进行回归，从而缓解行业和地区层面的遗漏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4-8 列（3）—列（4）所示。其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地也许自身本就属于招商引资能力较强的地区，也许会对跨区域投资的实验结果产生影响，即存在自选择问题。因此加入地区全要素生产率（*TPF_diqu*）、地区资本存量（*Capital_diqu*）控制政策自选择问题。实证结果如表 4-8 列（5）所示。其五，根据我国五年规划控制政府鼓励发展的行业（*IP*），排除产业政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潜在干扰。实证结果如表 4-8 列（6）所示。从表 4-8 列（1）—列（6）中可以看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至少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与前文回归结果一致，证明本文结果较为稳健。

表 4-8 排除年份等其他干扰因素

变量	（1）	（2）	（3）	（4）	（5）	（6）
	剔除 2019	剔除直辖市	控制行业、地区层面因素		控制自选择问题	控制政府鼓励行业
Open	0.004**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2.527)	(3.235)	(2.338)	(3.599)	(2.273)	(2.463)
Lev	-0.084***	-0.088***	-0.086***	-0.085***	-0.085***	-0.085***
	(-25.036)	(-26.218)	(-29.573)	(-32.215)	(-29.014)	(-29.477)
Age	-0.001	-0.003*	-0.002	-0.005***	-0.002	-0.001
	(-0.612)	(-1.712)	(-0.918)	(-2.761)	(-1.009)	(-0.888)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624)	(1.732)	(2.062)	(0.361)	(2.044)	(1.708)
Board	-0.023***	-0.028***	-0.024***	-0.027***	-0.024***	-0.024***
	(-8.157)	(-9.505)	(-9.712)	(-10.770)	(-9.591)	(-9.629)
Manr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9.915)	(9.302)	(11.035)	(12.492)	(11.119)	(10.563)
Cfo	0.006*	0.011***	0.005	0.002	0.004	0.004
	(1.815)	(3.136)	(1.593)	(0.811)	(1.432)	(1.373)
Gro	0.004***	0.003***	0.004***	0.002***	0.004***	0.004***
	(6.464)	(4.597)	(6.835)	(4.594)	(6.704)	(6.848)
Gdp	-0.011***	-0.017***	-0.010***	-0.043	-0.011***	-0.010***
	(-6.825)	(-9.137)	(-7.218)	(-0.524)	(-7.885)	(-7.316)
City_size	-0.009***	-0.019***	-0.008***	-0.006***	-0.013***	-0.008***
	(-10.624)	(-22.558)	(-10.956)	(-7.800)	(-10.303)	(-10.851)
TPF_diqu					0.000	
					(0.143)	
Capital_diqu					0.000***	
					(4.144)	
IP						-0.002
						(-1.116)
_cons	0.352***	0.514***	0.326***	0.755	0.388***	0.338***
	(17.174)	(22.831)	(14.832)	(0.796)	(18.804)	(19.118)
Ind	Yes	Yes	Yes	No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Province	No	No	No	Yes	No	No
Ind×Year	No	No	Yes	No	No	No
Province×Year	No	No	No	Yes	No	No
N	58872	57444	75357	75357	74495	75036
adj.R^2	0.042	0.052	0.043	0.033	0.044	0.043
r2	0.043	0.052	0.045	0.035	0.045	0.044
F	77.099	90.575	26.634	14.179	91.754	93.168

4.6 机制检验

前文假设分析和实证检验部分已得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会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结论，本节更进一步地对二者之间的影响机制和路径进行分析。通过前文理论分析可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会通过为企业营造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以及提高市场竞争程度三条路径，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本节基于以上三部分分别进行检验。

4.6.1 基于投资机会的机制检验

为了在经济社会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会出于获取异质性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等目的向外积极寻求投资机会。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及时调整企业投资决策和行为，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并改善经营绩效，这不仅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是企业积极融入双循环格局的关键一步。然而长久以来，我国使用的正面清单管理模式无法穷尽所有市场情境的特性，行政命令代替市场机制形成的“严进宽管”等管理办法，为政府过度管制市场提供了有害土壤，使得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长期存在。这样一来，政府的不当干预导致市场失活，企业投融资活动直接受到限制，错失投资机遇，也增添企业抓住跨区域投资机会和优质资源的难度，削弱资源流通的积极性，降低企业异地投资水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无禁止皆可为”的理念改变了正面清单繁琐的手续，通过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澄清以往的法律模糊地带，极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引导更多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显现。同时，试点地区具备更加法治规范、宽松公平的优良市场环境，能够在激发当地市场活力的同时将资源从低效率地区吸引至试点省份。此时市场上的闲置资金和资源得以盘活，为企业提供了更多自主投资的契机和资金来源，实现要素更加有序的自由流动和更高效的再配置，即企业会出于资源获取动机而倾向于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为了验证该推论，本文通过构建模型（4-2）来进行检验：

$$Mechanism_{tj} = \beta_0 + \beta_1 Open_{tj} + \beta_2 Control_{tj} + Year + Dis + \varepsilon \quad (4\text{-}2)$$

其中，t 为年份，j 为省份。其中，被解释变量 $Mechanism_{tj}$ 为 t 年省份 j 的作用机制变量。参考白俊等（2024）现有文献的做法，本文使用王小鲁等（2019）《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下产品市场发育程度指数和要素市场发育程度指数，来衡量负面清单试点省份为企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具体而言，产品市场发育程度指数和要素市场发育程度指数是反映地区市场发育水平、地区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的重要综合指标，能够体现市场机制的完善程度和交易市场的活跃程度。若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越发达，意味着当地市场环境发育越好，市场机制愈发完善和成熟。相应的市场机遇也越丰富，企业潜在的投资机会越多，资源流通更为通畅。因此本文预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产品市场发育程度指数和要素市场发育程度指数之间应呈正相关关系，系数 β_1 应为正。解释变量 $Open_{tj}$ 的定义与前文保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Control_{tj}$ 代表省份 j 层面的控制变量：就业人数取对数（*Job*）、一般预算支出取对数（*Budget*）、乡村人口（万）取对数（*Village*）、第一产业增加值取对数（*First*）、城镇居民收入取对数（*Income*）、地区法治化水平（*Law*）、地区资本错配绝对值（*Misallocation*）、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另外还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Year*）和地区固定效应（*Dis*）[②]。

回归结果如表 4-9 所示。从列（1）和列（2）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解释变量（*Open*）的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变了以往正面清单的准入门槛高、规则庞杂导致市场失活等弊端，通过平衡政府干预和市场行为二者之间的关系，塑造了更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允许企业自由进入清单以外的市场，促进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自主性，为资源流动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吸引企业不断涌入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实现资源更有序、更高效的流通。

表 4-9 基于投资机会的机制检验

变量	(1) 产品市场发育程度	(2) 要素市场发育程度
Open	1.090***	1.185***
	(4.152)	(4.093)
Job	0.891***	0.680**
	(3.706)	(2.565)
Budget	0.386	5.497***
	(0.596)	(7.702)
Village	0.352	-3.458***
	(0.617)	(-5.488)
First	-0.272	-0.050

[②] 我们将 31 个省份划分为七个地区。分别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

	(-0.606)	(-0.102)
Income	-3.283**	-1.577
	(-2.341)	(-1.020)
Law	0.605	-3.978
	(0.106)	(-0.634)
Misallocation	0.112	-1.640***
	(0.301)	(-4.007)
CPI	-0.492*	-0.363
	(-1.869)	(-1.251)
_cons	32.160**	6.354
	(2.367)	(0.424)
Year	Yes	Yes
Dis	Yes	Yes
N	156	156
adj.R^2	0.766	0.823
r2	0.796	0.846
F	26.343	37.139

4.6.2 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机制检验

根据制度基础理论，制度环境作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常通过交易、生产、分配等环节决定了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和走向（North，1991）。制度环境、文化影响、地理距离等异地市场信息会对企业跨区域投资造成异质性影响。当企业对市场信息详细掌握的情况下会更加大胆地进行异地投资，而不理想的投资环境会增加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削弱资源流通行为。在过去，正面清单模式存在依据散、监管松等特征，市场规则和管理办法不统一，政府自由裁量权空间大，行政审批手续透明度较低，导致企业不仅面临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监管规则不明、异地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等难题，也难以与异地投资者进行高效透明的信息沟通，成为资源异地流通的主要桎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国一张单”的制度理念建立起统一的规则体系，促使各地的法律制度环境更加公开和透明，打通市场主体与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阻隔，降低了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信息沟通门槛，为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提供透明公正的营商环境。另外，清单列明的“准入红线”和“交通灯”也使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信息更加透明，企业能够更好理解市场发展动向和经营行为底线，也帮助外部利益相关者更好地观测企业行为，缓解企业进行异地扩张时与外部人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企业跨地区投资障碍。

基于此，本文使用前文模型（4-2）对该推理进行检验。其中，被解释变量 $Mechanism_{tj}$ 使用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指数，以及互联网普及率作为负面清单试点省份

信息不对称程度的代理变量。解释变量和宏观控制变量不变，与前文保持一致。具体而言，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指数是衡量一个地区市场中介组织和制度环境发育程度的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互联网普及率则是观测新兴经济目标下打破传统市场信息阻隔，实现要素高效流通的重要视角。若市场中介指数和互联网普及率越高，意味着当地中介组织和市场法治环境越完善，区域间、市场主体间信息化程度和信息传播效率越高，企业进行异地投资面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越低，资源流通渠道更为畅通（俞伯阳，2022）。因此本文预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市场中介指数和互联网普及率之间应呈正相关关系，系数β_1应为正。

回归结果如表 4-10 所示。从列（1）和列（2）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解释变量（*Open*）的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一单列尽”、“全国一张单”的原则，整合了原本杂乱零散的市场准入规则，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使地区营商环境更为透明和健全，降低企业异地投资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另外，在大数据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负面清单中逐步纳入互联网市场的相关许可事项，对于互联网等新兴数字行业的动态管制辅助目标市场的网络发展，拓展了信息传播和沟通的渠道，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程度，有助于实现异地扩张时的良好沟通。

表 4-10 基于信息不对称的机制检验

变量	(1) 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2) 互联网普及率
Open	1.428***	2.911***
	(3.763)	(2.952)
Job	0.607*	3.273***
	(1.749)	(3.626)
Budget	4.017***	5.950**
	(4.294)	(2.448)
Village	-1.914**	-7.968***
	(-2.317)	(-3.713)
First	-0.052	2.730
	(-0.080)	(1.620)
Income	0.830	13.752**
	(0.409)	(2.612)
Law	-8.261	13.581
	(-1.004)	(0.636)
Misallocation	-0.920*	1.283
	(-1.714)	(0.921)

CPI	-0.792**	0.345
	(-2.082)	(0.349)
_cons	-13.136	-129.358**
	(-0.669)	(-2.535)
Year	Yes	Yes
Dis	Yes	Yes
N	156	156
adj.R^2	0.734	0.873
r2	0.768	0.889
F	22.350	54.162

4.6.3 基于市场竞争程度的机制检验

强化市场竞争的作用，打破行政垄断，破除市场分割，形成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营商环境，对于实现国内外经济良性循环，重塑大国竞争优势，实现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根据前文分析，正面清单模式下法律法规庞杂且分散，这赋予了政府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同企业会因自身属性问题面临不同的引导和扶持政策，例如民营等非国有企业会面临与国企不同的准入门槛和扶持政策，导致市场主体待遇不公，市场竞争失活，降低企业自由竞争意愿，资本异地配置行为受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全国一张单”模式，为所有经济主体构建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破除了隐形限制和准入壁垒，打破诸如民营企业进入市场的“玻璃门”“旋转门”制约。这种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助于增加市场准入主体数量，不同身份的企业均可在平等的环境中有序竞争，促进资源流通更为顺畅。另外，公平开放的政策内涵有助于优化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给予企业极大的自主权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动力，实现市场分配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市场主体积极进入以实现资源自由流动，进而提高了企业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和水平。

基于此，本文延续模型（4-2）对该推理进行检验。其中，被解释变量 $Mechanism_{tj}$ 使用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和信贷资金分配市场化程度衡量试点省份的市场竞争程度。解释变量和宏观控制变量不变，与前文保持一致。具体而言，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是反应非国有经济在地区经济发展中所占比重的指标，可以反映非国有经济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程度，也能够体现该地区经济结构多元化程度；信贷资金分配市场化程度不仅反映信贷资金向非国有企业倾斜的比例，更能度量信贷资源分配的效率以及是否遵循市场机制。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和信贷资金分配市场化程度越高，说明该地区非国有经济所占比重越高，越具备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民营企业等弱势经济主体更能获得信贷资源倾斜，更加具备与优势企业公平竞争的资金实力。体现出该地区贸易壁垒

低且市场活力强，资源得以按照市场机制进行公平配置，从而吸引外地企业来此进行异地投资。因此本文预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和信贷资金分配市场化程度之间应呈正相关关系，系数β_1应为正。

回归结果如表 4-11 所示。从列（1）和列（2）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解释变量（*Open*）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不仅破除了不同企业进入市场的隐形门槛和准入歧视，扶持弱势地位企业经济发展，提高各类型市场主体占比促进市场竞争活力，激发企业跨区域投资意愿。同时也实现了信贷资源按照市场机制进行分配，创建出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企业跨地区投资意愿和水平。

表 4-11 基于市场竞争的机制检验

变量	(1) 非国有经济发展	(2) 信贷资金分配市场化程度
Open	0.858***	2.240**
	(3.989)	(2.422)
Job	0.858***	2.384***
	(4.355)	(2.816)
Budget	0.800	-0.192
	(1.510)	(-0.084)
Village	-2.303***	-5.017**
	(-4.921)	(-2.493)
First	1.494***	5.476***
	(4.064)	(3.464)
Income	-2.535**	3.415
	(-2.207)	(0.691)
Law	-1.534	2.014
	(-0.329)	(0.100)
Misallocation	-0.503	-0.499
	(-1.655)	(-0.382)
CPI	0.148	2.047**
	(0.685)	(2.208)
_cons	32.558***	-40.290
	(2.925)	(-0.842)
Year	Yes	Yes
Dis	Yes	Yes
N	156	156
adj.R^2	0.795	0.789
r2	0.821	0.816
F	31.052	29.971

4.7 进一步分析

为了更全面地分析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果，本部分进一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检验。首先，根据前文假设分析，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试点地区塑造了更为宽松的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和更高的市场竞争活力，吸引外省企业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相对应地，本就处于试点省份的企业并不会倾向于进行异地投资，而更愿意选择留在制度试点省份进行经营活动，也从侧面印证了负面清单实施的有效性。基于此，本文将解释变量更换为企业（母公司）*i* 所在省份在 *t* 年是否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设置虚拟变量（*OPEN*），即仍借鉴张韩等（2021）的做法进行取值。同时被解释变量更换为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设置的异地子公司数量（*RATE*）。本文预期，若此时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系数为负或者不显著，则表明试点地区的企业受到制度照拂，进行异地投资意愿较弱，更进一步地证明了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果的积极作用。回归结果如表 4-12 列（1）所示，可以看到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当企业（母公司）*i* 处于试点省份时，异地投资的意愿会显著降低。这侧面印证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试点地区的有效性。

另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于 2018 年之后在全国推行。按照前文假设分析，2018 年之后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已惠及各个地区，全国已普遍形成了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此时企业是否仍然具有向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偏好，是本文较为关心的问题。本文预计在 2018 年之后，企业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理应下降或者不再显著增加，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与跨地区投资（*Rate*）之间的关系应该为负或者不显著。基于此，本部分以 2019 年政策全面实施作为时间节点，截取主回归中 2016—2018 年；同时扩充样本期间到 2022 年，然后分别对 2016—2018 年和 2019—2022 年两组数据进行回归，考察 2019 年前后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行为的差异。回归结果如表 4-12 列（2）和列（3）所示，可以看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列（2）即 2016—2018 年显著为正，在列（3）即 2019—2022 年为正但是不显著。说明在 2019 年之前的制度实施期间，企业更倾向于在试点省份进行跨地区投资；随着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后，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的差距缩小，企业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和偏好均有所下降，侧面验证了主假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有效性，也符合如今我国消除地区准入门槛、构建统一大市场的时代主题。

表 4-12 进一步分析

	（1）	（2）	（3）
变量	将母公司设置为试点省份（*RATE*）	2019 年前后异地投资的变化（*Rate*）	
		2016-2018	2019-2022
OPEN	-0.045***		

	(-7.383)		
Open		0.003**	0.0004
		(2.431)	(0.183)
Lev	0.136***	-0.084***	-0.092***
	(9.587)	(-21.638)	(-16.071)
Age	-0.049***	-0.002	-0.003
	(-5.768)	(-1.080)	(-0.970)
Top1	-0.001***	0.000**	0.000
	(-7.215)	(2.056)	(1.268)
Board	-0.054***	-0.024***	-0.029***
	(-4.168)	(-7.242)	(-5.604)
Manr	0.000**	0.000***	0.000***
	(2.342)	(8.561)	(4.727)
Cfo	-0.001	0.008**	-0.004
	(-0.100)	(2.146)	(-0.560)
Gro	0.016***	0.004***	0.002**
	(5.594)	(4.868)	(2.007)
Gdp	0.036***	-0.010***	-0.006**
	(5.324)	(-5.672)	(-2.526)
City_size	-0.058***	-0.007***	-0.004***
	(-15.930)	(-7.922)	(-3.142)
_cons	0.714***	0.332***	0.273***
	(7.828)	(13.900)	(7.707)
Ind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N	16297	41085	16485
adj.R^2	0.057	0.043	0.048
r2	0.059	0.043	0.050
F	28.225	58.193	27.666

4.8 本章小结

在建设全国统一、竞争有序市场的时代要求下，我国市场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例如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成为促进地区优势互补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何从根源上解决制度难题，成为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和打通资源流通障碍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课题。与其他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模式不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

放松管制的全新载体，以其“全国一张单”和“法无禁止皆可为”的管理模式从形式上优化了过去正面清单的繁琐审批手续，另从根源上规范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使政府与市场的经营边界得以确认，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成为促进资源自由流动的重要抓手。基于此，本章选取 2014-2019 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基于放松市场管制为背景，实证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主要结论如下：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显著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试点省份，能够显著吸引企业来此设置异地子公司，表现在企业（母公司）在试点省份设置异地子公司的比例、新增异地子公司的数量和异地子公司注册资本均显著增加。为了增强假设结论的可信度，本章节另进行了平行趋势检验、更换变量度量方式、安慰剂检验等稳健性检验，也对 DID 模型存在的偏误问题、特殊年份及省份有可能给实证结论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检验，以上结果均验证了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正向关系。

（2）本章节更进一步地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作用机制进行检验，发现市场投资机会增多、信息不对称程度下降、市场竞争程度提高是三条重要的作用路径。具体而言，首先负面清单简化了市场准入审批手续，构建了更为活跃和富有潜力的资本市场，为企业异地投资提供了更多投资机会和市场机遇；其次，“全国一张单”统一了市场管理规则，并为企业指明了投资方向，政府与企业、企业与市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均能得到不同程度的缓解；最后，清单内依法透明、清单外公平开放的特点给予不同主体同样的经营自由，“弹簧门”“玻璃门”等隐形门槛得以破除，激发试点省份的有序竞争，为企业跨地区投资提供竞争中性市场。

（3）进一步分析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更全面的检验。一方面，将被解释变量更换为企业（母公司）所在省份是否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后，发现企业（母公司）跨地区投资异地子公司行为显著下降，说明制度试点省份的企业被辖内富有活力的市场所吸引，异地投资意愿较弱。另一方面，实证研究发现 2018 年之后，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国推行之后，企业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不再显著增加，说明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的差距缩小，企业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和偏好均有所下降。以上结论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有效性形成了有益补充。

第 5 章 企业特征、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

5.1 问题提出

企业特征指的是各行业中企业表现出的共同特质，且拥有十分丰富的外延内涵。不同企业在自身属性、内部资源、经营效率等方面存在异质性，进一步地会对企业跨地区经营产生影响，因此企业内部特征对企业经营绩效和投资决策产生的调节作用不容小觑。为了更好验证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同时为建设统一大市场、企业资源流动扫清障碍，要充分考虑企业内部特征异质性对跨地区经营决策产生的显性约束和调节作用，更进一步完善市场管制措施和资源要素流动配套措施提供相应指导和理论支撑。

从前文文献综述和理论分析可知，企业跨地区经营作为典型的资本流动方式，不仅是衡量市场一体化建设程度的重要度量，也是企业实现自身成长的手段之一。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动因和影响因素来看，企业会出于成本规避动因进行异地投资。一方面，由于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导致地区之间存在较高的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限制资本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企业无法获得异地的稀缺性资源和独特消费市场，也会面临各种信息搜集、熟悉市场等交易成本。此时企业会出于降低与异地市场的交易成本设置异地子公司。换句话说，设置异地子公司会成为应对外部资金成本骤升、整合企业内部资源、促进母子公司信息沟通的重要手段（胡芊芊等，2022），帮助企业快速建立与异地市场的信息渠道，捕捉异地投资机会，降低资源在企业内部及所在地流通的障碍，从而降低交易成本。由此可看出，交易成本是影响资源跨地区流动信息收集、融入异地市场等前期准备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政府干预市场和企业的行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屡见不鲜，因此企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会因其自身产权差异导致并非所有企业都具备竞争优势（Bortolotti 和 Faccio，2009），在市场分割逐渐隐蔽甚至出现翘尾的情况下，政府对本地资源的控制加强，此时“支持之手”和“掠夺之手”会对国企和民营产生不同作用。各个企业产权性质的差异也会导致异地扩张决策存在不同。具体表现在国有企业在获得地方政府“支持之手”投资偏好的同时，往往也承担着就业、税收等政策性负担，民营企业享受的政策福利和承担的行政负担不如国有企业显著。导致国企虽然有意愿出于躲避政府“掠夺之手”的动机进行异地经营，但也难逃受其禁锢和行政审批困难的情况，远赴异地市场投资是否仍能获得“支持之手”的福利也尚未可知。因此本地市场存在的交易成本也会成为促使企业“出逃”本土市场而选择跨地区经营的重要影响因素，而这一点在国有企业中会有更加明显的体现。

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内容来看，负面清单中采取非禁即入的原则，对企业禁止以及限制进入的行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企业按照负面清单中的规定进入相关领域即可。具体来看，在清单中明令禁止的行业即受到较强约束的行业，意味着受到政策保护，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管制程度越为严格，企业无法轻易获得准入权；反之则意味着企业处于非管制行业，受到行业壁垒影响较弱，企业可以自由平等依法进入相关领域，致使该行业内部的信息沟通更加透明，也会形成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氛围，资源流动更为活跃。

由此可以看出，企业交易成本、产权性质和是否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特征，均会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企业跨地区经营时面临的投资机会和信息沟通成本，那么这些内部企业特征是否会对制度实施和资源流动产生调节作用？其中逻辑机理如何？由于企业特征包含十分丰富的内涵，仅一章节难以覆盖企业的所有特征，因此本章节基于文献综述以及对我国放松管制政策的制度背景梳理，在验证了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正向关系和作用机制的基础上，选取具有高度相关性的企业交易成本、产权性质、企业所处行业是否受到管制三个变量，更进一步研究诸如此类的内部特征如何调节负面清单对资源流动的积极作用。对于上述问题的深入探究，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制度实施对不同属性企业的效果如何，也为前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提供了企业层面的数据。

5.2 理论分析和假设提出

影响企业经营决策的因素有很多，考虑企业内部特征有助于企业顺应自身优势，把握集团整体的投资环境和成长目标，进行更进一步的发展。由于我国市场长期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资源在流通时会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不同产权性质的企业也会拥有不同的竞争优势。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关键，能够降低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而清单中不同管制特征也会对企业准入带来影响，因此制度的效应也需要分情况讨论。具体而言，本章节紧密围绕负面清单制度对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和作用机制，选取交易成本、产权性质、企业所处行业是否受到管制作为企业内部特征进行更深入的理论分析，丰富企业跨地区经营的影响因素。

5.2.1 基于交易成本的分析

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在性质之一是最大限度为企业降低各种交易成本，塑造高度开放、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各类资本要素流动不再受制度性摩擦带来的交易成本（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在资本要素流动时，交易成本不仅存在于地区间环境差异和政府制度差异之中（Boisot 和 Meyer，2008），也会产生于企业与企业的贸易之间（Coase，

1937）。

从政府角度来看，制度环境通过影响生产和交易成本极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经济活动的可行性和利润水平（North，1991）。因此，企业跨地区投资不仅面临地理距离带来的物流成本，也要承受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带来的制度性摩擦。物流成本尚可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数字化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等进行优化，而地区环境差异和政府保护主义带来的交易成本才是阻碍企业跨地区投资的更深层次因素。一方面，我国地势辽阔，经济情况复杂，各地区法治环境存在不平衡的状况，各个市场环境并不透明。此时企业需要付出时间和资金熟悉异地政府设置的规章制度，增添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难度，导致企业因与异地的信息不对称等交易成本而错失市场投资机会。例如我国东西部地区之间经济水平、政治制度等差异，企业进入东部等发达市场更能够快速熟悉市场上较为公开透明、执法公正的规则，企业承担的交易成本更低；相反，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相对落后，制度规则透明度较低，企业进入市场需要承担的交易成本会升高。长此以往，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的意愿会降低。另一方面，市场分割导致企业面临无法轻易捅破的行政壁垒禁锢，导致企业倾向于在本地市场进行相应经营策略，并且有进行寻租行为的可能性，借此获取辖内有限的资源或者维护自身原有市场地位。同时，也会有企业为了穿过地方政府设置的行政障碍而进行权力寻租、建立政治联系等贿赂行为（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这些用于建立权力寻租的高额成本也属于企业交易成本的组成部分，为资源异地流通增添成本。

从企业自身和市场交易角度来看，企业在决定是否要进行跨地区投资经营决策时，也意味着预期收益和预期成本之间的博弈，当企业预见到收益高于异地投资成本时才会选择进行异地扩张。在以往的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因无法穷尽经济运行中的所有状况，导致市场准入规则依据散、准入规则差别大、管理措施乱且松，企业在进入异地市场的时候会面临因各地政府自由裁量权过大而带来的信息沟通不畅、不熟悉对方市场规则产生的交易成本，不利于实现规模经济和资本的跨区域流动。换言之，二者之间的距离远近、文化氛围、法治环境等不同，均会使交易双方无法建立令人信任的交易氛围。另外，正面清单模式下注重“严进宽管”的审批模式，亦会降低进入异地市场的审批效率，产生非制度因素下的信息不对称。外加交易结果发生在未来，本就充斥着变数和不确定性，导致交易双方可能会基于未来的状况进行长期博弈，由此诱发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提高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合规信息搜寻成本和与异地客户的沟通成本。

因此，无论政府还是企业，制度差异和信息沟通产生的交易成本都会对企业跨地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成为资源自由流动的重要阻碍。具体到本文研究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载体和全新实现形式，不仅约束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行为，还扭转了正面清单模式下的模糊地带，通过统一各地区的准入标准降低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同时更加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也降低了以往企业进

入异地市场的难度和成本，促进资源自由流通。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够降低企业与政府沟通的交易成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重点不仅在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更在于用“非禁即入”的原则作为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避免公权力对企业和私人领域的过度干预，使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得以明晰。负面清单以清单条陈的方式列明政府行政权力的依据和办事流程，避免政府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权力异化，降低交易成本（陈升等，2020），激发企业异地扩张意愿。另外，负面清单制度遵循“全国一张单”、“一单列尽”的原则，对于过去正面清单零散、细碎的禁止类、许可类规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整合，削弱市场上制度管理措施和法治环境的差别，为企业跨地区投资方向既点明了信号灯又明确了红线和底线。明确的规章管理办法有效降低了企业在进入异地市场时需要付出的时间和信息搜寻等交易成本，也通过增强政府办事和市场运行机制透明度跳出“权力本位”的禁锢，铲除滋生企业权力寻租行为的土壤，促使其将资源放在发展自身、拓展经营版图上，提高企业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够降低企业内部资源流通成本和与异地市场沟通的交易成本。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为权利和权力做了新的排序。清单内透明公正、清单外依法平等，为市场准入划出一条明确的底线，将其与公权力解绑，令权利自由成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第一步（唐晶晶，2016）。这不仅促进市场形成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也消除了贸易藩篱和市场壁垒，使市场环境更加稳定、更加具备可预见性和公平性。此时市场上的闲置资金活力增强，企业融资更加便利，外部利益相关者也能够更加清晰地观测到企业投融资行为，交易成本随之下降，有助于企业更加积极地投入市场竞争，投资异地市场抢占优质资源。

综上所述，企业面临越高的交易成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规范政府行为、整合市场资源和信息从而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积极作用会越显著，此时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5.1：

H5.1：相比于交易成本低的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交易成本高的企业中更加显著。

5.2.2 基于产权性质的分析

政府干预市场和企业经营活动的现象在我国范围内普遍存在，因此产权性质差异作为政府通过企业属性调控市场的微观特征，导致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劣势区别（周泽将和雷玲，202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政策效应和影响路径并不能一概而论，需要更进一步地分析对异地扩张经营决策产生的不同影响。

一方面，国有企业因其产权特殊性，往往会受到更多的政策偏好和政府支持，而民营企业并不具备相关的政策福利，导致二者在异地经营的经营决策方面存在差异。地方

政府会对国有企业展现出“父爱主义”，在“支持之手”的政策偏好和市场分割的作用下，国有企业能够优先得到辖内有限的优质资源，进一步释放国有企业活力并优化其资源配置，因此前往异地投资的必要性和意愿被削弱（周泽将和雷玲，2023）。而民营企业既无法获得本土市场的资源，又因缺乏政治关联，无法准确把握政策走向和市场发展趋势，要付出更多的资源和时间等沟通成本熟悉异地市场，导致民营企业跨地区经营举步维艰（刘秉镰等，2022）。而针对国企和民营企业优劣势的不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亦会产生不同影响。一方面，作为放松市场管制的全新载体，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本质在于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通过扭转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政府过多的自由裁量权，给予市场主体同样的公平待遇，消除市场准入门槛中的玻璃门和弹簧门。这意味着市场准入的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得以破除，依靠政府偏爱和扶持获得优先审批权和优质资源的国有企业不再具备相应的政策优势，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开放、公平、活跃，计划经济体制下“权力本位”的禁锢得以松绑，民营企业可以在清单以外的领域和行业享受依法平等的准入权利，市场上的闲置资金得以盘活，拓宽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促进民营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制度遵循“全国一张单”的管理模式，实现了准入办法统一和各类市场主体准入标准统一，为民营企业进入异地市场提供了平等透明的实质性保障。此时政府管理措施有据可依、公平正义，市场信息更加公开透明，即便民营企业不具备政治优势，仍旧能够清楚投资“红线”和未来发展的“交通灯”，降低了民营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和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破除了非公有制经济资源流动面临的交易成本桎梏。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塑造公正透明、依法平等的制度理念更能够促进民营企业进行异地扩张。

另一方面，我国所有权结构具备一定特殊性，且大多数上市公司由国有企业进行主导，国有企业在得到政策偏好的同时也承担了大量的政治任务，民营企业受到的政府干预较小，相对而言不会有繁重的政治压力。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约束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作用在国有企业中会更加显著。首先，当政府充当“掠夺之手”的角色时，当地的国有企业会留在本地充当促进就业、维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速的重要引擎，政策性任务和行政藩篱导致其难以实现跨地区投资。相对地，异地政府也并不愿接受外地公司分享本地的有限资源（方军雄，2008），更进一步地增加了国有企业跨地区经营的难度和贸易壁垒。相比之下，民营资本更有可能呈现出较为自由流动的状态，通过较为自主、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投资行为成为满足市场化需求的前沿动力。其次，“掠夺之手”强调政府利用权力追求自身政治目标，因此与异地子公司相比，政府对于本地子公司的掌控权较强，会更有能力对当地的国企投资决策和经营审批权产生控制作用。此时政府不希望国有企业将就业机会、税收收益等权益流入异地，也更有能力对此进行干预，而国有企业前往异地市场也意味着难以获得本地政府“支持之手”的照拂。在此情况下，国有企业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约束地方政府干预行为的改变会更加敏感。具体而

言，一方面，我国过去的追赶型经济增长体制需要充分发挥政府能动作用，导致市场呈现出计划经济下缺乏自主能动性的特征。随着建设我国现代化发展模式新征程开启，应该将速度赶超型经济战略转变为质量和效率赶超型战略。这为转变政府发展模式和管理市场准入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措施平衡了政府管制和市场管理模式的双重优势，约束政府不当干预市场行为，消除地方保护性质的规章制度，建设服务型政府，不干预地方国企内部具体的投资决策。有助于削弱地方政府出于经济增长目标、稳定就业等目的将国有企业留在本地的行政干预和政治目的（唐雨虹等，2019），同时也剥夺了国有企业优先获取本地资源的特权，使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更加平衡和规范。此时国有企业不仅承担的政治任务有所减轻，也会在以质量赶超战略为主的新要求下，积极前往异地市场寻求异质性资源和更多成长可能性。另一方面，负面清单制度放宽了市场准入限制，推动良性市场竞争的同时催生更多的投资机会，吸引异地资本进入本土进行投资，将经营活动创造的经济价值、税收和就业岗位留在当地，对原先国有企业的政策压力形成缓解作用。另外，负面清单中不仅有对于民营企业的规则保障，也包含了节制非公有资本无序扩张的基本含义（孔祥利和张倩，2023）。而国有经济因其规模大、治理模式健全更不容易出现负面清单中指出的“防止私人资本无序扩张”的现象，因此在进行异地扩张时更能顺应市场发展，拥有较高的自主权。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约束政府干预市场行为的政策理念更能促进国有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

由此可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不同产权性质企业的跨地区投资经营决策会产生不同的效用，其影响如何仍有待检验。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竞争性假设 H5.2：

H5.2a：市场准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民营企业中更加显著。

H5.2b：市场准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国有企业中更加显著。

5.2.3 基于企业是否属于管制行业的分析

市场失灵理论提出市场机制并非完美无缺，政府需要使用适当的干预手段对市场运行机制进行调控，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相关的行业更加需要政府加以管制。因此，准入壁垒不只存在于地方贸易之中，还存在于行业属性差异之中，基于政府管制和干预市场行为规范与否，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和处于非管制行业的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会呈现出不同的特征。更进一步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管制的最新载体，会对不同行业管制属性企业的异地扩张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效应。

一方面，政府干预市场的行为会成为企业所处行业是否受到管制的影响因素。首先，政府会利用自由裁量权发展自己偏好的产业，采取一些偏向性产业政策和市场管制措施保护本地区特定行业高质量增长，形成市场分割和较高贸易壁垒，导致受到管制的行业

进入壁垒较高，非管制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低。这样的地区干预政策扭曲了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流通渠道，使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难以进入异地市场，异地资源也无法进入本地市场。其次，当市场机制无法保证竞争的完全性、平等性和透明性时，市场失灵便会产生。因此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计划经济时代到如今建设新兴市场关系的发展历程中，政府始终对相关行业进行不同程度的管制。管制行业企业更容易受到政府的干预，相应产生较高的准入门槛也使得潜在的进入企业者面临更为严苛的政府审批。导致管制行业内进入壁垒高，形成垄断或者寡头市场投资机会稀少，资源在行业内流动的状态受限，此时管制行业企业进行异地投资时会面临较高的制度阻碍。相应地，政府干预对非管制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弱，因此非管制行业往往面临的进入壁垒较低。行业内企业处在更为激烈和良性的竞争环境中，资源流动更加活跃和自由，一般可以被视作充分竞争行业（Roques 和 Savva，2009）。此时非管制行业企业也能够更为自由地进行市场抉择，譬如出于谋求差异化优势进行跨地区经营。基于管制行业受到政府管制程度更高、资源流动更为受限的情况，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政府自由裁量权和市场资源流动自由化的重新定义会在管制行业企业更加显著。具体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最新形式和实现载体，根本目标在于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界限消除不当管制形成的隐形进入壁垒，形成新型政商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释放管制行业企业的投资活性。一方面，在以往计划经济市场和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下，政府对于管制行业投入更多支持的同时也具有更严格的管控和更为繁琐的审批程序，导致管制行业企业进入市场门槛更高，资源无法自由流动的情况更加严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过大，放松管制行业企业的投资束缚，塑造了更加宽松平等的竞争环境，更能激发管制行业企业的投资活力和发展动力，前往异地市场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最新形式，对于正面清单审批模式的杂乱和缺乏统一规则等传统弊端进行了改善，通过列出企业不能踏入的底线为企业投资方向指明方向。更加“市场化”的运作模式决定了我国市场主体发展的多元化，政府逐渐放松对特定行业的管制，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处理自身与各类资本的关系，降低对管制行业把控的同时为其跨地区投资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因此，市场准入管制放松通过限制政府干预市场自由、形成各类市场主体自由平等的营商环境，更能激发管制行业企业进行异地扩张的意愿和动力。

然而另一方面来看，管制行业更容易受到政府干预的影响意味着，相较于非管制行业，管制行业也更容易受到国家政策的优惠和偏爱（李延喜等，2013）。首先，管制行业往往意味着与国家安全、自然垄断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服务等支柱型产业息息相关，带有较为浓厚的行政色彩。若对一国的关键领域降低准入门槛，吸引各类市场主体蜂拥而至，会扰乱国民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发展，因而管制行业存在其垄断和高进入壁垒的合

理性，且管制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涵盖范围并不会有较大变动。而非管制行业作为完全竞争行业，属于市场活力的重要构成部分，会随着政策调整扮演不同的经济角色，更加容易吸引不同经济主体，形成行业内部资源流通的良性竞争环境。其次，管制行业通常准入门槛较高，与政府的关系也更为紧密，能够在本土获得超额经营利润和回报。因此面临的市场威胁和竞争压力较小，跨地区投资意愿并不强；即便行业管制企业进行异地投资，也会因其行业特殊性得到相关政策偏爱，能够更加顺畅地进入异地市场。而非管制行业并不具备相应的政治关联，利润空间在受到本地管制行业挤压时也因缺乏政策保护无法逃离本土市场，亦无法顺利进入异地市场。基于非管制行业不具备政府保护和更富有活力的状况，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带来的自由营商环境会对非管制行业企业更为敏感。具体而言，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点在于激发市场主体进入活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利用清单内透明公正、清单外依法平等进一步强调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性，构建出透明公正、自由平等的法治环境，利用协同治理概念打破非管制行业受到的隐形壁垒和高准入门槛，扫清其进行跨地区投资时的制度阻碍。一方面，管制行业企业往往在市场上享有垄断地位优势，可以在有限的市场资源中优先享受到较低的交易成本、优质资源并获得超额利润，挤占非管制行业企业生存和投资空间，使其无力进入异地市场。“全国一张单”的管理原则纠正了公权力对于市场的不当干预，限制政府对于管制行业过度担保的同时给予非管制行业同样的制度保障。维护市场运行机制的公平与秩序，提高弱势市场主体的自由度和自主权，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另一方面，负面清单制度一单列尽且监管重心后移，做到了“非禁即入”和“宽进严管”。这样保障了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行为自由，减少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和有限理性，形成政府、市场、经济主体之间更加良性的互动和优势互补，更进一步地为非管制行业提供自由进入的经营空间。审批手续向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属性转移、各地区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的措施，也将极大地缩短非管制企业行业进入异地市场和相关行业的审批周期和管制手续。

由此可见，在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时代要求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最新制度载体，对处于管制行业企业和处于非管制行业企业的跨地区经营决策会产生怎样的影响，仍旧有待检验。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竞争性假设 H5.3：

H5.3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管制行业企业中更加显著。

H5.3b：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非管制行业企业中更加显著。

5.3 研究设计

5.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考虑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为了保证制度实施前后样本相对均衡，本文使用沪深两市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同时剔除了退市、样本缺失、资不抵债等样本，并对子公司数据进行手工收集整理。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基于母公司财务数据通过一对多匹配获得，并进行了 1%的缩尾处理。

关于企业跨地区投资中所涉及的异地子公司数据收集过程如下：在国泰安数据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情况表”中获得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子公司名称、注册地等。对于其中部分公司表达方式为“省＋区县”“省＋城市”等形式，采取手工整理的方式将子公司信息识别至省份层面。对于未写明地址信息的公司，利用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子公司所在地。若仍有无法确认的子公司信息，则作为缺失值剔除。

5.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本章仍旧延续上一章的检验模型，借鉴 Beck 等（2010）、王雄元和徐晶（2022）等研究，运用渐进 DID 模型观测企业内部特征异质性如何调节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Rate_{itj} = \alpha_0 + \alpha_1 Open_{tj} + \alpha_2 X_{it} + \alpha_3 Z_{tj} + Ind +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5\text{-}1)$$

其中，i 为公司，t 为年份，j 为省份；$Rate_{itj}$ 为被解释变量，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进行衡量；$Open_{tj}$ 为解释变量，代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的实施，若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在第 t 年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X_{it} 代表企业 i 层面的控制变量，Z_{tj} 代表省份 j 层面的控制变量。另外，本文还控制了行业（*Ind*）和年份（*Year*）层面的固定效应。

进一步，为了验证交易成本、产权性质、企业是否处于管制行业对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调节作用，本部分对模型（5-1）进行了分组回归。具体调节变量定义分别如下：（1）交易成本（*Cost*）。本文借鉴夏杰长和刘诚（2017）等学者的做法，采用企业的销售、管理、财务费用之和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衡量企业交易成本（*Cost*），并根据均值进行分组。将高于均值定义为交易成本较高组，取值为 1；反之，低于均值定义为交易成本较低组，取值为 0。根据前文假设分析，本文关注系数α_1，且预期系数在交易成本较高的分组中为正并更加显著。（2）产权性质（*Soe*）。根据学界的普遍做法，将国有企业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根据前文产权异质性的假设分析，

本文关注系数α_1，但其显著性和产生的效应在此不作预期，有待后文进行检验。（3）企业是否处于管制行业（*Reg*）。借鉴夏立军和陈信元（2007）的行业分类方法，将“涉及国家安全、自然垄断、高新技术产业和提供重要公共服务的支柱型行业”定义为管制行业，具体包括：采掘业（B）；石油、化学、塑胶、塑料（C4）；金属、非金属（C6）；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交通运输、仓储业（F）；信息技术业（G），当企业属于管制行业则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根据前文对企业是否属于管制行业进行的分析，本文主要关注系数α_1，但对其正负和显著性不作预期，有待后文进行检验。具体的变量定义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变量定义及说明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企业跨地区投资	*Rate*	企业 *i* 在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部子公司的比例
解释变量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Open*	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成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
调节变量	交易成本	*Cost*	若交易成本较高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产权性质	*Soe*	国有企业取值为 1，否则为 0
	行业管制	*Reg*	处于管制行业取值为 1，否则为 0
控制变量	杠杆率	*Lev*	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企业年龄	*Age*	企业成立年限
	第一大股东持股	*Top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两职兼任	*Board*	董事人数的自然对数
	管理层持股	*Manr*	管理层持股比例
	经营现金流	*Cfo*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营业收入
	成长性	*Gro*	营业收入增长率
	经济发展水平	*Gdp*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取对数
	城市规模	*City_size*	省份常住人口（万）的自然对数

行业	*Ind*	行业变量
年度	*Year*	年度变量

5.4 实证结果分析

结合放松管制的历史发展进程和跨地区投资的相关影响因素，本文选取与交易成本、产权性质、企业是否处于管制行业以上三个与企业极为相关的特征，更进一步探究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正向关系在不同的企业特征下展现出何种结果。为了更加严谨和稳健的理论结果，本文进行以下描述性统计和分组回归结果分析。

5.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 5-2 Panel A 报告了本节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可以看到，制度性交易成本（*Cost*）均值为 0.370，标准差为 0.480。说明有大约 37%的企业均会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由此可见制度差异和信息沟通产生的交易成本在企业中普遍存在。产权性质（*Soe*）均值为 0.320，标准差为 0.460，说明在整体样本中民营和国有企业所占的比例存在失衡，也为后文进行产权异质性分析奠定了初步基础。行业管制特征（*Reg*）均值为 0.140，标准差为 0.360，说明企业是否属于管制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管制行业企业所占比例大约为 14%，比例不高。这有可能是因为管制行业通常与国计民生和支柱型产业相挂钩，更倾向于以国有企业、垄断行业等形式存在，因此占比不高，为后文讨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管制行业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提供了可探讨的空间。总的来说，企业特性包含内容繁多，不同的企业特征会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不同调节作用，因此结合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内部特征探讨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的关系具有一定的现实和理论意义，也为后文外部宏观环境异质性形成了有益补充。

表 5-2 Panel B 报告了差异性检验的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市场准入管制放松的积极作用在交易成本较低、国有企业以及非管制行业企业的样本中更加显著。部分结果与前文假设推理不符，这可能是因为存在遗漏变量偏误问题。此时均值检验仅捕捉到了数据表面差异（Baber 和 Gore，2008），更深层的影响和制度的净效应有待后文更为翔实的实证检验。

表 5-2 Panel C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相关性检验。可以看出，本节新增调节变量之间，以及和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系数均小于 0.5，说明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本节变量选取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表 5-2 描述性统计表

Panel A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Cost	75357	0.370	0	0.480	0	1
Soe	75357	0.320	0	0.460	0	1
Reg	75357	0.150	0	0.360	0	1

Panel B 差异性检验

变量	*Cost=0*		*Cost=1*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47716	0.102	27641	0.095	0.007***
变量	*Soe=0*		*Soe=1*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51594	0.104	23763	0.089	0.016***
变量	*Reg=0*		*Reg=1*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63790	0.102	11567	0.086	0.016***

Panel C 主要变量的相关性检验

	Rate	*Open*	*Cost*	*Soe*	*Reg*
Rate	1				
Open	-0.019***	1			
Cost	-0.025***	-0.004	1		
Soe	-0.054***	-0.049***	-0.112***	1	
Reg	-0.041***	-0.016***	-0.035***	0.167***	1

5.4.2 基本结果回归

5.4.2.1 基于交易成本的差异性检验

交易成本广泛存在于交易主体和交易环节之中，地区之间的环境差异和制度差异是

产生交易成本的重要因素。从政府角度来看，我国地势辽阔，导致经济状况和法治环境存在较大差异，正面清单规则不透明不统一的管理也造成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企业进入异地市场要承担高额的与异地政府建立政治联系的成本，降低其对外投资的意愿。提高资源自由流通沟通的难度。从企业自身来看，当对外扩张收益高于成本时企业才会进行异地投资，而市场信息沟通不畅外加发生在未来的交易，都会形成不确定性交易成本。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零散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跳出“权力本位”的禁锢，增强政府办事和市场运行机制透明度，降低企业与异地政府之间的交易成本，要素流动和配置也更加充分。同时为市场准入划出一条明确的底线，使市场环境更加稳定、市场交易更加具备可预见性，降低异地交易时信息不对称、有限理性等情况带来的交易成本，提高企业跨地区投资意愿。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5-1）进行了分组回归，更进一步探究交易成本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正向关系的调节作用。表 5-3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代表交易成本较高的企业，可以看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Open*）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2）代表交易成本较低的企业，此时负面清单（*Open*）的系数并不显著。这说明，相比于交易成本低的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仅能够通过全国一张单，统一各个地区的差异性制度环境和不标准的准入条款，降低企业进入异地市场的制度交易成本。还能通过法无禁止即可的管理模式，降低正面清单给企业带来的投资信息搜寻成本以及与异地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因此负面清单对资源流动的积极作用在交易成本更高的企业更为显著。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5.1。此部分与前文差异性检验结果存在矛盾的原因可能在于，实证回归结果中引入了控制变量，缓解遗漏变量偏误等问题（DeFond 和 Zhang，2014；Baber 和 Gore，2008）。此时交易成本作用于负面清单制度与跨地区投资之间关系的效应能够被更精确地识别，因此该结论存在合理性。

表 5-3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交易成本的差异检验

变量	(1) *Cost*=1	(2) *Cost=0*
Open	0.005**	0.002
	(2.473)	(1.280)
Lev	-0.064***	-0.099***
	(-13.855)	(-26.421)
Age	0.000	-0.004
	(0.135)	(-1.580)
Top1	0.000**	0.000
	(2.312)	(1.261)

Board	-0.021***	-0.027***
	(-5.513)	(-7.977)
Manr	0.000***	0.000***
	(9.046)	(7.819)
Cfo	-0.003	0.006*
	(-0.469)	(1.847)
Gro	0.005***	0.003***
	(4.025)	(4.853)
Gdp	-0.010***	-0.009***
	(-4.560)	(-5.300)
City_size	-0.006***	-0.009***
	(-5.216)	(-9.835)
_cons	0.293***	0.361***
	(10.557)	(15.693)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27641	47716
adj.R^2	0.042	0.051
r2	0.043	0.051
F	35.344	73.777

5.4.2.2 基于产权性质的差异性检验

政策带来的实施效应对于不同产权属性的企业并不相同。一方面，国有企业受到政策偏爱，可以优先获得市场上有限的优质资源、优先审批权和优惠政策的提前知情权，因此国有企业前往异地投资的意愿相对较弱。即便进行异地投资也会因为自身属性而更容易与异地政府建立联系。而民营企业不仅受到本土国企在资源、政治优势方面的挤占，也因缺乏政治关联而在进行异地投资时举步维艰，难以获得必要的市场信息。另一方面，国有企业会因承担繁重的政治任务例如维护当地就业、保持当地经济增速等，而被政府限制进入异地市场。同时，政府也更容易对国有企业产生话语权，进行经营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的干预。相对而言，民营企业与政府关系较远，受到的政治束缚相对较小，更有自由追求资源流动，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和自我成长。具体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主旨在于削弱政府过度干预的行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强调各个市场主体的公平性。因此，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会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公正平等的营商环境，为其跨地区投资提供制度保障。还是通过转变政府发展模式缓解国有企业的政策压力，为其进入异地市

场重新注入活力，是有待检验的实证问题。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5-1）进行了分组回归，更进一步探究产权性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正向关系的调节作用。表 5-4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代表国有企业，可以看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Open*）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2）代表民营企业，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Open*）的系数虽然为正但并不显著。这说明，相较于民营企业，当政府充当“掠夺之手”角色时，国有企业往往承担了更多的政治任务，政府也会出于保证地方经济高速增长的目的，轻易不会放松国有企业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管制措施促进政府放权之后，有效政府和有为市场相结合，削弱对国有企业的行政干预和政策负担，促使国有企业为了维持自身发展积极进行跨地区投资。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国有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更为显著。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5.2b。

表 5-4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产权性质的差异检验

变量	(1) *Soe*=1	(2) *Soe*=0
Open	0.005**	0.002
	(2.512)	(1.264)
Lev	-0.042***	-0.106***
	(-8.278)	(-29.533)
Age	-0.009***	0.002
	(-2.896)	(0.782)
Top1	0.000	0.000**
	(0.054)	(1.964)
Board	-0.020***	-0.025***
	(-4.570)	(-8.106)
Manr	0.001**	0.000***
	(2.168)	(8.481)
Cfo	0.006	0.001
	(1.186)	(0.349)
Gro	0.006***	0.002***
	(6.606)	(3.270)
Gdp	-0.004**	-0.014***
	(-2.023)	(-8.236)
City_size	-0.001	-0.011***
	(-0.769)	(-12.362)
_cons	0.215***	0.418***
	(7.382)	(18.470)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23763	51594
adj.R^2	0.027	0.051
r2	0.029	0.051
F	21.324	77.394

5.4.2.3 基于企业是否属于管制行业的差异性检验

基于政府管制和干预市场行为，处于管制行业企业和非管制行业企业在进行异地投资时会产生不同的决策特征。一方面，市场分割会促使地方政府出于保护本土经济增速对特定行业产业进行控制，不仅限制管制行业企业进入异地市场，也提高了异地资源进入本土市场的门槛。另外管制行业企业与政府关联更为紧密，更容易受到审批手续和准入门槛的影响，因此管制行业企业在进行异地投资时会面临更高的交易限制和繁琐程序，而非管制行业企业则更容易呈现出资源自由流动的状态。另一方面，管制行业企业往往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为了防止各个市场主体过度竞争造成无序市场扰乱国民经济发展，管制行业天然受到国家更高的重视和管控，而非管制行业企业作为市场活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更依赖于制度保障提供的营商环境。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松了市场准入管制，限制了政府过度干预行业的状况，那么是否会放松管制行业企业的束缚有助于其跨地区投资，还是为非管制行业企业提供了自由平等的法治环境，为其资源异地流通形成制度保障？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5-1）进行了分组回归，更进一步探究管制行业特征与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正向关系的调节作用。表 5-5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代表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可以看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Open*）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2）代表非管制行业企业，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Open*）的系数并不显著。这说明，相比于非管制行业企业，管制行业企业更容易受到政府放宽对市场管制的影响。在以往经济体系和正面清单模式下，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更容易成为政府管控市场的主要形式。而负面清单制度的出台不仅改善了正面清单管理模式也转变了政府职能，不断动态调整准入限制，进一步构建服务型政府，放松对特定行业的严格把控，总体上对清单进行“瘦身”，更加激发了管制行业企业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和动力。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5.3a。

表 5-5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行业管制的差异检验

变量	(1)	(2)
	Reg=1	*Reg=0*
Open	0.010***	0.001

	(3.611)	(1.092)
Lev	-0.080***	-0.087***
	(-11.825)	(-27.224)
Age	0.008**	-0.004**
	(2.013)	(-2.245)
Top1	-0.000	0.000*
	(-0.449)	(1.846)
Board	-0.028***	-0.023***
	(-5.040)	(-8.417)
Manr	0.000	0.000***
	(0.258)	(11.512)
Cfo	0.038***	-0.000
	(4.668)	(-0.029)
Gro	0.001	0.004***
	(0.817)	(6.710)
Gdp	0.002	-0.012***
	(0.606)	(-8.276)
City_size	-0.003**	-0.008***
	(-2.191)	(-10.977)
_cons	0.233***	0.377***
	(6.263)	(19.072)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11567	63790
adj.R^2	0.054	0.041
r2	0.056	0.042
F	36.004	89.748

5.5 稳健性检验

为了增强本文实证回归结果的可信度和稳健性，参考已有文献，本部分还进行了更换变量定义、考虑自选择问题及其他稳健性检验，具体内容如下：

5.5.1 更换变量定义

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稳健性，本部分延续前文的做法对解释变量进行了更换。由于负面清单制度在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实行未满一年，因此借鉴曾皓（2022）的做法，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6 年第一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083（1/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7 年第二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58（7/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其他均取值为 0。

回归结果如表 5-6 的列（1）一列（6）所示。从列（1）-列（4）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在交易成本较高的企业（*Cost=1*）以及国有企业（*Soe=1*）的分组中，*Open1* 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从列（5）-列（6）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在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Reg=1*）分组中，*Open1* 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均遵循了主假设的回归结果。基于前文分析，这可能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约束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缓解了国有企业和管制行业企业受到的政策束缚，同时营造出平等透明的法治环境，降低了交易成本高企业的异地投资成本、信息不对称、与异地政府建立权力寻租等交易成本，促使这些具有不同特征的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

表 5-6 更换解释变量定义的稳健性检验

	(1)	(2)	(3)	(4)	(5)	(6)
变量	交易成本		产权性质		是否处于管制行业	
	Cost=1	*Cost=0*	*Soe=1*	*Soe=0*	*Reg=1*	*Reg=0*
Open1	0.005**	0.001	0.005**	0.001	0.010***	0.001
	(2.453)	(0.549)	(2.189)	(0.714)	(3.229)	(0.558)
Lev	-0.064***	-0.100***	-0.042***	-0.106***	-0.080***	-0.087***
	(-13.858)	(-26.431)	(-8.273)	(-29.542)	(-11.827)	(-27.228)
Age	0.000	-0.004	-0.009***	0.002	0.008**	-0.004**
	(0.131)	(-1.576)	(-2.886)	(0.785)	(2.007)	(-2.239)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304)	(1.259)	(0.061)	(1.962)	(-0.456)	(1.847)
Board	-0.021***	-0.027***	-0.020***	-0.025***	-0.028***	-0.023***
	(-5.516)	(-7.990)	(-4.574)	(-8.113)	(-5.043)	(-8.422)
Manr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9.052)	(7.819)	(2.168)	(8.486)	(0.242)	(11.522)
Cfo	-0.003	0.006*	0.006	0.001	0.038***	-0.000
	(-0.477)	(1.849)	(1.185)	(0.347)	(4.656)	(-0.029)

Gro	0.005***	0.003***	0.006***	0.002***	0.001	0.004***
	(4.006)	(4.850)	(6.596)	(3.266)	(0.810)	(6.706)
Gdp	-0.010***	-0.009***	-0.004**	-0.014***	0.002	-0.012***
	(-4.546)	(-5.289)	(-2.007)	(-8.223)	(0.627)	(-8.264)
City_size	-0.006***	-0.009***	-0.001	-0.011***	-0.003**	-0.008***
	(-5.216)	(-9.758)	(-0.750)	(-12.297)	(-2.144)	(-10.918)
_cons	0.292***	0.361***	0.214***	0.417***	0.232***	0.377***
	(10.551)	(15.663)	(7.359)	(18.440)	(6.232)	(19.044)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7641	47716	23763	51594	11567	63790
adj.R^2	0.042	0.051	0.027	0.051	0.054	0.041
r2	0.043	0.051	0.029	0.051	0.056	0.042
F	35.341	73.736	21.277	77.362	35.859	89.718

5.5.2 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

在前文基准回归中已控制了经济发展水平（*Gdp*）、城市规模（*City_size*）宏观控制变量，然而省份之间的差异等其他不可观测因素仍旧有可能对政策实施效果产生影响，例如成为试点的省份本就具备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即样本自选择问题。基于此，在回归中加入地区全要素生产率（*TPF_diqu*）、地区资本存量（*Capital_diqu*）控制政策自选择问题。回归结果如表 5-7 列（1）-列（6）所示，回归结果与前文假设基本保持一致。

表 5-7 控制自选择问题的稳健性检验

	(1)	(2)	(3)	(4)	(5)	(6)
变量	交易成本		产权性质		是否处于管制行业	
	Cost=1	*Cost=0*	*Soe=1*	*Soe=0*	*Reg=1*	*Reg=0*
Open	0.004**	0.002	0.006***	0.001	0.010***	0.001
	(2.221)	(1.305)	(2.909)	(0.749)	(3.721)	(0.879)
Lev	-0.064***	-0.098***	-0.042***	-0.105***	-0.080***	-0.086***
	(-13.658)	(-25.963)	(-8.350)	(-28.921)	(-11.750)	(-26.769)
Age	0.001	-0.004*	-0.010***	0.002	0.006	-0.004**
	(0.286)	(-1.653)	(-3.020)	(0.827)	(1.594)	(-2.182)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207)	(1.416)	(0.217)	(2.058)	(-0.293)	(1.891)
Board	-0.021***	-0.026***	-0.018***	-0.026***	-0.025***	-0.024***
	(-5.658)	(-7.644)	(-4.127)	(-8.162)	(-4.574)	(-8.361)
Manr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9.058)	(7.995)	(2.112)	(8.640)	(0.197)	(11.677)
Cfo	-0.002	0.006*	0.005	0.002	0.032***	0.001
	(-0.346)	(1.806)	(0.942)	(0.618)	(3.905)	(0.217)
Gro	0.005***	0.003***	0.006***	0.002***	0.001	0.004***
	(4.009)	(4.827)	(6.592)	(3.243)	(0.729)	(6.717)
Gdp	-0.011***	-0.010***	-0.005***	-0.015***	0.000	-0.013***
	(-4.990)	(-5.776)	(-2.649)	(-8.748)	(0.109)	(-8.831)
City_size	-0.010***	-0.014***	-0.011***	-0.015***	-0.014***	-0.013***
	(-5.157)	(-8.551)	(-5.224)	(-9.166)	(-4.917)	(-9.158)
TPF_diqu	-0.011***	0.006**	0.010***	-0.005	0.009	-0.001
	(-2.896)	(2.112)	(2.601)	(-1.591)	(1.594)	(-0.485)
Capital_diqu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856)	(3.185)	(6.849)	(1.077)	(5.336)	(2.383)
_cons	0.356***	0.398***	0.284***	0.468***	0.311***	0.423***
	(10.904)	(14.902)	(8.464)	(17.714)	(7.039)	(18.363)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7316	47179	23586	50909	11412	63083
adj.R^2	0.043	0.051	0.030	0.051	0.057	0.042
r2	0.044	0.052	0.032	0.052	0.058	0.042
F	33.840	69.511	21.967	72.959	33.634	84.229

5.5.3 控制行业层面遗漏变量

为了排除企业跨地区投资有可能在行业层面存在的差异和变动带来的干扰，此处引入行业和年份的交互项（*Ind*×*Year*）再次进行回归，从而缓解遗漏变量问题。回归结果如表 5-8 所示。可以观察到回归结果与前文假设基本保持一致。

表 5-8 控制行业层面遗漏变量

	(1)	(2)	(3)	(4)	(5)	(6)
变量	交易成本		产权性质		是否处于管制行业	
	Cost=1	*Cost=0*	*Soe=1*	*Soe=0*	*Reg=1*	*Reg=0*
Open	0.005**	0.002	0.005**	0.002	0.010***	0.001
	(2.435)	(1.242)	(2.478)	(1.247)	(3.556)	(1.099)
Lev	-0.064***	-0.100***	-0.042***	-0.107***	-0.080***	-0.088***
	(-13.681)	(-26.514)	(-8.241)	(-29.426)	(-11.729)	(-27.293)
Age	0.000	-0.003	-0.009***	0.002	0.008**	-0.004**
	(0.008)	(-1.506)	(-2.802)	(0.820)	(2.070)	(-2.200)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459)	(1.402)	(0.316)	(2.166)	(-0.445)	(1.941)
Board	-0.020***	-0.026***	-0.020***	-0.025***	-0.028***	-0.023***
	(-5.366)	(-7.876)	(-4.636)	(-7.979)	(-5.032)	(-8.398)
Manr	0.000***	0.000***	0.001**	0.000***	0.000	0.000***
	(9.250)	(7.853)	(2.217)	(8.607)	(0.304)	(11.539)
Cfo	-0.003	0.007*	0.007	0.002	0.039***	0.001
	(-0.494)	(1.859)	(1.322)	(0.604)	(4.792)	(0.194)
Gro	0.005***	0.003***	0.006***	0.002***	0.002	0.004***
	(3.895)	(5.083)	(6.522)	(3.136)	(0.929)	(6.796)
Gdp	-0.010***	-0.009***	-0.004**	-0.014***	0.002	-0.012***
	(-4.527)	(-5.344)	(-2.027)	(-8.038)	(0.736)	(-8.341)
City_size	-0.006***	-0.009***	-0.001	-0.011***	-0.004**	-0.008***
	(-5.219)	(-9.866)	(-0.754)	(-12.390)	(-2.200)	(-10.964)
_cons	0.311***	0.337***	0.166***	0.413***	0.234***	0.367***
	(8.615)	(12.048)	(4.075)	(15.280)	(6.128)	(15.438)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27641	47716	23763	51594	11567	63790
adj.R^2	0.041	0.050	0.025	0.051	0.054	0.041
r2	0.046	0.053	0.030	0.054	0.057	0.042
F	10.035	21.914	6.026	22.440	17.850	27.398

5.6 本章小结

为建设统一大市场、企业资源流动扫清障碍，要充分考虑企业内部特征异质性对跨地区经营决策产生的显性约束和调节作用。综合资源流动受到的市场阻碍和负面清单制度的内容来看，信息沟通和制度成本产生的交易成本、产权性质和企业是否处于管制行业均会对企业异地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基于此，本章结合企业交易成本、产权属性和管制行业特征进一步讨论会对负面清单制度与资源跨区域流动产生怎样的调节作用。本章选取 2014-2019 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分析企业交易成本、产权性质、企业所处行业是否受到管制如何调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之间的积极效用。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1）相比于交易成本低的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资源跨区域流动产生的积极作用在交易成本高的企业中更加显著。这可能是因为交易成本高的企业，往往意味着进入异地市场时面临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和更加不透明的市场规则，无法及时快速地获得异地市场资源和动态信息，降低其异地投资的意愿。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全国一张单和建立公正有序的透明市场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和便捷的法律章程和投资渠道，降低与异地政府建立权力寻租、异地交易产生的信息沟通等交易成本，致使政策的积极作用在高交易成本企业进行跨地域投资的行为时更加显著。

（2）相比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资源跨区域流动产生的积极作用在国有企业中更加显著。究其原因，是因为国有企业受到地方政府的父爱主义和掠夺之手影响，在受到相关政策偏爱的同时也承担了繁重的政策性负担，导致其跨地域经营的意愿不高，同时也因为政府的管控轻易无法进入异地市场。因此在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后，对所有经济主体都强调在清单内透明、清单外平等，放松了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制，同时激发了市场活力，弥补国有企业前往异地经营的市场缺失部分。

（3）相比于非管制行业企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资源跨区域流动产生的积极作用在管制行业企业中更加显著。这是因为管制行业企业与政府关系更为紧密，较高的准入门槛也使得管制行业企业难以实现资源互通，而非管制行业往往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和高度流动性。基于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质上限制了政府的自由裁量权，改变了计划经济和正面清单模式对于特定行业进行严格把控的局面，使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力量，放松对管制行业企业的过度管控，促进其进行跨地区投资。

（4）为了增强本节结论的可信度，采用更换变量定义、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加入时间与行业的交互项稳健性做法进行验证，发现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在交易成本高、国有企业以及管制行业的企业更加显著的实证结果未变。稳健性结果遵循了本章节理论推导和实证结果。

第 6 章 外部环境、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

6.1 问题提出

假设分析已得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全新载体，具备“全国一张单”和“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特点，通过规范政府行为实现各个地区准入管制的统一，形成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激发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市场活力，良性的竞争机制为企业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同时，各级政府无权擅自更改清单条例的管理办法也确立了负面清单具有高度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改善地方保护主义擅立条目的低水平市场秩序，降低企业异地投资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和进入异地市场的信息搜寻成本，塑造高效联通、距离更近的市场交易，便于交易双方快速决策、有效谈判，促使企业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

进一步地，良好稳定的外部治理环境是影响公司治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因素，此时政府不仅是行业管制者也是行业参与者和受益者，企业所处的外部制度环境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罗党论和赵聪，2013）。因此本部分将结合我国宏观经济状况对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和资源异地流通的积极关系进行讨论。

在理想社会状态下，国家区域内企业之间面临的制度环境、政治经济表现应无较大差异且较为平衡。从我国现实市场环境来看，虽然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庞大的潜在市场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提供了绝佳的外部环境。但在现实中我国企业跨地区经营处处受限，很多时候宁愿舍近求远选择对外出口，也不愿进行国内异地投资（宋渊洋和黄礼伟，2014）。这是因为我国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社会风俗乃至政治体制均存在较大差异，而究其根源离不开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带来的地方保护主义，导致政府与市场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地区之间的制度环境、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等均存在差异，更进一步地体现为市场分割程度不断加剧，导致资源流动过程中会受到不同程度的阻碍和政策福利照拂。“条块割据”的市场对于资源流动意味着信息沟通不畅，市场关联性较差。本土市场受地方保护失去投资动力和竞争活性，而融入异地市场则面临高昂的制度交易成本和异地互动门槛。此时企业在国内进行跨区域投资的成本甚至会高于将产品直接出口国外，资源要素流动举步维艰。从城市异质性的角度来看，推动资源统一调配、稳步实现制度型开放可以遵循从省内到省际再到全国的分层步骤，先易后难，区分对待。因此我们不仅关注东中西部经济带的协调发展，城市联动发展、内部成群也在逐渐成为市场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动力。城市群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制度距离、消费者习惯等方面具有存

在差异的可能性，当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时意味着信息沟通会更加便捷，会对资源协调和要素流动性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对企业跨区域投资的信息沟通和经营决策带来不同作用。

基于以上分析，对于人口众多、各地区间法律、经济、政治体制发展不平衡的国内市场来说，企业之间面临的制度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会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存在不同情况下的横截面差异。从我国放松市场管制的制度背景来看，负面清单制度强调从根本上约束政府不当干预市场的行为。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政府会基于自身利益对本土企业进行保护而限制外资流入。然而随着时代需求不断变动，地方保护主义已经并不适合建设统一大市场、发挥超大规模市场的经济新常态，需要逐渐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藩篱。打消地方保护的过程和地方保护程度的不同，意味着不同经济主体受到的政策管制和经营自由度存在差异，自然也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市场主体进入活力和投资机会的抓取，影响资本跨区域流动和市场一体化的建设。同时，市场分割程度作为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和各地区制度差异的众多经济后果之一，使不同区域的市场竞争程度并不相同，更会对资源跨地区流动和异地市场的信息沟通产生不同程度的阻碍，企业无法识别异地市场的投资机会也面临较高的市场交易成本，往往会错失良机。

由此可看出，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和母子公司是否具有城市群效应，均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跨地区投资机会、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市场竞争环境。那么上述外部环境特征是如何调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而作用于资源跨地区流动的？基于上述猜想，本文在验证了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正向关系和作用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政府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城市群效应差异，考察诸如此类的外部特征如何调节负面清单制度对资源流动的积极作用。对于上述问题的深入探究，有助于考察在不同情境下制度实施的效果，也能够验证前文影响机制和结论的可靠性，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以及资源自由流动提供更全面的理论证据和学术视角。

6.2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由于企业处于特定的制度环境之中并且倾向于积极适应所处环境，因此外部制度环境会对企业的经营决策和长期绩效产生深远影响（夏立军和陈信元，2007）。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约束政府过度干预市场行为的全新载体，有助于“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构建。通过降低贸易藩篱和行政壁垒，为企业塑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实现市场资源高效配置。结合对我国放松管制背景以及资源跨区域流动影响因素的回顾，本文预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公正透明市场的塑造，在营商环境欠佳、市场无法有效配置资源的样本中更加显著。具体而言，

结合影响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因素和放松市场管制的发展历程，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母子公司城市群效应均会对市场投资机会和竞争活力产生影响，进而作用于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区域流动的正相关关系。本部分将围绕这三方面进行以下分析：

6.2.1 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分析

长久以来，我国一直在积极探索如何更好地平衡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政府完全不加以管制的“守夜人”模式和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计划经济，都不利于经济健康发展。畅通国内资源大循环，就要突破地方保护主义，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动态平衡，这也是学术界十分关注的现实话题。在理想状态下，政府不仅应该明确自身管制边界，发挥市场自身“无形的手”的资源调配职能。还要发挥服务职能，简化规章流程，更好地建设服务型政府。让“有形的手”充分引导“无形的手”，避免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同时出现（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应齐头并进，形成健康的政府与市场关系，达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然而已有研究表明，我国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行为一直存在。区域性优惠政策、地方主导型产业政策、不同所有制企业歧视等等，都是地方政府出于发展“行政区经济”而对市场进行的不当干预，致使市场不仅呈现经济和政治垄断的地方保护主义，还存在管制过多、政府职能错位等低水准有序现象（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甚至在近几年表现形式更为隐蔽，严重阻碍统一市场构建。具体来看，一方面，地方政府为了保护本土企业，或是为了避免异地投资流失本土 GDP、税收等资源导致外地经济发展相对位置的提升（周泽将和雷玲，2023），会运用多种政策手段不当干预市场，在限制本地资源流出的同时提高外地产品流入门槛。这不仅导致各地准入标准不统一形成区域之间的垄断行为，本地区也会由于缺乏竞争而经济结构趋同。因此无论对于本土市场还是异地市场来说，准入标准不统一、不透明都会对资源流动范围和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地企业和异地企业无法及时进行沟通，进而导致市场竞争和投资机遇并不充足，经济发展失去活力，资源流通渠道受阻。另外，地方保护主义盛行意味着政府干预经济越严重，此时特殊利益团体建立权力寻租的动机会增强，较少地投入资本到异地扩张中。另一方面，地方保护主义越为盛行的地区，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往往更高。过度干预和过度保护形成政府限定交易、准入门槛不透明、异地企业进入困难等阻碍，导致弱势经济主体无法获得平等的竞争地位，市场竞争程度和资源流通自由度不高，平添企业进入异地市场和获取资源的摩擦成本。此时企业出于谨慎和理性选择并不会进行跨地区投资，市场闲置资源无法被更高效地利用，使得资源配置扭曲现象频发，呈现出政府职能错位、管制过多的低水准有序现象（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进一步对企业对外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进入本土市场的外资来说，虽然也能实现本地经济增速但是会对原先的本地资源形成挤出，也在无形中降低了资源跨区域流动效率。

因此，地方保护主义越盛行的地方，政府对市场干预程度更高，更有可能呈现出垄断性、封闭性以及市场活力不足的现象，抑制经济发展的现象会更加明显，无助于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行为。以本文研究主题来看，负面清单制度能够起到正面效用的根本原因在于从源头上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利用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行业垄断，打通市场资源循环的堵点。一方面，清单制度通过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降低政府的自由裁量权空间（郭冠男和李晓琳，2015），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优质环境。此时市场准入门槛更为统一和透明，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制度性障碍，激发市场活力和良性竞争，并且塑造富有活力的竞争中性营商环境。企业投资走向和准入红线得以明确，并获得更多自主权，更倾向于前往更具发展前景的试点地区设置异地子公司，促进了资源在国内自由流通。另一方面，“全国一张单”和只有国务院有资格更改清单的管理模式，规范地方政府各自为政的管理规范，极大程度缓解了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市场运行机制的低水准有序得到显著改善，对于区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显著的积极作用。此时企业在异地扩张时面临的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程度得到缓解，保证行业信息和异地市场资源的流通更加畅通，助力企业更好把握各地投资机会，降低了资源配置扭曲程度，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循环。

综上所述，地方保护主义越盛行的地区，越能够发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不当准入限制的缓解效用，此时制度对资源跨区域流动阻隔的改善作用越明显。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6.1：

H6.1：相比于地方保护主义低的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高的地区更加显著。

6.2.2 基于市场分割程度的分析

企业跨区域经营面临的另一个重要障碍就是市场分割问题。在我国市场化进程建设中，中央制定了多项促进资源流通的政策，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经济体制更是把打破地域分割和行业壁垒作为核心举措。然而由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现实问题，形成了诸如各地区、各行业等市场主体政策不平等的纵向政府治理方面和本地区利益最大化、限制资源流动政策的横向政府治理方面带来的市场分割现象，市场竞争极大受限，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扭曲。

具体来看，一方面，市场分割打破了经济根据比较优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规律。从理论上讲，市场分割在短时间和特定时期内可以成为地方政府保护本土经济增长的策略性行为。然而随着时代变革，限制本地资源流出的同时管制外来市场主体和资源

的进入，成为阻碍统一发展新格局的突出桎梏。在市场分割的政府庇佑下，本地企业无需进行异地扩张获取异质性资源，而倾向于将有限的资源用于寻租行为。区域内部逐渐失去投资动机和市场活性，异地企业难以突破进入壁垒门槛同时也不倾向于进入缺乏发展前景和投资机会的市场，致使正常的良性竞争机制难以形成。这无助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在经济市场上的自由整合，即便整合成功也难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流动与运用，导致资源配置扭曲。另一方面，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域导致异地之间信息沟通出现阻碍，跨区域的经营合作难以实现。区域间的壁垒和市场分割导致消费市场、价格差异、资源禀赋等重要经营信息难以流通，行业信息关联性、透明度和交换程度较为封闭，各地区和各市场容易形成“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异地企业因此被阻于市场之外，无法获取当地市场的投资机会、市场变动、技术更新等软信息，强行进入只会使异地经营成本远高于收益，也难以在不熟悉市场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而本土企业倚仗市场割裂的准入门槛一家独大，轻易不选择与异地市场进行互联互通。这不仅无法分摊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绩效，也导致本土和异地供需关系不能及时灵活地进行调整，商品市场、要素市场、资本市场结构不完善，无法实现资源有效的跨区域流动。

由此可见，市场分割效应越明显，地区投资活性和市场竞争程度越会受到抑制，资源联动和信息沟通封闭且分割，使国内市场分散且狭窄，始终无法享受超大规模统一市场带来的竞争优势，也不利于构建资源自由流通的国内统一大市场。因此，破除资本在市场上自由流动的限制，恢复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就要缓解各自为政、条块割据的市场分割现象。具体到本文研究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打破市场分割现象（张宽等，2023），实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一方面，“法无禁止即可为”为企业明确投资红线和经营方向，降低市场分割带来的地区和行业准入门槛，将社会闲置资金和过剩的产能引导至更有发展前景的行业和地区。由此带来的“鲶鱼效应”构建出相互开放竞争的市场体系，激发本土企业的竞争意识并重启市场潜能。通过激活市场投资活力吸引企业抓住机遇进入曾经高度分割的市场，实现不同地区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突破地区垄断形成的单一禀赋限制，形成区域间资源的自由流通。另一方面，“全国一张单”遵循公正透明的管理原则，构建出清单内公平公正、清单外自由平等的优良营商环境，破除了“诸侯经济”的藩篱和政府对市场主体准入的事前控制。这不仅打破了地区偏向性优惠政策和市场分割状态，实现资本、科技信息、劳动力等资源的整合和扩散，拉近企业与异地市场和全新行业领域的距离，为资源异地流通提供公开透明的沟通通道。也有助于企业利用信息共享及时抓住投资机会，加强不同区域间的联动与合作，扩大企业经营边界和市场经营范围，实现市场配置资源的高效模式。

综上所述，市场分割程度越高的区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地区互联互通和良性竞争的促进作用越显著，此时政策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6.2：

H6.2：相比于市场分割程度低的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市场分割程度高的地区更加显著。

6.2.3 基于母子公司是否在同一城市群的分析

城市群由一个或者多个中心城市加若干外围城市组成，是城镇化发展到较高阶段的产物。随着城市空间规模不断扩大，不同性质、不同规模的城市在特定区域内，借助交通网络和信息网络形成的相互依存的区域经济整体。在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我国地区经济存在发展不同步、短期内难以实现统一全国市场的目标障碍。因此，城市群是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步骤，也是实现市场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引擎，为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新空间提供了新的契机。在推进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一体化建设的过程中，可以通过从省内一体化到省际相互开放竞争，最终实现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大市场，即分层推进、先易后难的方式进行建设。

城市群内部的协同和一体化发展，能够提供更加活跃和富有投资机会的市场，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和经济距离。也能够优化区域互助机制，实现要素自由流动和地区间良性竞争关系，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公平化，成为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制度创新和空间动力相结合的又一项创新举措（王晓玲，2020；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由此可见，是否处于同一城市群内是影响资本流通和城市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影响因素。城市群效应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竞争优势和信息沟通均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也会影响企业是否能够抓住协同一体化带来的丰富投资机会，最终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产生调节作用。

具体而言，当母公司和异地子公司属于同一城市群时。从地理距离来看，城市群内部能够形成互联互通、较为透明高效的信息传播途径，弱化了地理距离的壁垒。在降低交易成本和信息沟通成本的同时推动区域内要素、人才和技术的流动，降低资源错配程度，实现经济聚集效应。同时城市群整体经济表现的提升向外界传递了良好经营环境的市场信息，为市场资金流向指明方向，吸引域外企业前往城市群区域内寻找投资机会。实现城市群内部和城市群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互惠合作，进一步构建公正有序、富有活力的竞争市场，降低了市场配置要素的转移成本。从经济距离来看，城市群的建立打破了行政区划壁垒，拉近异地市场经济距离，构建出高度一体化的城市集合体（邓可斌和旷鹏程，2024）。一方面，母子公司处在同一城市群的聚集作用降低了市场分割程度，弥合了经济和制度差距，便于政府实现统一监管，免去市场准入门槛繁杂和管理条例乱象形成的资源流动受限。另一方面，母子公司处在同一城市群意味着消费者偏好、市场需求、文化环境等非正式制度特征趋于一致，在该城市群内设置异地子公司的难度和成本均会下降。这有助于释放市场主体潜能和活力，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因此资源流通

更为畅通，向城市群内部进行聚集。值得注意的是，城市群的存在可能会导致资源向此过度倾斜，形成抑制资源向城市群外部流动的“虹吸效应”，将资源限定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城市群也有可能因为承接了过于饱和的市场资源，而产生向城市群外部发散的“溢出效应”，加快资源自由流通。

由此可见，城市群效应对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正向关系会产生一定的调节作用。与不处于同一城市群、即不存在城市群效应的母子公司相比，当母公司和异地子公司属于同一城市群内部时，二者之间会产生聚集效应和市场一体化效应。域内经济主体信息沟通渠道透明高效，行为也会趋于一致。降低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和企业寻找权力寻租的可能性，科学合理的空间划分也使得城市群内部优势互补、深度合作，互联互通的资源流动也在城市群内部形成了大量市场机遇，吸引市场主体积极进入。外加远赴异地市场意味着信息搜寻成本和代理成本的提高，此时在城市群内部进行资源异地流通已能够满足母公司扩大市场范围、利用互补资源实现规模效应的发展前景，因此母公司摆脱城市群效应、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扩张的意愿有所下降。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丰富市场投资机遇、降低信息不对称促进资源流动的边际效用较小，即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会削弱负面清单制度对于资源流通的积极作用。反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母子公司不存在城市群效应时会更加显著，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能够推动两地之间的信息沟通，扫清资源流通的制度阻碍，引导资源更高效的流通。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6.3：

H6.3：相比于存在城市群效应的母子公司，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母子公司不存在城市群效应时更加显著。

6.3 研究设计

6.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考虑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为了保证制度实施前后样本相对均衡，本文使用沪深两市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同时剔除了退市、样本缺失、资不抵债等样本，并对子公司数据进行手工收集整理。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基于母公司财务数据通过一对多匹配获得，并进行了 1%的缩尾处理。

在国泰安数据库中“上市公司子公司情况表”中获得子公司相关信息，包括子公司名称、注册地等。对于其中部分公司表达方式为“省＋区县”“省＋城市”等形式，采取手工整理的方式将子公司信息识别至省份层面。对于未写明地址信息的公司，利用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子公司所在地。若仍有无法确认的子公司信息，则作为缺失值剔除。

6.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本章仍旧延续第四章的检验模型，借鉴 Beck 等（2010）、王雄元和徐晶（2022）等研究，运用渐进 DID 模型观测外部宏观环境异质性如何调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Rate_{itj} = \alpha_0 + \alpha_1 Open_{tj} + \alpha_2 X_{it} + \alpha_3 Z_{tj} + Ind +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6\text{-}1)$$

其中，i 为公司，t 为年份，j 为省份；$Rate_{itj}$ 为被解释变量，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进行衡量；$Open_{tj}$ 为解释变量，代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若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在第 t 年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X_{it} 代表企业 i 层面的控制变量，Z_{tj} 代表省份 j 层面的控制变量。另外，本文还控制了行业（*Ind*）和年份（*Year*）层面的固定效应。

进一步地，为了验证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城市群效应对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调节作用，本部分对模型（6-1）进行了分组回归。具体调节变量定义分别如下：（1）地方保护主义（*Pro*）。借鉴张宽等（2023）的做法，使用地方税收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政府对企业的保护程度，并根据均值进行分组。将高于均值定义为地方保护主义较高组，取值为 1；反之定义为地方保护主义较低组，取值为 0。根据前文假设分析，本文关注系数α_1，且预期系数在地方保护主义较高的分组中为正并更加显著。（2）市场分割程度（*Sep*）。采用学术界广泛认可的相对价格法得出各地区市场分割指数（周泽将和雷玲，2023），并根据均值进行分组。将高于均值定义为市场分割较高组，取值为 1；反之，低于均值定义为市场分割较低组，取值为 0。根据前文假设分析，本文关注系数α_1，且预期系数在市场分割较高的分组中为正并更加显著。（3）城市群效应（*City belt*），根据母子公司是否属于同一城市群进行划分。参考余典范等（2023）的做法，若母子公司属于国家批复包括长三角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兰西城市群等在内的 13 个城市群，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根据前文假设分析，本文关注系数α_1，且预期系数在非同一城市群的分组中显著为正，在同一城市群不显著或者为负。具体的变量定义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变量定义及说明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企业跨地区投资	*Rate*	企业 i 在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部子公司的比例
解释变量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Open*	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成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
调节变量	地方保护主义	*Pro*	若地方保护程度较高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市场分割	*Sep*	市场分割程度高的地区取值为 1，否则为 0
	城市群效应	*City belt*	若母子公司属于同一城市群取值为 1，否则为 0
	杠杆率	*Lev*	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企业年龄	*Age*	企业成立年限
	第一大股东持股	*Top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两职兼任	*Board*	董事人数的自然对数
	管理层持股	*Manr*	管理层持股比例
控制变量	经营现金流	*Cfo*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营业收入
	成长性	*Gro*	营业收入增长率
	经济发展水平	*Gdp*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取对数
	城市规模	*City_size*	省份常住人口（万）的自然对数
	行业	*Ind*	行业变量
	年度	*Year*	年度变量

6.4 实证结果分析

结合我国市场放松管制的制度背景和理论分析，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和城市群效应通过影响地区投资活力和竞争程度等渠道，对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正向关系产生调节作用。为了更加严谨和稳健的理论结果，本文进行以下描述性统计和分组回归结果分析。

6.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 6-2 Panel A 报告了本节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可以看到，地方保护主义（*Pro*）均值为 0.810，说明有大约 81%的企业处于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的地区，由此可见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现象在我国较为普遍。市场分割程度（*Sep*）均值为 0.320，标准差为 0.470，说明市场分割程度高的现象在我国仍旧屡见不鲜，几乎占据了市场的三分之一。城市群（*City belt*）的均值为 0.280，标准差为 0.450，说明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的比例大约为 28%，比例并不高，这也侧面验证了前文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后企业前往异地

市场进行投资意愿提高的假说。总的来说，我国市场现状较为复杂，不同地区状况存在差异，导致各地区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和城市群效应存在较大差异，为宏观异质性如何调节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研究可行性。

表 6-2 Panel B 报告了差异性检验的结果。从表中可以看出，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程度较弱、市场分割程度更高以及母子公司不属于同一城市群的样本中更加显著，部分结果与前文假设推理不符，这可能是因为存在遗漏变量偏误问题。此时均值检验仅捕捉到了数据表面差异（Baber 和 Gore，2008），更深层的影响和制度的净效应有待后文更为翔实的实证检验。

表 6-2 Panel C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相关性检验。可以看出，本节新增调节变量之间，以及和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之间的相关性系数均小于 0.5，说明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本节变量选取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表 6-2 描述性统计表

Panel A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ro	75357	0.810	1	0.390	0.000	1.000
Sep	75357	0.320	0.000	0.470	0.000	1.000
City belt	75357	0.280	0.000	0.450	0.000	1.000

Panel B 差异性检验

变量	*Pro=0*		*Pro=1*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14120	0.131	61237	0.092	0.039***
变量	*Sep=0*		*Sep=1*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51462	0.096	23895	0.107	-0.012***
变量	*City belt=0*		*City belt=1*		MeanDiff
	样本	均值	样本	均值	
Rate	53964	0.116	21393	0.058	0.058***

Panel C 主要变量的相关性检验

	Rate	*Open*	*Pro*	*Sep*	*City belt*

Rate	1				
Open	-0.019***	1			
Pro	-0.112***	0.057***	1		
Sep	0.039***	0.096***	-0.032***	1	
City belt	-0.188***	-0.009**	-0.113***	0.102***	1

6.4.2 基本回归结果

6.4.2.1 基于地方保护主义水平的差异性检验

在地方保护主义盛行的地区，政府对市场的干预程度较高，在限制本地资源流出同时提高外地产品流入门槛的现象屡见不鲜，导致本地和异地市场准入门槛不统一不透明，难以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这种低水准的有序也会影响原本弱势地位的企业异地经营，增加获取资源和投资机会的摩擦成本，错失许多投资机会，长此以往甚至会退出市场，对市场竞争和投资活力形成恶性循环，降低企业跨地区投资行为和意愿。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同时扭转正面清单下政府自由裁量权过高的弊端，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信息不对称程度，形成公开透明、平等公正的市场环境，提高各类型市场主体进入活力，为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地区的企业跨地区投资扫清制度障碍。

本部分对模型（6-1）进行了分组回归，更进一步探究地方保护主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正向关系的调节作用。表 6-3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代表地方保护主义较高的地区，可以看到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2）代表地方保护主义较低的地区，此时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并不显著。表明相比于地方保护主义较低的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缓解不当准入限制和门槛，进而促进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的积极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较高的地区更为显著。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6.1。此部分与前文差异性检验结果存在矛盾的原因可能在于，实证回归结果中引入了控制变量，缓解遗漏变量偏误等问题（DeFond 和 Zhang，2014；Baber 和 Gore，2008）。此时地方保护主义作用于负面清单制度与跨地区投资之间关系的效应能够被更精确地识别，因此该结论存在合理性。

表 6-3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差异检验

变量	(1) *Pro=1*	(2) *Pro=0*
Open	0.003**	0.0002

	(2.273)	(0.071)
Lev	-0.077***	-0.080***
	(-25.888)	(-9.294)
Age	0.000	-0.007
	(0.049)	(-1.374)
Top1	0.000	0.000*
	(1.362)	(1.682)
Board	-0.022***	-0.025***
	(-8.604)	(-3.244)
Manr	0.000***	0.000***
	(9.718)	(4.060)
Cfo	0.001	0.021**
	(0.469)	(2.368)
Gro	0.004***	0.003*
	(6.428)	(1.824)
Gdp	-0.006***	-0.023***
	(-4.769)	(-5.641)
City_size	-0.007***	-0.020***
	(-9.645)	(-8.580)
_cons	0.278***	0.599***
	(15.516)	(10.941)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61237	14120
adj.R^2	0.041	0.030
r2	0.042	0.033
F	76.264	13.326

6.4.2.2 基于市场分割程度的差异性检验

我国市场分割现象由来已久，然而近些年随着市场经济逐渐发展，建设统一市场逐渐成为新的议题，市场分割成为更加隐蔽也更有待解决的经济阻碍。市场分割程度越高，本土企业在诸侯经济的政策庇佑下，越发失去竞争力和投资活力，将有限的资金大量用于寻租行为，而并不选择拓展市场边界增加企业绩效。异地企业也被贸易壁垒和条块割据的市场门槛阻于门外，无法实现法治环境、市场需求、人才供给等软信息的交换，也

会错失许多投资良机，此时进入异地市场的成本远高于收益，企业便会降低跨区域投资的意愿。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消除隐形歧视和市场分割，行业主体竞争活力和投资机会逐渐增多，也改变了企业未来收入预期，为资源流通打造更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因此负面清单制度对市场分割程度高地区的企业更具备促进异地扩张的积极作用。

本部分对模型（6-1）进行了分组回归，更进一步探究市场分割程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正向关系的调节作用。表 6-4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代表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区，可以看到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2）代表市场分割程度较低的地区，此时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为负且并不显著。表明相比于市场分割程度较低的地区，负面清单制度打破行业垄断和诸侯经济的藩篱，实现各地区资源和信息的有序流通，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进而促进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的积极作用，在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区更为显著。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6.2。

表 6-4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市场分割的差异检验

变量	(1) *Sep=1*	(2) *Sep=0*
Open	0.008***	-0.0001
	(3.534)	(-0.096)
Lev	-0.085***	-0.085***
	(-15.672)	(-24.894)
Age	-0.007**	0.001
	(-2.289)	(0.492)
Top1	-0.000	0.000**
	(-0.093)	(2.485)
Board	-0.021***	-0.026***
	(-4.423)	(-9.041)
Manr	0.000***	0.000***
	(5.742)	(9.517)
Cfo	0.003	0.005
	(0.546)	(1.499)
Gro	0.006***	0.003***
	(5.834)	(4.019)
Gdp	-0.034***	0.001
	(-13.742)	(0.539)
City_size	-0.005***	-0.007***

	(-4.220)	(-7.231)
_cons	0.606***	0.212***
	(18.095)	(10.191)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23895	51462
adj.R^2	0.047	0.045
r2	0.049	0.045
F	34.939	68.012

6.4.2.3 基于城市群效应的差异性检验

城市群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载体，有助于提升区域内经济表现，拉近异地市场关联程度，降低交易成本形成经济聚集效应，是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前沿阵地。基于此，当母子公司同属于一个城市群内，资本、信息、人才等生产要素能够实现更加快速地匹配和自由流动，形成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市场一体化效应。另外，同一个城市群内的消费习惯、文化习俗、价格机制等趋于一致，为企业在城市群内进行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和投资环境。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消除地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为企业进入异地市场塑造更加公正透明平等的市场，对资源流通形成的积极效用在同一城市群内并不显著，甚至存在被削弱的可能性。基于此本文预测，在母子公司不属于同一城市群的分组中，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应显著为正，在另一组不显著或者为负。

本部分对模型（6-1）进行了分组回归，更进一步探究城市群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正向关系的调节作用。表 6-5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其中，列（1）代表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可以看到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负。列（2）代表母子公司不处于同一城市群，此时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且绝对值小于同一城市群组。表明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在非同一城市群分组中显著，而同一城市群会削弱负面清单的积极效应，且削弱作用较为明显。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在非同一城市群组中，能够体现负面清单制度塑造互联互通、公正法治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然而在另一方面，当母子公司属于同一城市群时，较为趋同的管理模式和市场准入条件打破制度壁垒，双方市场分割程度得到极大缓解，为城市群内资源跨区域流通指明红线和投资方向。另外，同一城市群内部的地理距离和经济距离均被拉近，市场信息透明度更高，市场偏好也较为一致。域内富有活力和吸引力的有效市场也对域外资本产生吸引，形成“虹吸效应”，削弱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且削弱作用较强。因此负面清单制度（*Open*）的系数在同一城市群组中呈

现为较强的负向显著，在非同一城市群组中虽为正但显著性较弱，呈现出城市群效应削弱负面清单制度积极作用的特征。

表 6-5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城市群效应的差异检验

变量	(1)		(2)
	City belt=1		*City belt=0*
Open	-0.006***		0.003*
	(-3.110)		(1.951)
Lev	-0.007		-0.137***
	(-1.489)		(-40.632)
Age	-0.016***		0.005**
	(-5.240)		(2.397)
Top1	-0.000		0.000***
	(-0.176)		(3.356)
Board	-0.002		-0.033***
	(-0.446)		(-11.621)
Manr	0.000***		0.000***
	(5.055)		(13.369)
Cfo	0.005		0.007**
	(1.043)		(2.048)
Gro	-0.003***		0.005***
	(-2.755)		(8.351)
Gdp	0.011***		-0.016***
	(4.516)		(-10.467)
City_size	-0.033***		0.008***
	(-24.230)		(10.298)
_cons	0.283***		0.299***
	(8.323)		(15.006)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p-value		0.0002***	
N	21393		53964
adj.R^2	0.036		0.095
r2	0.037		0.096
F	22.893		162.797

6.5 稳健性检验

为了增强本文实证回归结果的可信度和稳健性，参考已有文献，本部分还进行了更换变量定义、考虑自选择问题及其他稳健性检验，具体内容如下：

6.5.1 更换变量定义

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稳健性，本部分对解释变量进行了更换。由于负面清单制度在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实行未满一年，因此借鉴曾皓（2022）的做法，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6 年第一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083（1/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7 年第二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58（7/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其他均取值为 0。

回归结果如表 6-6 的列（1）-列（6）所示。从列（1）-列（4）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在地方保护主义盛行（*Pro=1*）以及市场分割程度较高（*Sep=1*）的组中，*Open1* 的系数至少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仍与主假设保持一致。另外从列（5）-列（6）的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Open1* 的系数在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City belt=1*）时显著为负，不处于同一城市群中（*City belt=0*）并不显著，意味着城市群效应可能会削弱负面清单的积极作用。基于前文分析，可能的解释是当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时，二者经济距离和地理距离都较为紧密，投资机会、新兴技术、人才等资本要素能够实现较为自由的流通，降低企业进行异地投资的意愿，因此削弱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效应，且削弱作用较强；相比较而言母子公司不处在同一城市群组中 *Open1* 的系数并不显著，与前文逻辑也趋于一致。

表 6-6 更换解释变量定义的稳健性检验

	(1)	(2)	(3)	(4)	(5)	(6)
变量	地方保护主义		市场分割		城市群效应	
	Pro=1	*Pro=0*	*Sep=1*	*Sep=0*	*City belt=1*	*City belt=0*
Open1	0.003*	-0.002	0.011***	0.0001	-0.009***	0.002
	(1.894)	(-0.451)	(3.660)	(0.036)	(-3.932)	(1.334)
Lev	-0.077***	-0.080***	-0.085***	-0.085***	-0.008	-0.137***
	(-25.889)	(-9.294)	(-15.663)	(-24.894)	(-1.495)	(-40.631)
Age	0.000	-0.007	-0.007**	0.001	-0.016***	0.005**
	(0.051)	(-1.373)	(-2.287)	(0.491)	(-5.224)	(2.397)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361)	(1.684)	(-0.095)	(2.485)	(-0.172)	(3.354)
Board	-0.022***	-0.025***	-0.021***	-0.026***	-0.002	-0.033***
	(-8.610)	(-3.250)	(-4.434)	(-9.039)	(-0.456)	(-11.625)
Manr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9.722)	(4.070)	(5.759)	(9.515)	(5.081)	(13.375)
Cfo	0.001	0.021**	0.003	0.005	0.006	0.007**
	(0.471)	(2.360)	(0.550)	(1.499)	(1.061)	(2.046)
Gro	0.004***	0.003*	0.006***	0.003***	-0.003***	0.005***
	(6.424)	(1.817)	(5.824)	(4.021)	(-2.767)	(8.344)
Gdp	-0.006***	-0.023***	-0.034***	0.001	0.011***	-0.016***
	(-4.757)	(-5.630)	(-13.720)	(0.536)	(4.468)	(-10.460)
City_size	-0.007***	-0.020***	-0.006***	-0.007***	-0.033***	0.008***
	(-9.598)	(-8.560)	(-4.279)	(-7.249)	(-24.252)	(10.403)
_cons	0.277***	0.598***	0.606***	0.212***	0.284***	0.298***
	(15.491)	(10.926)	(18.097)	(10.200)	(8.360)	(14.965)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61237	14120	23895	51462	21393	53964
adj.R^2	0.041	0.030	0.047	0.045	0.036	0.095
r2	0.042	0.033	0.049	0.045	0.037	0.096
F	76.217	13.331	34.966	68.011	23.060	162.733

6.5.2 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

在前文基准回归中已控制了经济发展水平（*Gdp*）、城市规模（*City_size*）宏观控制变量，然而省份之间的差异等其他不可观测因素仍旧有可能对制度实施效果产生影响，例如成为试点的省份本就具备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即样本自选择问题。基于此，在回归中加入地区全要素生产率（*TPF_diqu*）、地区资本存量（*Capital_diqu*）控制政策自选择问题。回归结果如表 6-7 列（1）-列（6）所示，回归结果与前文假设基本保持一致。

表 6-7 控制自选择问题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地方保护主义		市场分割		城市群效应	
	Pro=1	*Pro=0*	*Sep=1*	*Sep=0*	*City belt=1*	*City belt=0*
Open	0.003**	0.001	0.010***	-0.0005	-0.007***	0.004***
	(2.148)	(0.272)	(4.358)	(-0.319)	(-3.311)	(2.660)
Lev	-0.076***	-0.080***	-0.084***	-0.084***	-0.007	-0.136***
	(-25.371)	(-9.254)	(-15.478)	(-24.486)	(-1.450)	(-40.097)
Age	0.000	-0.007	-0.007**	0.001	-0.016***	0.005**
	(0.022)	(-1.337)	(-2.277)	(0.449)	(-5.308)	(2.518)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517)	(1.681)	(-0.041)	(2.637)	(-0.158)	(3.636)
Board	-0.021***	-0.025***	-0.021***	-0.026***	-0.002	-0.032***
	(-8.414)	(-3.219)	(-4.343)	(-8.870)	(-0.399)	(-11.350)
Manr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9.891)	(4.013)	(5.710)	(9.688)	(5.047)	(13.490)
Cfo	0.001	0.021**	0.003	0.005	0.005	0.007**
	(0.481)	(2.314)	(0.612)	(1.451)	(1.029)	(2.016)
Gro	0.004***	0.003*	0.006***	0.003***	-0.003***	0.006***
	(6.341)	(1.934)	(5.869)	(3.969)	(-2.635)	(8.343)
Gdp	-0.007***	-0.024***	-0.036***	0.001	0.007***	-0.016***
	(-5.340)	(-5.950)	(-14.355)	(0.343)	(2.690)	(-10.454)
City_size	-0.010***	-0.029***	-0.018***	-0.007***	-0.041***	-0.006***
	(-8.130)	(-7.296)	(-6.897)	(-4.335)	(-15.989)	(-4.524)
TPF_diqu	0.001	-0.004	-0.002	0.001	-0.013***	-0.004
	(0.498)	(-0.495)	(-0.272)	(0.374)	(-2.876)	(-1.475)
Capital_diqu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706)	(2.687)	(5.148)	(-0.547)	(3.543)	(13.565)
_cons	0.312***	0.689***	0.717***	0.218***	0.403***	0.411***
	(14.986)	(10.639)	(17.882)	(8.784)	(8.929)	(18.306)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p-value					0.0002***	
N	60397	14098	23701	50794	21393	53102
adj.R^2	0.041	0.031	0.049	0.045	0.036	0.099
r2	0.042	0.034	0.050	0.046	0.038	0.099
F	71.512	12.826	33.862	63.748	22.167	158.116

6.5.3 剔除特殊年份对政策的干扰

由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 2019 年开始在全国推行，此时并不存在试点与非试点省份之分，因此剔除 2019 年将样本区间锁定在政策全面推行的前一年，回归结果如表 6-8 列（1）-列（6）所示，回归结果与前文假设基本保持一致。

表 6-8 剔除特殊年份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5)	(6)
	地方保护主义		市场分割		城市群效应	
	Pro=1	*Pro=0*	*Sep=1*	*Sep=0*	*City belt=1*	*City belt=0*
Open	0.003**	0.003	0.007**	0.00003	-0.004	0.004**
	(2.135)	(0.670)	(2.526)	(0.018)	(-1.562)	(2.172)
Lev	-0.075***	-0.079***	-0.078***	-0.086***	-0.005	-0.138***
	(-21.506)	(-8.336)	(-12.909)	(-21.523)	(-0.934)	(-35.055)
Age	0.000	-0.004	-0.008**	0.002	-0.017***	0.006**
	(0.131)	(-0.701)	(-2.216)	(0.842)	(-5.016)	(2.574)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884)	(1.771)	(0.132)	(1.850)	(-0.296)	(2.994)
Board	-0.021***	-0.019**	-0.018***	-0.026***	-0.004	-0.031***
	(-7.388)	(-2.240)	(-3.497)	(-7.825)	(-0.751)	(-9.434)
Manr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8.722)	(3.760)	(4.789)	(8.944)	(4.194)	(11.905)
Cfo	0.003	0.022**	0.006	0.007	0.007	0.009**
	(0.846)	(2.289)	(1.023)	(1.626)	(1.165)	(2.386)
Gro	0.004***	0.003	0.007***	0.003***	-0.003**	0.006***
	(6.383)	(1.640)	(6.045)	(3.462)	(-2.328)	(7.840)
Gdp	-0.007***	-0.024***	-0.038***	0.002	0.008***	-0.016***
	(-4.349)	(-5.414)	(-13.551)	(1.136)	(3.033)	(-9.097)
City_size	-0.008***	-0.021***	-0.010***	-0.006***	-0.033***	0.008***
	(-9.307)	(-8.287)	(-6.564)	(-5.838)	(-21.267)	(8.217)
_cons	0.288***	0.604***	0.680***	0.192***	0.314***	0.302***
	(13.841)	(9.930)	(17.901)	(7.886)	(8.098)	(12.998)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46899	11973	19520	39352	16973	41899
adj.R^2	0.039	0.030	0.047	0.044	0.034	0.092
r2	0.040	0.033	0.048	0.044	0.035	0.093
F	57.628	11.937	29.177	53.640	18.335	126.079

6.5.4 控制行业/地区层面遗漏变量

即便在前文基准回归中已控制了经济发展水平（*Gdp*）、城市规模（*City_size*）宏观控制变量，平行趋势检验也证实了本文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异地投资行为在政策实施前后有大致相同的趋势，然而仍存在省份和行业层面等其他不可观测因素和动态变化，仍旧有可能对政策实施效果产生影响，因此本文沿袭上一章的做法，借鉴贾昊阳和李峻泽（2023）的做法，引入行业和年份交互项（*Ind*×*Year*）、省份和年份交互项（*Province*×*Year*）固定省份效应再次进行回归，从而缓解行业和地区层面的遗漏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6-9 Panel A 和 Panel B 所示。回归结果与前文假设基本保持一致。

表 6-9 控制行业/地区层面遗漏变量

Panel A 控制行业层面遗漏变量

	(1)	(2)	(3)	(4)	(5)	(6)
变量	地方保护主义		市场分割		城市群效应	
	Pro=1	*Pro=0*	*Sep=1*	*Sep=0*	*City belt=1*	*City belt=0*
Open	0.003**	0.0002	0.008***	-0.0001	-0.006***	0.003*
	(2.248)	(0.049)	(3.403)	(-0.077)	(-3.120)	(1.914)
Lev	-0.078***	-0.082***	-0.086***	-0.085***	-0.007	-0.138***
	(-25.945)	(-9.436)	(-15.867)	(-24.859)	(-1.480)	(-40.773)
Age	0.000	-0.007	-0.007**	0.001	-0.015***	0.005**
	(0.129)	(-1.424)	(-2.295)	(0.544)	(-5.181)	(2.388)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509)	(1.757)	(0.100)	(2.544)	(-0.106)	(3.591)
Board	-0.021***	-0.025***	-0.021***	-0.026***	-0.002	-0.033***
	(-8.476)	(-3.132)	(-4.432)	(-8.951)	(-0.368)	(-11.638)
Manr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9.787)	(4.014)	(5.735)	(9.616)	(5.060)	(13.415)
Cfo	0.002	0.021**	0.002	0.007*	0.006	0.008**
	(0.716)	(2.336)	(0.388)	(1.821)	(1.186)	(2.220)
Gro	0.004***	0.003*	0.006***	0.003***	-0.003***	0.006***
	(6.537)	(1.874)	(5.850)	(4.171)	(-2.830)	(8.623)
Gdp	-0.006***	-0.023***	-0.035***	0.001	0.011***	-0.016***
	(-4.776)	(-5.626)	(-13.760)	(0.505)	(4.487)	(-10.484)
City_size	-0.007***	-0.020***	-0.006***	-0.007***	-0.033***	0.008***
	(-9.661)	(-8.541)	(-4.334)	(-7.196)	(-24.175)	(10.350)
_cons	0.278***	0.572***	0.612***	0.200***	0.272***	0.286***

	(11.703)	(9.405)	(12.022)	(8.051)	(6.665)	(11.422)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p-value					-0.009***	
N	61237	14120	23895	51462	21393	53964
adj.R^2	0.041	0.027	0.046	0.044	0.033	0.095
r2	0.043	0.036	0.052	0.047	0.039	0.097
F	20.779	4.042	9.874	18.888	6.437	43.954

Panel B 控制地区层面遗漏变量

	(1)	(2)	(3)	(4)	(5)	(6)
变量	地方保护主义		市场分割		城市群效应	
	Pro=1	*Pro=0*	*Sep=1*	*Sep=0*	*City belt=1*	*City belt=0*
Open	0.004***	-0.001	0.008***	0.002	0.001	0.003**
	(3.590)	(-0.287)	(3.655)	(1.188)	(0.327)	(2.476)
Lev	-0.078***	-0.081***	-0.092***	-0.086***	-0.009*	-0.131***
	(-28.628)	(-9.787)	(-18.957)	(-27.886)	(-1.924)	(-42.688)
Age	-0.002	-0.013***	-0.009***	-0.002	-0.016***	0.001
	(-1.207)	(-2.706)	(-3.025)	(-0.795)	(-5.535)	(0.603)
Top1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75)	(1.622)	(0.048)	(1.298)	(0.407)	(2.107)
Board	-0.023***	-0.029***	-0.028***	-0.027***	-0.004	-0.035***
	(-9.202)	(-3.713)	(-6.052)	(-9.202)	(-0.968)	(-12.174)
Manr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0.956)	(4.727)	(7.959)	(10.123)	(5.602)	(12.857)
Cfo	0.001	0.014	-0.004	0.006*	0.004	0.004
	(0.169)	(1.516)	(-0.806)	(1.649)	(0.829)	(1.291)
Gro	0.002***	0.001	0.005***	0.001*	-0.002*	0.004***
	(4.448)	(0.593)	(4.792)	(1.843)	(-1.732)	(6.002)
Gdp	-0.055	0.056	0.385*	-0.188**	0.036	-0.052
	(-0.646)	(0.230)	(1.896)	(-2.142)	(0.158)	(-0.634)
City_size	-0.005***	-0.017***	-0.000	-0.005***	-0.038***	0.010***
	(-7.228)	(-7.110)	(-0.248)	(-4.929)	(-21.040)	(11.876)
_cons	0.863	-0.255	-4.238*	2.422**	-0.005	0.760
	(0.881)	(-0.090)	(-1.814)	(2.396)	(-0.002)	(0.809)

Provinc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Province×*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61237	14120	23895	51462	21393	53964
adj.R^2	0.030	0.028	0.084	0.043	0.078	0.074
r2	0.033	0.041	0.091	0.047	0.085	0.078
F	10.877	3.090	12.223	13.002	12.412	23.309

6.6 本章小结

通过前一章节假设分析和实证研究可知，在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背景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会通过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塑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吸引企业前往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即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然而在文献综述和制度背景分析时发现，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程度是造成我国资源要素流动的重要阻碍因素，外加构建城市群是形成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础做法，并逐渐成为建设统一大市场可操作性较强的重要引擎，因此，本章节更进一步讨论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和城市群效应是否会对负面清单制度影响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调节作用。

本章选取 2014-2019 年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基于放松市场管制的历史原因和构建一体化市场的途径，分析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程度和城市群效应如何调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之间的积极效用。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1）相比于地方保护主义低的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的积极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盛行的地区更为显著。究其背后原因可能在于，地方保护主义盛行的地区，往往意味着地方政府对市场的干预过多。此时地方政府很有可能出于建立诸侯经济等目的人为提高市场准入门槛，限制本地和异地资源互联互通，原本有序的市场竞争被行政垄断所打破。因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从根源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通过法无禁止即可为模式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信息沟通成本，促进资源自由流动的积极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较为盛行的地区更为显著，最终作用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正面效用也会更加显著。

（2）相比于市场分割程度低的地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的积极作用在市场分割程度高的地区更为显著。由于我国地势辽阔、中央政策与地方利益相互博弈等情况的存在，导致市场整合尚存在困难，也致使国内市场分割程度存在较大差别。市场分割程度较高的地区，更容易形成信息孤岛和资源孤岛。区域内部企业倾向于将有限资源进行寻租行为，区域外企业也会因为无法进入其他市场而错失投资机会，导致市场上的资源错配现象严重。因此市场分割程度越高的区域，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制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地区互联互通和良性竞争的促进作用越显著，越能够打破地区分割状态促进资源进行自由流通。

（3）相比于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促进作用在非同一城市群更加显著。城市群内部的协同和一体化发展，能够提供更加活跃和富有投资机会的市场，逐渐成为建设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新引擎。无论从地理距离还是经济距离来看，若母子公司处于同一城市群，则城市群内部信息沟通和资源交换的流速较快，市场需求、文化距离、经济发展水平等趋于一致，资源在城市群内部流通更能获得较高认同感并享受内部协同的红利。因此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全国一张单模式拉近两地市场距离，激发更有活力市场环境的积极作用在母子公司不处在同一城市群时会更加显著，而城市群内部的市场协同作用会削弱负面清单的积极作用，甚至削弱作用会更为显著。

（4）为了增强本节结论的可信度，采用更换变量定义、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剔除特殊年份、加入交互项的稳健性做法进行验证，发现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市场分割程度较高以及母子公司不属于同一城市群时更加显著。另外，城市群内部的协同效应会削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效用。稳健性结果遵循了本章节理论推导和实证结果。

第 7 章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研究

7.1 问题提出

根据前文文献综述以及实证研究可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一环和实现载体，降低异地之间沟通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并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投资机会，促进我国营商环境更加公正透明、平等有序，实现市场良性竞争，提高了资源跨区域自由流动水平，吸引企业在试点省份设置异地子公司。同时，本文也结合了关联较为密切的企业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分析了在不同情况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异质性影响。然而更进一步地，经济增长无法凭空而来，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增长终究要借助微观机制进行落实，以微观企业单元具体体现（夏杰长和刘诚，2017）。为了推动国内市场由“大”转“强”，在得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可以保障资源自由流通的实证结论之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负面清单治理模式在我国境内的重大创新，通过逐步完善我国市场机制和经济运行方式，如何对市场决定资源配置起到有效增益，助力微观企业发展和宏观经济提升，是我们需要深入探讨的有趣问题，也是重塑我国超大规模、体系完整市场优势进而实现全体人民福祉的关键所在。

从微观企业绩效来看。首先，企业跨区域投资的长远目标不仅仅在于获取异质性资源，实现资源在市场上的高效配置，更在于提高企业创新水平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助力企业的发展方式和经营结构的转型升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后，母公司进行异地扩张不仅能够为自身带来异地市场的先进技术、高端人才等稀缺性资源，同时盘活了市场闲置资金，为创新投入提供了充足的资源；然而进行跨地区投资意味着分散母公司精力和经营重点，资源扩散和传导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增加潜在交易成本和技术复杂性，降低母公司创新投入和创新水平。因此当母公司面临创新投入增益和异地投资成本之间的相互博弈时会如何进行选择，是否愿意为创新倾斜更多的资源，以实现自身的长远发展，有待后文进一步探讨。其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依法平等进入市场的制度环境，激发更为活跃、更为开放的良性市场竞争氛围，吸引母公司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此时试点地区开放透明的营商环境能够形成积极的竞争压力，通过异地子公司传导至母公司，削弱母公司高管代理行为并合理配置有限资源，进一步挤出母公司无效率投资行为（何玉润等，2015）。同时，母公司通过与异地子公司之间高效的资源和信息流通渠道，掌握异地市场商业信息和投资机会，整合不同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了母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和投资效率决策。然

而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时，母公司也有可能采取持续增设异地子公司等“先占策略”，过度投入资源抢占异地市场，迫使其他市场主体退出以塑造自身垄断地位，最终导致资源浪费，形成无效率投资。面临如此困境，企业如何制定投资策略有待进行检验。

从宏观经济发展程度来看。由于原先我国市场存在由制度差异导致的市场分割和贸易壁垒高筑等现象，使得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也逐渐增大，资源错配愈发严重，与维护社会整体的经济稳定发展与增进人民福祉的宏观目标相悖。负面清单制度是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办法下对政府不当干预市场和正面清单模式弊端进行的创新性改革，其直接动因在于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破除我国市场上存在的政策壁垒和利益藩篱，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消除市场分割和信息不对称，构建全国一体化市场并促进资源更高效的配置，深化地区产业分工并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各个地区经济产出效益，实现地区经济内外联动发展，促进市场协调和高质量发展，弥合了母子公司两地之间的经济差距，实现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和共同富裕目标齐头并进。

综上所述，从微观层面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企业带来的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在异地投资过程中，母公司获得稀缺资源后是否真的能将其有效利用，提高自身创新水平，并优化投资效率；抑或是异地投资分散其经营目标并提高了母公司整合资源成本，抑制自身创新水平，异地市场竞争主体的增多也可能导致母公司过度投资抢占市场份额，形成非效率投资。此时，企业如何进行创新与投资决策，是亟待检验的有趣问题。从宏观层面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优质资源引至试点地区，企业在宽松市场环境的吸引下积极设置异地子公司。这不仅涉及企业在实现自身价值提升的同时是否会反哺当地经济，同时也蕴含资源更加自由的流通是否能弥合母子公司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实现企业与地方、本地市场与异地市场的合作共赢？为此，本节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资本异地流通对企业和地方带来的经济效用，对于加快建设一体化市场和扩大内需实现共同富裕至关重要。

7.2 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时代要求下，企业跨地区经营是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一体化的具体体现和微观基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载体，更加强调通过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给予市场主体更多自由和平等的权利，是对市场一体化的率先尝试和创新探索，因此不仅要对其配置市场资源的影响和效力进行检验，也需要讨论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我国境内市场机制的变革效果。从微观视角来看，设置异地子公司作为母公司异地投资的主要表现形式，该投资决策是否能起到获取异质性资源、分散母公司投资风险从而优化母公司投资效率和创新行为的积极效用，抑或分散母公司经营目标，反而降低了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

从宏观视角来看，制度实施地形成稳定公平的营商环境是否能产生预期的积极经济效应，缓解市场分割促进资源流通，提高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造福人民生活福祉，实现市场一体化发展并削弱不同地区的经济差距。因此本部分从微观视角和宏观视角出发，检验负面清单制度在促进资源跨地区流动之后对企业成长和地区发展的经济效应，为检验资本要素异地配置是否切实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后果提供新的检验路径，也为制度实施绩效形成一定评价。

7.2.1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创新水平

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母公司创新水平。在建设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的新时代要求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是促进经济高质量提升的重要引擎，企业作为竞争政策和组织创新的主体，采取设置异地子公司的方式实现资本市场资源的自由流动，也通过集团内部对子公司的统筹安排实现企业内部市场的资源合理配置，形成知识溢出和创新效应。首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显著加强了政府的服务职能，更加注重市场化程度的提升，促进资金、技术、高素质人才等创新资源在市场中的自由流动，并通过母子公司网络促进不同地区间外部知识与优秀研发人才的交流和集聚，有效盘活闲置资源，利用互通的市场信息和先进的技术提升母公司的知识存量，构建起企业内部的劳动力市场和独有的“知识池”，与原有知识产生协同效应（赵景艳等，2023）。此举不仅缓解了母公司创新活动所面临的资源限制，还有助于拓宽母公司的融资渠道和生产经营空间，为母公司创新带来不竭动力。其次，负面清单制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和全国一张单的原则，通过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了市场上的无序自由，试点市场的知识和信息更加趋于透明和公开，营造出更富有确定性和稳定性的外部环境，降低了母公司对异地子公司营商环境不稳定性的担忧，同时明确母公司进行异地投资时的经营底线和投资方向，改善母公司未来投资预期。这有助于提高母公司对异地创新项目投资的意愿，也增进母子公司实时技术共享，提高母公司创新投资水平。同时避免了母公司因过度融入异地市场而导致的知识固化和技术停滞问题，进一步促进了母公司创新活动和企业资源利用能力的提升（戴一鑫和王译潇，2023）。最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通过构建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原先受限的领域和地区，形成更加活跃的市场竞争环境，倒逼母公司积极进行创新活动谋求产品质量、经营服务等差异化优势，以保证自身竞争力。

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带来的资源自由流动可能会降低母公司创新水平。其一，母公司创新需要大量的优质资源进行支撑，而设置异地子公司的行为可能会使母公司更加关注企业扩张而并非创新。在异地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母公司甚至有可能不断追加异地投资抢占市场份额，稀释管理层精力和研发资源，对本应用于创新的

人力、财力、技术等资源形成挤占，挤出母公司创新研发投入，阻碍创新行为和创新产出。其二，母公司需要先将异质性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才能高效利用于创新。不同地区设置异地子公司不仅会分散母公司经营优势，也在无形中增加母公司整合不同地区市场需求、知识资源等相关信息的成本和难度。技术扩散和资源传导过程中的“噪声”也会提高母公司潜在经营、决策成本和创新技术复杂性（戴一鑫和王译潇，2023），提高母公司创新成本，对母公司创新水平产生挤出效应。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竞争性假设 H7.1：

H7.1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了母公司创新水平。

H7.1b：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降低了母公司创新水平。

7.2.2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投资效率

在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变革成效时，企业投资效率作为改革市场准入制度的直接动因（王雄元和徐晶，2022），是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在微观层面的反映。因此，本研究并不局限于母公司的创新水平，而是更进一步从母公司投资效率的维度出发，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否在规范政府行为的同时，通过促进资源流通对母公司投资效率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用。

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能够通过促进跨地区投资行为提升母公司投资效率。首先，该制度的实施有助于形成一个更具活力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此环境下，母公司更倾向于将有限资源投入更富有市场机遇、生产成本更低的试点地区，使母公司整体投资布局和效率得到优化。异地子公司在试点地区亦会承担竞争与淘汰的压力，传导至母公司对其高管代理行为产生外部治理效应，促使管理者作出更为高效和理性的决策，削弱管理者的非效率投资和个人利益攫取行为，也推动母公司向更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组织形式转型，从而优化投资效率，保持企业市场竞争力（陈信元等，2014）。其次，母子公司间通过异地投资能够建立起紧密高效的异地经营网络，这种更为稳定和透明的信息流动渠道有助于母公司对异地商业信息和市场机会进行实时掌握，整合不同地区优质资源，将有限资源投入到效率更高的项目中，优化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和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母公司非效率投资水平。此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遵循“全国一张单”的管理原则，其规范化和制度化的保障使得异地子公司更易获得合法进入异地市场的地位，降低母公司贸然投资的隐形政策风险，节约的资源和成本可用于提升母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和投资效率（赵景艳等，2023）。

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带来的资源流通可能对母公司投资效率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而言，首先，该制度构建了一个更为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的参与，促使母公司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然而随着市场主体逐渐增多、市场竞

争日渐激烈，母公司极有可能采取追加对异地子公司的资源投入、进一步新增异地子公司数量等先占策略，达到保持其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目的，然而这种过度分散的子公司布局和不同地区的生产体系，不仅会占用母公司有限资源对于核心业务的投入，使企业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和高质量管理，加剧过度投资等非效率投资行为（Buehler 和 Wey，2014；章琳一和张洪辉，2015）。其次，身处竞争激烈市场的子公司也有可能出于自利动机，扭曲内部市场资源配置和信息传递渠道（Scharfstein 等，2000；Wulf，2009），对母公司资源配置决策和投资效率形成干扰。简言之，异地子公司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利于母公司进行高效率的投资，反倒会增加母公司非效率投资行为的可能性。另外，负面清单制度全国一张单和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管理模式为母公司跨区域设置子公司形成了兜底保护，趋于稳定和可预见性较高的市场环境可能会导致母公司对宏观环境和资源的使用缺乏审慎态度，催生母公司的无序扩张和非理性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竞争性假设 H7.2：

H7.2a：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了母公司投资效率。

H7.2b：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降低了母公司投资效率。

7.2.3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

在计划经济初期，我国市场实行正面清单准入模式并采取追赶型策略，政府代替市场发挥主观能动性导致管理权力模糊和监管真空地带。偏向性产业政策、地方保护主义和“逐底竞争”等情况屡见不鲜，市场分割现象逐渐加剧使资源流动受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和贸易保护壁垒限制，损害资源配置效率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国内市场呈现低水准有序和地区经济结构失衡等特征。由此可见，破除不当竞争和地区垄断、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是打通经济循环堵点的关键。为此，我们要构建发展新格局，坚持扩大内需，形成规模巨大、结构完整、功能强大的超大规模市场，达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效率提升（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蔡国材等，2022）。

具体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探索和简政放权的突破口，不仅变革了正面清单模式的弊端，还通过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降低市场准入壁垒，打造出开放透明、平等有序的市场环境。此时经济堵点被打通，更多资本被吸引至政策实施地，实现了畅通高效、供需互促的国内大循环市场优势，有助于提升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水平，成为促进协调一体化和共同富裕的又一重要制度保障。具体来看，一方面，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和区域发展水平提高重点在于重塑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姚博等，202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遵循法无禁止即可为和全国一张单原则，纠正了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带来的资源错配，减少繁琐审批手续给企业带来的交易成本，从而赋予市场更多自主权，平等公正的市场环境和不断降低的准入门槛激发了

潜在市场主体的竞争活力和投资意愿（王雄元和徐晶，2022），拉动社会福利和经济增长（夏杰长和刘诚，2017）。一张单的管理模式也为企业亮明了投资底线和信号灯，政策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能够有效增加企业新设投资意愿（董志强等，2012），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提升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首先根据前文假设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够有效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贸易壁垒，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外地企业大量涌入更加富有活力和投资机会的试点地区。劳动力市场、产品市场分割的现状得以消除，促进资本要素自由流动，实现生产与消费的顺利对接（蔡国材等，2022），促进区域进一步协调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和消费者福利。其次，具备更先进生产力的新进入主体也对原先企业形成鲶鱼效应，构建出优胜劣汰的经济发展模式，这种竞争效应和市场规模效应不仅有效激发了当地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速，还提高了社会整体劳动生产率，促进政策实施地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最后，母子公司之间技术、资源、人才等要素的自由流通也能够产生技术和知识的串联与外溢作用，市场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并为社会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通过提高地区总体劳动收入份额，进一步提升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水平，助推高质量供给与国内需求有机结合。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7.3 和 H7.4：

H7.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了试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H7.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了试点地区的居民消费水平。

7.2.4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平衡不同地区的发展差距、实现经济齐头并进的重点在于协调好发展、共享和可持续三者的关系（周鹃和盛宇华，2024）。因此在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实现“做大蛋糕”目标的同时，利用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和地区间差距缩小，完成“分好蛋糕”的共同富裕目标，弥合市场分割带来的不同地区经济差距和经济发展鸿沟，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周鹃和盛宇华，2024）。一方面，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向现代化发展的新征程，政府需通过变革发展目标和管理模式助推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将传统速度型赶超战略让位于质量型和效率型赶超战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列明政府干预市场行为，降低不同地区之间战略目标和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市场分割，促进资源自由流通。激发市场活力带动国内市场创造力，挖掘经济欠佳地区的发展潜力，深化区域产业分工和产业结构升级，从而调整产业结构失衡问题。这样有助于实现试点地区内外经济联动发展，推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弥合母子公司两地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鸿沟和经济差距。另一方面，“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要点在于通过拉动内需形成国内大循环，而

改善分配格局和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扩大内需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关键举措和最终目标（蔡国材等，2022；徐玉德和刘晓颖，202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仅为企业的商业创意和创业活动提供了激励机制和实现机会（董志强等，2012），促进内需经济稳增长，奠定共同富裕的制度基础。企业异地扩张也降低了就业市场的信息不对称，实现不同地区技术、人才、劳动力等要素的自由流动，激活母子公司两地劳动力市场并增强就业吸纳能力。不仅实现了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也在缩小母子公司两地不同群体收入差距的同时降低两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从收入分配、区域发展等不同视角弥合母子公司所在市场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7.5：

H7.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弥合了母子公司两地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7.3 研究设计

7.3.1 研究样本及数据来源

考虑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为了保证制度实施前后样本相对均衡，本文使用沪深两市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同时剔除了退市、样本缺失等样本，并对子公司数据进行手工收集整理。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基于母公司财务数据通过一对多匹配获得，并进行了 1% 的缩尾处理。另外，本节所需宏观和微观数据来自于国泰安数据库。

7.3.2 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基于前文理论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企业进行跨地区投资，然而进一步地，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将管理外资模式内化至国内市场的重大创新，对我国微观企业和宏观经济的积极效用如何，仍有待借助更详细的经济指标进行检验。因此，本节建立模型（7-1）以验证在微观视角下，制度实施在促进资源自由流动后，对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RD_{itj}/Inv_{itj} = \alpha_0 + \alpha_1 Open_{tj} + \alpha_2 Rate_{itj} + \alpha_3 Rate_{itj} \times Open_{tj} + \alpha_4 X_{it} + Ind +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7\text{-}1)$$

其中，i 为公司，t 为年份，j 为省份；RD_{itj}/Inv_{itj} 为被解释变量，代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设置异地子公司后为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带来经济效用；$Open_{tj}$ 为解释变量，代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若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在第 t 年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Rate_{itj}$ 与前文保持一致，用企业（母公司）

i 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进行衡量；交乘项 $Rate_{itj}\times Open_{tj}$ 代表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综合微观影响，重点关注系数α_3。X_{it} 代表企业 i 层面的控制变量。另外，本文还控制了行业（*Ind*）和年份（*Year*）层面的固定效应。

另建立模型（7-2）以验证在宏观视角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否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并且降低母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鸿沟，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LnGDP_{tj}/LnStandard_{tj}/Gap_{tj}=\alpha_0+\alpha_1 Open_{tj}+\alpha_2 Rate_pro_{tj}+\alpha_3 Rate_pro_{tj}\times Open_{tj}+\alpha_4 Z_{tj}+Dis+Year+\varepsilon_{it} \quad (7\text{-}2)$$

其中，t 为年份，j 为省份；$LnGDP_{tj}/LnStandard_{tj}/Gap_{tj}$ 为被解释变量，代表负面清单制度在 t 年对试点省份 j 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以及母子公司两地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带来经济效用；$Open_{tj}$ 为解释变量，代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若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在第 t 年成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Rate_pro_{tj}$ 代表省份 j 在 t 年吸引的异地子公司比例，借鉴白俊等（2024）的做法由所有企业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之和除以 t 年在省份 j 投资的子公司数量计算得出；交乘项 $Rate_pro_{tj}\times Open_{tj}$ 代表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综合宏观影响，重点关注系数 α_3。Z_{tj} 代表省份 j 层面的控制变量。另外，本文还控制了地区（*Dis*）和年份（*Year*）层面的固定效应。

7.3.2.1 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结合前文理论推导，使用公司年度研发出占总资产的比例（*RD*）作为企业（母公司）创新水平的代理变量；使用 *Richardson* 模型计算而来的残差作为投资效率（*Inv*）的代理变量，取值为 0 代表投资不足，取值为 1 代表过度投资。另外，使用 t 年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的实际 GDP 取对数作为试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LnGDP*）的代理变量；使用 t 年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的城镇居民支出取对数作为居民消费水平（*LnStandard*）的代理变量；使用 t 年企业（母公司）所在省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减去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差额，即形成 t 年‘母公司所在省份－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的省份数据组，作为母子公司两地的地区经济发展差距（*Gap*）的代理变量。

7.3.2.2 解释变量

解释变量：在对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的微观经济后果检验中，主要观测变量为交乘项 $Rate_{itj}\times Open_{tj}$，其中企业跨地区投资（$Rate_{itj}$）与前文主假设保持一致，仍使用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体子公司数量的比例进行衡量。负面清单制度（*Open*）取值与前文保持一致。在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母子公司两地经

济发展差距的宏观经济后果检验中，主要观测变量为交乘项 $Rate_pro_{tj} \times Open_{tj}$，此处企业跨地区投资（$Rate_pro_{tj}$）与微观层面度量方式略有不同，使用省份 j 在 t 年吸引的异地子公司比例作为代理变量，借鉴白俊等（2024）的做法由所有企业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之和除以 t 年在省份 j 投资的子公司数量计算得出。

7.3.2.3 控制变量

基于现有关于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相关经济后果的研究，本文在微观和宏观层面选取了不同变量进行控制。模型（7-1）中微观控制变量 X_{it} 与前文保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模型（7-2）中宏观控制变量 Z_{tj} 包括：就业人数取对数（*Job*）、一般预算支出取对数（*Budget*）、乡村人口（万）取对数（*Village*）、第一产业增加值取对数（*First*）、城镇居民收入取对数（*Income*）、地区法治化水平（*Law*）、地区资本错配绝对值（*Misallocation*）、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另外还控制了地区固定效应（*Dis*）[③]和年份固定效应（*Year*）。具体变量定义详见表 7-1 所示。

表 7-1 变量定义及说明

变量名称及符号			变量说明
被解释变量	企业（母公司）创新水平	*RD*	年度研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
	企业（母公司）投资效率	*Inv*	*Richardson* 模型计算而来的残差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LnGDP*	*t* 年省份 *j* 的实际 *GDP* 取对数
	地区居民消费水平	*LnStandard*	*t* 年省份 *j* 的城镇居民支出取对数
	母子公司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Gap*	*t* 年企业（母公司）所在省份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减去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的差额
解释变量	企业跨地区投资	*Rate*	企业（母公司）*i* 在 *t* 年对省份 *j* 设立的异地子公司数量占全体子公司数量的比例
		Rate_pro	所有企业在 *t* 年对省份 *j* 投资的异地子公司比例之和除以 *t* 年在省份 *j* 投资的所有企业数量
	主要观测变量	*Rate×Open*	交乘项代表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综合微观影响

[③] 我们将 31 个省份划分为七个地区。分别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

		Rate_pro×Open	交乘项代表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综合宏观影响
	负面清单制度	*Open*	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 *j* 成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地区为 1，否则为 0
宏观层面控制变量	就业状况	*Job*	就业人数取对数
	财政状况	*Budget*	一般预算支出取对数
	乡村人口	*Village*	乡村人口（万）取对数
	第一产业状况	*First*	第一产业增加值取对数
	居民收入状况	*Income*	城镇居民收入取对数
	法治环境	*Law*	地区法治化水平指数
	地区资源配置	*Misallocation*	地区资本错配绝对值
	人民生活指数	*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

7.4 实证结果分析

7.4.1 描述性统计分析

表 7-2 报告了本节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其中 Panel A 列出了本节主要微观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其中母公司创新水平（*RD*）最小值为 0.030，而均值为 4.300，最大值高达 28.830，说明不同企业之间对于研发支出的投入存在较大差别，且总体来讲企业对创新的关注度不高，这为后文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资源流动对企业创新行为产生影响，形成了相应的数据支撑。投资效率（*Inv*）均值为 0.410，中位数为 0，说明在全样本中投资不足的企业偏多，投资过度的企业相对较少，然而整体来看企业都会呈现出投资效率不高的情况，具体原因有待后文更进一步进行实证检验。其余微观控制变量与前文基本保持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Panel B 列出了本节主要宏观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看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LnGDP*）最小值为 7.640，最大值为 11.520，说明不同省份之间的经济发展程度存在差异，市场发展仍旧存在不均衡的现象。居民消费水平（*LnStandard*）均值为 10.020，中位数为 9.980，说明城镇居民支出存在右偏现象。就业人数（*Job*）最小值为 3.210，均值为 5.960，最大值为 8.160，说明各省之间的就业情况存在差异，这可能与放松市场管制后人才资源自由流动有关。第一产业增加值（*First*）均值为 7.250，与中位数相差

不大，说明农林牧渔等第一产业状况在各省增加态势趋于稳定。地区资源配置（*Misallocation*）最小值为 0.010，最大值为 2.820，标准差为 0.430，说明地区之间存在资源错配现象但并不严重，这可能与现阶段建立竞争有序国内市场的政策要求有关。其余宏观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与现有文献差异不大。

表 7-2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表

Panel A 主要微观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nv	56023	0.410	0.000	0.490	0.000	1.000
RD	56023	4.300	3.250	4.640	0.030	28.830
Lev	56023	0.460	0.450	0.190	0.050	0.890
Age	56023	2.860	2.890	0.310	1.610	3.500
Top1	56023	32.540	30.430	14.210	8.780	75.720
Board	56023	2.130	2.200	0.200	1.100	2.890
Manr	56023	12.960	1.540	17.870	0.000	72.260
Cfo	56023	0.090	0.080	0.150	-0.630	0.680
Gro	56023	0.360	0.160	0.820	-0.690	6.250
Gdp	56023	11.260	11.300	0.410	10.170	12.010
City_size	56023	8.410	8.460	0.710	5.780	9.430

Panel B 主要宏观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GDP	180	9.840	9.900	0.840	7.640	11.520
LnStandard	180	10.020	9.980	0.240	9.590	10.780
Job	180	5.960	6.000	1.040	3.210	8.160
Budget	180	8.480	8.500	0.550	6.910	9.760
Village	180	7.230	7.360	0.900	5.380	8.580
First	180	7.250	7.550	1.060	4.650	8.540
Income	180	10.400	10.360	0.250	9.990	11.210
Law	180	1.000	1.000	0.020	0.940	1.080
Misallocation	180	0.360	0.260	0.430	0.010	2.820
CPI	180	1.940	1.900	0.590	0.600	3.700

7.4.2 基本回归结果

7.4.2.1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创新水平

为了能够更加直观地检测宏观经济政策对于经济质量的提升，需要借助微观企业单元进行具体体现。创新行为和投资行为作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不仅能够实现内部知识溢出效应和创新效应，还能够通过对公司内部资源流动的统筹调配体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对负面清单制度为企业的提质增效积极作用形成检验。

具体来看，一方面，负面清单制度下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促进了人才、技术、资金等优质资源自由流动，串联不同地区的禀赋差异，缓解母公司创新资源约束，母子公司内部更为便捷的信息和知识传递也有助于母公司掌握异地市场动向，优化自身创新水平。同时，异地子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也会倒逼母公司积极创新，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母公司设置异地子公司会分散母公司经营目标和现有资源，对创新行为造成资源挤占效应；同时整合不同地区市场消费需求、资源等行为也增加了母公司的投资不确定性和成本，抑制母公司创新。因此，负面清单制度促进资源流动为母公司创新水平带来的影响有待检验。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7-1）进行了实证检验。表 7-3 列（1）报告了母公司创新水平的回归分析结果，文章主要关注交乘项 *Rate*×*Open* 的系数。从表中可以看到交乘项 *Rate*×*Open* 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企业跨区域设置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了优质创新资源和更为丰富的消费市场，提高了母公司创新水平。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7.1a。

7.4.2.2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投资效率

仅从母公司创新视角考察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难以全面观测到制度实施对于企业投资效率的优化，因此本文进一步对母公司投资效率进行检验。一方面，制度实施会促使资源跨地区流动并增加市场主体进入，试点地区异地子公司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传导至母公司对其形成外部治理机制，迫使高管做出更加高效率的投资决策，挤出无效率投资。同时全国一张单的原则能够形成高效的信息流通网络促进母子公司之间互联互通，优化母公司投资决策。然而另一方面，母公司在面临试点地区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可能会采取追加对异地子公司投资、不断新增异地子公司数量等先占策略，争夺市场以保证自身竞争优势，导致母公司非效率投资行为。因此，负面清单制度对于母公司创新投资效率的效应存在可检验空间。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7-1）进行了实证检验。表 7-3 列（2）报告了母公司的投资效率，主要关注交乘项 *Rate*×*Open* 的系数。从表中可以看到交乘项 *Rate*×*Open* 的系数

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企业跨区域设置子公司，整体降低了母公司的非效率投资。该结果表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下放松市场管制对于企业经营决策具备积极影响，能够通过高效的信息流通网络和竞争效应优化企业资源配置，降低企业非效率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7.2a。

表 7-3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

变量	(1)	(2)
	RD	*Inv*
Rate×Open	0.632***	-0.077**
	(2.615)	(-2.354)
Rate	0.501***	-0.037*
	(3.367)	(-1.875)
Open	0.019	0.007
	(0.455)	(1.295)
Lev	-5.229***	0.177***
	(-56.330)	(14.140)
Age	-0.637***	0.127***
	(-11.792)	(17.457)
Top1	-0.029***	-0.001***
	(-26.371)	(-4.191)
Board	-0.799***	-0.049***
	(-10.258)	(-4.642)
Manr	0.007***	0.001***
	(7.764)	(9.613)
Cfo	-0.173	0.181***
	(-1.627)	(12.638)
Gro	0.358***	0.001
	(17.972)	(0.486)
Gdp	0.196***	-0.025***
	(4.803)	(-4.553)
City_size	0.004	-0.003
	(0.178)	(-1.000)
_cons	6.415***	0.406***
	(11.571)	(5.444)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56023	56023
adj.R^2	0.403	0.037
r2	0.403	0.038
F	1049.357	60.783

7.4.2.3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

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不仅要强化市场竞争，实现资源的自由流动和生产力的全面提升，也要着眼于扩大市场总需求规模，不断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实现生产和消费的相对均衡，推动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管制的最新载体，重塑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促进人才、技术等要素资源跨区域流动，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带来新鲜血液，促进区域内整体经济发展。具备更先进技术的外来企业也会在当地形成优胜劣汰的鲇鱼效应，激发市场竞争活力和企业发展潜力，提高居民收入和社会福利，拉动内需、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同时促进居民消费水平。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7-2）进行了实证检验，表 7-4 的列（1）和列（2）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并且主要关注交乘项 *Rate_pro*×*Open* 的系数。其中，列（1）代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可以看到交乘项 *Rate_pro*×*Open* 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2）代表居民消费水平，可以看到交乘项 *Rate_pro*×*Open* 的系数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可以通过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准。此回归结果支持了假设 H7.3 和 H7.4。

7.4.2.4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宏观经济的稳定运行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构成了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关键基础。因此，在追求经济总量扩张、“做大蛋糕”的同时，也要注重资源要素高效配置以及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异，完成“分好蛋糕”的共同富裕目标。二者相辅相成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更进一步实现资源配置的公平性。资本跨区域流动降低了原先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等市场分割带来的产业结构失衡，深化产业结构升级和分工，实现试点地区内外经济联动发展，平衡各地经济鸿沟。另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带来更多市场机遇和创业机会，激发生产潜力和内需动力，提升民众的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这将有助于逐步缩小母子公司两地经济发展差距，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从而形成新的发展格局。

基于此，本部分对模型（7-2）进行了实证检验，表 7-4 报告了回归分析结果，并且主要关注交乘项 *Rate_pro*×*Open* 的系数。其中，列（3）代表企业（母公司）所在省份与其异地子公司所在省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可以看到交乘项 *Rate_pro*×*Open* 的系数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可以通过促进企业跨地区投

资降低母子公司所在省份之间的经济鸿沟，结果支持了假设 H7.5。表 7-4 列（1）至列（3）的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仅能够实现“做大蛋糕”提高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还能实现“分好蛋糕”的共同富裕目标，促进社会财富合理分配，拉近不同消费市场的距离，验证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实现我国共同富裕的积极作用。

表 7-4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和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变量	(1)	(2)	(3)
	LnGDP	*LnStandard*	*Gap*
Rate_pro×Open	2.609*	1.031***	-0.378*
	(1.871)	(2.851)	(-1.954)
Open	-0.024	-0.052	-0.115***
	(-0.186)	(-1.552)	(-6.117)
Rate_pro	1.059	-0.357	-0.272**
	(1.195)	(-1.553)	(-2.254)
Job	0.149***	0.004	-0.117***
	(4.319)	(0.413)	(-24.490)
Budget	0.886***	0.140***	-0.434***
	(9.104)	(5.543)	(-33.005)
Village	0.048	-0.108***	0.610***
	(0.664)	(-5.786)	(61.958)
First	0.100**	0.008	-0.194***
	(2.208)	(0.641)	(-31.422)
Income	0.507**	0.772***	-0.365***
	(2.433)	(14.302)	(-12.793)
Law	-0.327	-0.144	-0.195*
	(-0.429)	(-0.731)	(-1.852)
Misallocation	-0.206***	-0.040***	0.190***
	(-4.234)	(-3.183)	(29.020)
CPI	-0.054	0.001	0.034***
	(-1.542)	(0.125)	(7.058)
_cons	-4.223**	1.691***	4.944***
	(-2.092)	(3.232)	(17.883)
Year	Yes	Yes	Yes
Dis	Yes	Yes	Yes
N	180	180	5235

adj.R^2	0.964	0.971	0.912
r2	0.968	0.975	0.912
F	219.113	277.874	2458.980

7.5 稳健性检验

为了增强本文实证回归结果的可信度和稳健性，参考已有文献，本部分还进行了更换变量定义和考虑自选择问题的实证检验，具体内容如下：

7.5.1 更换变量定义

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稳健性，本部分延续前文借鉴曾皓（2022）的做法对解释变量进行更换。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6 年第一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083（1/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当异地子公司处于 2017 年第二批试点省份时，*Open1* 取值为 0.58（7/12），之后年度赋值为 1，其他均取值为 0。

关于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的回归结果如表 7-5 Panel A 所示。Panel A 中列（1）交乘项 *Rate*×*Open1* 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负，列（2）交乘项 *Rate*×*Open1* 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均与主假设保持一致。说明本节实证结论较为稳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促进资源流动为母公司带来更多创新要素和丰富的异地市场，外界激烈的竞争压力也会促使企业不断进行创新，降低企业非效率投资。关于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和母子公司两地经济发展差距的回归结果如表 7-5 Panel B 所示。从 Panel B 列（1）和列（2）可以看出，交乘项 *Rate_pro*×*Open1* 至少在 10%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列（3）交乘项 *Rate_pro*×*Open1* 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负，均与主假设保持一致。同样说明本节实证结论较为稳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最新实现形式，在宏观上能够起到积极的制度效应，提升试点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福祉，并且降低母子公司所处不同省份之间的经济鸿沟。

表 7-5 更换变量定义的稳健性检验

Panel A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

变量	(1)	(2)
	Inv	*RD*
Rate×*Open1*	-0.073**	0.698***
	(-2.229)	(2.985)
Rate	-0.041**	0.562***
	(-2.317)	(4.408)

Open1	0.014**	0.019
	(2.343)	(0.415)
Lev	0.159***	-5.218***
	(14.178)	(-60.300)
Age	0.143***	-0.710***
	(21.309)	(-14.623)
Top1	-0.000	-0.030***
	(-0.896)	(-28.940)
Board	-0.004	-0.793***
	(-0.413)	(-10.811)
Manr	0.001***	0.005***
	(9.261)	(6.675)
Cfo	0.128***	-0.059
	(11.184)	(-0.598)
Gro	0.011***	0.385***
	(5.150)	(20.916)
Gdp	-0.002	0.264***
	(-0.469)	(6.814)
City_size	-0.003	-0.002
	(-1.136)	(-0.104)
_cons	-0.006	5.684***
	(-0.091)	(10.851)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66250	64027
adj.R^2	0.038	0.404
r2	0.039	0.404
F	73.812	1140.813

Panel B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变量	(1)	(2)	(3)
	LnGDP	*LnStandard*	*Gap*
Rate_pro×Open1	3.038*	1.337***	-0.442**
	(1.920)	(3.307)	(-2.033)
Open1	-0.036	-0.073**	-0.121***
	(-0.253)	(-1.976)	(-5.849)

Rate_pro	1.111	-0.369	-0.279**
	(1.253)	(-1.626)	(-2.314)
Job	0.144***	0.004	-0.113***
	(4.160)	(0.407)	(-23.582)
Budget	0.916***	0.147***	-0.453***
	(9.354)	(5.868)	(-34.280)
Village	0.039	-0.111***	0.615***
	(0.530)	(-5.955)	(61.751)
First	0.096**	0.007	-0.191***
	(2.093)	(0.570)	(-30.737)
Income	0.479**	0.761***	-0.353***
	(2.262)	(14.062)	(-12.200)
Law	-0.496	-0.197	-0.127
	(-0.645)	(-1.002)	(-1.189)
Misallocation	-0.208***	-0.041***	0.191***
	(-4.217)	(-3.281)	(28.784)
CPI	-0.038	0.006	0.026***
	(-1.083)	(0.648)	(5.432)
_cons	-3.928*	1.822***	4.860***
	(-1.909)	(3.464)	(17.238)
Year	Yes	Yes	Yes
Dis	Yes	Yes	Yes
N	180	180	5235
adj.R^2	0.963	0.972	0.910
r2	0.968	0.975	0.910
F	214.053	279.215	2399.401

7.5.2 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

在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的基准回归中已控制了经济发展水平（*Gdp*）、城市规模（*City_size*）宏观控制变量，在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发展差距的基准回归中已采用就业水平（*Job*）、法治环境（*Law*）、第一产业增加值（*First*）等宏观控制变量，然而省份之间的差异等其他不可观测因素仍旧有可能对政策实施效果产生影响，例如成为试点的省份本就具备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即样本自选择问题。基于此，延续前文的做法在回归中加入地区全要素生产率（*TPF_diqu*）、地区资本存量（*Capital_diqu*）控制政策自选择问题。

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的回归结果如表 7-6 Panel A 所示，前文假设基本保持一致。关于经济发展程度和经济发展差距的回归结果如表 7-6 Panel B 所示。其中列（1）和列（2）的交乘项 *Rate_pro*×*Open* 回归结果与前文保持一致，至少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列（3）中交乘项 *Rate_pro*×*Open* 的系数为负但是不显著，与前文并未保持一致，这有可能是不同省份在要素禀赋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异地之间存在的经济差距无法被轻易消除，更进一步解释可以在未来进行详细检验。

表 7-6 样本自选择问题的稳健性检验

Panel A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		
变量	(1) *Inv*	(2) *RD*
Rate×Open	-0.070**	0.528**
	(-2.343)	(2.478)
Rate	-0.034*	0.587***
	(-1.852)	(4.413)
Open	0.009*	0.038
	(1.673)	(0.945)
Lev	0.159***	-5.237***
	(14.119)	(-60.195)
Age	0.141***	-0.710***
	(20.893)	(-14.532)
Top1	-0.000	-0.030***
	(-0.962)	(-29.066)
Board	-0.006	-0.803***
	(-0.579)	(-10.876)
Manr	0.001***	0.005***
	(9.001)	(6.481)
Cfo	0.129***	-0.085
	(11.161)	(-0.853)
Gro	0.011***	0.388***
	(5.076)	(20.956)
Gdp	-0.001	0.263***
	(-0.270)	(6.714)
City_size	0.001	-0.051
	(0.273)	(-1.400)

TPF_diqu	-0.018**	0.039
	(-2.019)	(0.573)
Capital_diqu	-0.000	0.000
	(-1.611)	(0.960)
_cons	-0.012	6.063***
	(-0.150)	(9.973)
Ind	Yes	Yes
Year	Yes	Yes
N	65474	63335
adj.R^2	0.038	0.405
r2	0.039	0.406
F	69.090	1079.565

Panel B 放松市场准入管制、跨地区投资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差距

变量	(1)	(2)	(3)
	LnGDP	*LnStandard*	*Gap*
Rate_pro×Open	2.166*	1.007***	-0.102
	(1.732)	(2.769)	(-0.613)
Open	-0.017	-0.052	-0.112***
	(-0.146)	(-1.531)	(-6.968)
Rate_pro	1.926**	-0.311	-1.001***
	(2.394)	(-1.331)	(-9.509)
Job	0.119***	0.002	-0.092***
	(3.831)	(0.237)	(-22.095)
Budget	0.652***	0.128***	-0.225***
	(6.904)	(4.646)	(-18.247)
Village	0.127*	-0.104***	0.541***
	(1.931)	(-5.449)	(62.793)
First	0.057	0.005	-0.155***
	(1.382)	(0.441)	(-28.833)
Income	0.685***	0.781***	-0.524***
	(3.641)	(14.278)	(-21.125)
Law	-0.509	-0.154	-0.033
	(-0.745)	(-0.775)	(-0.358)

Misallocation	-0.136***	-0.037***	0.131***
	(-3.024)	(-2.789)	(22.428)
CPI	-0.082**	-0.000	0.059***
	(-2.585)	(-0.033)	(14.016)
TPF_diqu	0.008	0.000	0.001
	(0.155)	(0.014)	(0.118)
Capital_diqu	0.000***	0.000	-0.000***
	(6.480)	(1.162)	(-43.081)
_cons	-4.288**	1.689***	4.979***
	(-2.368)	(3.205)	(20.835)
Year	Yes	Yes	Yes
Dis	Yes	Yes	Yes
N	180	180	5235
adj.R^2	0.971	0.971	0.935
r2	0.975	0.975	0.935
F	253.847	253.723	3133.617

7.6 拓展性分析

7.6.1 基于子公司挤出效应的拓展性分析

企业在进行经营决策期间往往会受到其他企业的影响（张悦等，2023），同属于一家母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及生产策略也会相互产生影响，即某子公司的微观个体行为会外溢至其他子公司之中。因此本部分进一步探讨，企业在负面清单制度省份设置异地子公司，是否会对其他地区的子公司设立情况产生挤出效应？另外，从理论上来讲，异地子公司的成立可以为企业带来异质性资源，并且通过母子公司之间的高度关联形成高效快速的信息沟通，实现市场、信息、人才等优质资源在公司内部形成共享，那么试点省份成立的异地子公司及其增减状况是否会和其他子公司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对全体子公司经营绩效产生影响？研究试点地区异地子公司对其他地区子公司经营乃至全体子公司绩效的影响，有助于更好地观测到母子公司内部资源流动和配置的方向，对于企业异地扩张行为有更微观、更具体的理解。

为了进行上述检验，首先分析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地的异地子公司是否会对其他子公司形成挤出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7-7 列（1）—列（2）所示。其中列（1）被解释变量

为企业所在本地新增子公司数量（*New_local*），解释变量为交乘 *Rate×Open*，可以看到其系数为正但是并不显著。列（2）中被解释变量为总体新增子公司数量（*New_total*），可以看到交乘项 *Rate×Open* 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显著增加了整体子公司数量，并且主要源于异地子公司的增加；而在制度影响下设立的异地子公司对本地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存在正向效应但并不显著，说明并未观测到显著的挤出效应。这意味着母公司能够通过在试点地区进行异地投资获得更为优质的资源和市场，优化母公司资源配置和决策，壮大母公司更进一步发展子公司的实力，也加速了本地与异地投资结构的调整。

另外，为了验证异地子公司及其新增状况对子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分别将异地子公司占比（*Rate*）、新增异地子公司数量（*NYDNum*）、总体新增子公司数量（*New_total*）和子公司净利润进行回归。其中子公司净利润进行剔除缺失值、剔除净利润为负等数据处理之后进行对数处理。回归结果如表 7-7 列（3）—列（5）所示。列（3）和列（5）中，解释变量异地子公司占比（*Rate*）和总体新增子公司（*New_total*）的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在列（4）中，解释变量新增异地子公司数量（*NYDNum*）为正但是并不显著。说明异地子公司和整体子公司的增加都有助于提高子公司净利润，而新增异地子公司并不会对整体子公司利润产生积极作用，这有可能是因为持续不断地异地投资会对原有资本形成挤占并且分散了资源，对子公司经营绩效产生了边际效应递减作用。

表 7-7 拓展性分析：基于子公司挤出效应

变量	(1)	(2)	(3)	(4)	(5)
	New_local	*New_total*		子公司净利润	
Rate×Open	0.422	3.779**			
	(0.670)	(2.417)			
Rate	-5.199***	-16.379***	0.704***		
	(-12.581)	(-15.952)	(3.439)		
Open	-0.103	-0.791***			
	(-1.187)	(-3.685)			
NYDNum				0.007	
				(0.816)	
New_total					0.013***
					(4.541)
Lev	2.613***	10.724***	1.586***	1.672***	1.573***
	(14.012)	(23.147)	(8.673)	(8.245)	(7.350)
Age	-0.052	-0.633**	0.397*	0.535**	0.114
	(-0.471)	(-2.309)	(1.848)	(2.197)	(0.447)

Top1	0.018***	0.043***	0.010***	0.010***	0.008***
	(7.977)	(7.694)	(4.714)	(4.153)	(3.320)
Board	0.881***	3.294***	-0.042	-0.087	-0.024
	(5.640)	(8.486)	(-0.261)	(-0.477)	(-0.127)
Manr	0.012***	0.035***	0.055***	0.055***	0.048***
	(6.216)	(7.434)	(5.808)	(5.321)	(3.783)
Cfo	-0.552***	0.473	1.373***	1.342***	1.479***
	(-2.854)	(0.984)	(8.003)	(6.953)	(7.159)
Gro	0.106***	1.329***	0.045	0.061*	0.115***
	(2.824)	(14.316)	(1.423)	(1.740)	(2.889)
Gdp	-0.337***	-0.470**	0.448***	0.490***	0.684***
	(-4.039)	(-2.266)	(4.823)	(4.746)	(6.110)
City_size	-0.018	-0.319***	-0.073	-0.119**	-0.108*
	(-0.408)	(-2.932)	(-1.421)	(-2.099)	(-1.807)
_cons	1.406	2.537	7.982***	6.956***	5.831***
	(1.249)	(0.907)	(6.293)	(4.864)	(3.803)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N	58165	58165	6604	5406	4913
adj.R^2	0.049	0.126	0.065	0.061	0.069
r2	0.050	0.126	0.070	0.067	0.075
F	82.453	227.489	14.554	11.730	12.422

7.6.2 基于资本流向与母公司经营绩效的拓展性分析

前文基于子公司视角，讨论了异地市场设置子公司对其他地区子公司的挤出效应和子公司绩效的影响。本部分从母公司角度出发，对于资本流动方向作用于负面清单和企业异地投资的关系，以及资本流通方向作用于母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进行检验。

首先对资本流动方向作用于负面清单和企业异地投资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应检验。徐光伟等（2021）认为，扩散效应和虹吸效应使得资源流动呈现出方向上的不对称性。扩散效应认为资本会从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到欠发达地区，而虹吸效应则认为，资本会从欠发达地区转移至发达地区。因此当母公司（企业）设立异地子公司时，资本流向除了受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导向作用，是否还存在因两地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带来的扩散效应或者虹吸效应？为了进行上述检验，首先按照母公司地区生产总值对数和子公司地区生产总值对数之间的差额进行分组，将母公司地区生产总值大于子公司地区生产总值定义为经济发达流向组，取值为 1；反之定义为经济欠发达流向组，取值为 0，以此检验母公司是否存在扩散效应或者虹吸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7-8 列（1）—列（2）所示。

从列（1）和列（2）中可以看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系数（*Open*）在经济发达流向组显著为正，在经济欠发达流向组为负且不显著。说明负面清单对资源流通的积极作用在经济发达流向组更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母公司所在较为发达地区的经济外溢和引领作用较强，形成了扩散效应（魏后凯和白玫，2008），对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效应起到一定辅助，致使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行为在该组更加显著。

其次对资本流通方向作用于母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进行检验。前文研究可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会通过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母公司创新水平，并且降低非投资效率。对于企业来讲，其经营决策归根到底与经营绩效息息相关，从投资决策中获利才是其最终目标。在得出母公司所在地若更为发达会形成扩散效应的前提下，更进一步讨论资本流向对母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有助于丰富对负面清单经济后果的研究，亦是有待检验的有趣问题。为了进行上述检验，本部分在前文分组的基础上将交乘项 *Rate×Open* 与母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Roa* 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7-8 列（3）—列（4）所示。可以看到在列（3）中，交乘项 *Rate×Open* 的系数在 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在列（4）中为负且不显著。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母公司经营绩效、形成反哺母公司的积极作用，在母公司所在地比异地子公司所在地更发达时才会更为显著。这有可能是因为母公司处于更为发达的地区，更有余力引领资源流向欠发达地区，形成扩散效应，也更有能力获取异地市场资源提高自身绩效；若母公司处于欠发达地区时，向发达地区进行异地投资的行为更有可能分散有限的市场资源，导致母公司绩效下降。因此对外扩张的首要前提是保持自身实力，母公司在进行异地扩张时也应充分考虑自身所处市场发达程度，避免因过度分散资源陷入困境。

表 7-8 拓展性分析：基于资本流向与母公司经营绩效

	(1)	(2)	(3)	(4)
变量	*Rate*		*Roa*	
	经济发达流向组	经济欠发达流向组	经济发达流向组	经济欠发达流向组
Rate×Open			0.010**	-0.007
			(2.208)	(-1.401)
Rate			-0.035***	-0.004
			(-12.257)	(-1.218)
Open	0.010***	-0.001	-0.001	-0.000
	(6.422)	(-0.791)	(-0.663)	(-0.326)
Lev	-0.138***	-0.046***	-0.138***	-0.118***
	(-33.828)	(-11.557)	(-72.537)	(-66.691)
Age	0.001	-0.002	0.007***	-0.000

	(0.496)	(-0.820)	(6.733)	(-0.422)
Top1	-0.000	0.000***	0.001***	0.001***
	(-0.113)	(2.911)	(36.371)	(33.109)
Board	-0.024***	-0.022***	0.018***	0.018***
	(-7.121)	(-6.264)	(11.490)	(11.228)
Manr	0.001***	-0.000***	0.000***	0.000***
	(14.989)	(-4.174)	(15.326)	(21.878)
Cfo	0.016***	-0.008**	0.071***	0.075***
	(3.757)	(-1.972)	(35.751)	(41.749)
Gro	0.003***	0.006***	0.004***	0.003***
	(3.818)	(7.083)	(11.602)	(9.845)
City_size	-0.002**	0.017***	0.002***	0.004***
	(-2.233)	(14.548)	(3.775)	(6.788)
_cons	0.226***	-0.011	0.024***	-0.042***
	(15.680)	(-0.696)	(3.642)	(-6.018)
Ind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N	38920	36441	38920	36441
adj.R^2	0.100	0.022	0.243	0.241
r2	0.101	0.023	0.243	0.242
F	128.586	23.985	347.419	314.269

7.7 本章小结

前文分析得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并且在不同外部宏观环境和企业内部异质性的调节和约束下，会呈现出不同的结果。然而更进一步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负面清单治理模式在我国境内的重大创新，如何检验其对我国市场机制和经济运行的积极作用，如何实现国内市场由“大”转“强”。在微观上，为母公司创新行为提供优质资源和稳定的市场环境，营造出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氛围提高母公司做出非效率投资的可能性，实现自身长远发展；从宏观上提高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幸福生活福祉，发挥负面清单制度缓解市场分割、缩小不同地区差距的作用，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基于此，本章从微观和宏观视角对负面清单制度与资源跨区域流动之间的正向关系会产生怎样的经济后果进行了检验，并得出以下结论：

（1）从微观角度来讲，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了母公司

创新水平，并降低了母公司的非效率投资。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负面清单制度盘活了市场上的闲置资源，并通过母子公司网络整合聚集相应人才和知识，不仅拓宽了母公司的资源渠道和生产经营空间，为创新提供了异质性资源和不竭灵感，也避免了母公司陷入知识固化和停滞。另一方面，异地市场不断活跃的竞争市场会对母公司形成外部治理作用，倒逼母公司高管做出更有效率的投资行为，挤出管理者的非效率投资；母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流通和知识流动也有助于整合不同资源，优化母公司投资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维持市场份额。

（2）从宏观角度来讲，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企业跨地区投资提高了试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并且弥合了母子公司两地市场的经济发展差距。这可能是因为，一方面企业通过设置异地子公司促进不同资源在市场上的自由流转，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全体市场提供了要素配置的最优解，实现生产与消费的顺利对接，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列明政府干预市场行为的负面清单模式推动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调整了产业结构失衡问题，实现多地区经济联动发展，促进就业和服务均等化，提高了政策实施地的居民消费水平，在降低母子公司两地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同时缩小两地不同群体的生活差距。

（3）为了增强本节结论的可信度，采用更换变量定义、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两种稳健性做法进行验证。检验得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促进资源流动的积极作用，促进母公司创新、投资效率和地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结论未变。稳健性结果遵循了本章节理论推导和实证结果。

（4）由于异地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个体行为会对其他子公司产生影响，因此本章节更进一步地从子公司和母公司的视角对市场准入的经济后果进行拓展性分析。从子公司视角来看，一方面对于异地子公司数量的挤出效应进行研究。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提高异地子公司数量，显著增加了整体子公司数量，而对本地子公司数量不存在显著的正向挤出效应；另一方面，研究异地子公司及相应变动对子公司绩效的影响。发现异地子公司和整体子公司的增加都有助于提高子公司净利润，而新增异地子公司并不会对整体子公司利润产生积极作用。从母公司视角来看，母公司所在地区相较于异地子公司所在地区更发达的情况下，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积极作用更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更为发达的母公司所在地区形成了扩散效应而非虹吸效应，对制度实施形成辅助。此情况下母公司的经营绩效也能得到更为显著的提升，这可能是因为若母公司处于欠发达地区，那么异地投资更有可能分散其有限的市场资源，导致其绩效下降。

第 8 章 研究结论、政策启示与局限展望

本章对前文主要理论内容和实证分析结果进行全面的总结，再进一步结合我国经济发展和制度背景，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和启示，最后指出本论文研究局限性和对未来研究方向的展望。本章节具体结构安排如下：首先，对前述章节的研究内容再次进行概括和总结，形成本部分研究结论。其次结合我国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时代新要求，顺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目标，提出本文可能的政策启示。然后，在对前文内容架构和实证分析内容回顾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文章研究可能存在的研究局限性，最后基于论文研究的不足和局限性探讨可以拓展的研究方向，为持续优化负面清单模式下的放松市场准入提供更为全新的视角。

8.1 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8.1.1 研究结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并行，重点在于建立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实现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打通市场分割和贸易壁垒的障碍，实现资源自由流通和要素市场化高效配置。企业跨区域投资作为资本异地流转的典型方式，能够帮助企业获得异地市场的稀缺资源和投资机会，实现不同地区的优势互补、平衡地区发展水平，是衡量市场是否实现一体化和统一化的重要标志，成为检验统一市场建设有效性的微观观测工具。

然而现阶段我国资源流动存在堵点，资本跨地区配置无法实现最优配置，这与我国政府干预市场程度和传统市场经济管理固有模式存在紧密关系。一方面，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形成的偏好性政策是造成市场分割的深层原因，使资源跨区域流动的成本远高于收益，此时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的意愿和动机并不强烈；另一方面，根植于计划经济体制中的正面清单制度一直潜移默化影响我国市场准入管理模式，其规则庞杂分散、审批繁琐等弊端也对资源流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突破资源流动的壁垒限制，不仅要实现政府干预市场模式的转变，也需要对市场准入管理模式进行变更。随着我国与国际市场逐渐接轨，对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办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将原用于管理外资的负面清单模式被内化至中国市场经济，形成更加适合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成为整合市场零散规则和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二者相结合的最新实现载体。而该制

度如何助力实现市场一体化建设，通过何种途径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最终经济效应如何，均是有待检验的有趣问题。鉴于此，本文顺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时代要求，立足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最新形式，使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全新载体和研究立足点，深入探究负面清单模式下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于资源跨地区流动的影响和作用机制，以及在异质性状况下二者之间的关系会产生什么不同，最后分析制度促进资源流通后会产生怎样的经济后果，为助力经济体制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公平公正提供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和参考。

具体来讲，本文选取沪深两市 2014—2019 年 A 股非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作为观测对象，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颁布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主要载体和研究视角，基于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资源基础理论，系统分析了市场准入管制的放松对资源流动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其次，基于政府与市场关系和资源流动的相关制度背景，深入探究企业内部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分别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资源自由流动之间的关系产生怎样的调节作用。最后，在明确负面清单模式下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于资源跨地区流动积极影响的前提下，检验其通过促进企业自由流动会对微观企业决策和宏观环境产生何种影响。主要研究结论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负面清单模式下的市场准入管制放松显著促进了企业跨地区投资，具体表现为企业倾向于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地区设置异地子公司。进一步使用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更换变量定义、剔除特殊省份和年份等种种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旧成立且保持稳健。另外机制检验得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增加市场投资机会、降低企业与市场和政府的信息不对称、促进更加公正的市场竞争等三条路径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为资源跨区域流动提供了更富有现实意义的提升空间。进一步分析得出试点地区企业的异地投资行为和制度全面铺开后企业前往试点地区投资的行为均有所下降，更全面地说明了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效应。

第二，复杂变动的外部制度环境会对企业特征产生影响，使企业呈现出属性特征和资源使用等方面的差异，进而影响企业跨地区投资决策。具体而言，交易成本、产权性质和管制行业特征均会对企业异地决策产生作用。本文结果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交易成本更高、国有企业以及处于管制行业的企业中更为显著。这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限制了政府自由裁量权，为资源流动提供更加规范的渠道，也放松了对国有企业的管控以及相应的政策性任务，也实现了管制行业的准入放松。同样的，该结论在进行更换变量定义、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等稳健性检验后依旧成立。

第三，政府不仅是市场监管者也是行业参与者，因此外部宏观政策形成的制度环境会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作用。具体而言，基于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等传统制度产物给资源自由流动带来的阻碍，以及构建统一市场采取的可操作性较强的

政策做法，本文结果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地方保护主义更为盛行、市场分割程度较高以及当母公司和异地子公司不属于同一城市群时更为显著。这可能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整合了国内市场零散的管理规则，削弱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程度，营造出更加公正透明、平等有序的营商环境，拉近异地交易之间的距离，促进资源跨地区流转。值得一提的是，此时同一城市群的信息沟通等积极作用可能会削弱负面清单制度带来的积极作用。该研究结论在更换变量定义、剔除特殊年份、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等稳健性检验后依旧成立。

第四，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全新载体与我国市场的积极作用，可以通过探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后，对于企业绩效和地区经济造成的影响。具体而言，实现国内市场由“大”转“强”的转变，并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是验证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否有效的关键所在。本文结果发现，从微观上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为母公司创新提供了优质资源，并促使母公司降低非效率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以确保具备长期发展动力。从宏观上看，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资源流动提高地区经济水平发展并增进人民幸福生活福祉，弥合了不同地区（母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差距。本研究结论在更换变量定义、控制样本自选择问题后依旧稳健。

第五，基于异地子公司挤出效应、资本流向与母公司绩效的相关影响，本文从不同视角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经济后果进行了进一步检验。研究发现，从子公司视角来看，异地子公司数量的增加是构成子公司整体数量的增加主要原因，而对本地子公司新增数量并未观测到显著的挤出效应；同时异地子公司和整体子公司的增加有助于提高子公司净利润，新增异地子公司可能会因不断地分散企业资源而并未对子公司净利润产生显著积极作用。从母公司视角来看，当母公司处于比异地子公司更为发达的地区，会因扩散效应的存在对负面清单制度和资源流通的正向关系形成积极辅助，此时母公司的经营绩效也会得到更为显著的提升。

8.1.2 政策启示

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下，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实现要素配置的最优解是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部署，也是建设统一大市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发展战略。为此，我国一直在对市场准入管理模式进行不懈探索，并在国际市场逐渐接轨后选择将原用于管理外资的负面清单模式内化至我国市场，摸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新市场准入管理制度，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全新载体，实现了限制政府自由裁量权和改变正面清单治理弊端相结合，为资源自由流动扫清制度阻碍和市场分割。本文研究结论不仅从理论上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拓展了企业异地投资资

源效应的研究，探讨了负面清单制度下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作用机制以及相应的经济后果。也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管理规则，打通资源配置环节中的堵点提供了相应政策启示。具体而言，本论文的政策启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并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把塑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作为高质量经济发展的必经之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历程实质上就是不断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采取计划经济体制和正面清单模式二者相结合的模式，在特殊的历史时期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然而计划经济体制下管制僵化和正面清单模式下的灰色法律地带逐渐成为资源流动的重要阻碍，由此可以看出，过去一刀切的管理办法并不适用于我国经济市场发展。为此，一方面，应该更好地纠偏政府与市场错位的关系，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作为改革事务的主线，使政府在市场配置资源流动的过程中发挥服务作用。将“放得活”和“管得住”相结合，降低各地区、各行业的准入门槛，通过“放”激发社会活力，再通过“管”引导市场主体按规行事。另一方面，要在坚持负面清单模式管理市场准入办法的情况下，持续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行动态完善。具体地，兼顾顶层设计合理的同时增减负面清单中的条款，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废立改，对于不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名存实亡”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和废止，将尚未纳入负面清单而符合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及时收入目录，将新兴经济领域尽快纳入负面清单条陈，完善清单管理办法和合法性，斩断负面清单在地方顺利落实的“荆棘”。

第二，完善负面清单制度的配套法律机制，增强负面清单模式下全新放松市场准入与我国市场管理办法的适配性和有效性，保障政策发挥作用的渠道通畅。本文研究表明，之前我国使用行政命令代替市场运行机制的办法，会造成法律模糊地带和繁琐的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剧市场交易的不透明程度和隐形门槛，削弱了地区有序竞争环境和丰富的投资机会，资源流动受到极大阻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国一张单”和“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明确了投资底线和政府管理边界，使得审批程序得以规范，打通资源异地流动的堵点。因而，一方面要对目前市场准入制度不合理之处进行更新升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建设与负面清单模式下放松管制制度相配套的机制。强化以法律形式存在的政策规范市场管理，并加强审批审核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审批监督问责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减少审批许可过程中不必要的繁琐流程，杜绝在招标、采购、审批等环节盛行的“潜规则”和寻租现象，激发企业进入市场动机和意愿。另一方面，负面清单市场准入制度作为综合性较强的宏观政策，需要各个部门、各个地方的协调沟通。因此需要把控国内外实时动态变化的市场环境，考虑设置层级较高的机构持续跟进政策推进效率和频次，将负面清单的更新频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为政府出台配套的体制机制提供充足时间，实现“规制沙盒”管理模式，巩固“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助力市场资源更为高效地互联互通。

第三，对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市场主体进行更加灵活的差异化市场管理，更加深入贯彻平等竞争的市场理念，为不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前文研究表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对企业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在不同企业内部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的作用下呈现出异质性结果。具体而言，负面清单下放松管制对于塑造公平市场的积极作用在政府管理过度且僵化的地区（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行业（管制行业）、企业（国有性质）等情况下更为显著。这说明我国地区、行业、企业之间存在差异，资源分配不均的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一方面，各地方政府应摒弃“独善其身”的诸侯思想，遵循竞争中性原则，实现资源分配和基本服务均等化。充分尊重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以竞争性垄断代替行政性垄断，为清单管理下弱势地区、行业、企业留出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积极推动城市群建设，发挥中心城市地缘经济效应，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和经济距离，实现省内到省际再到全国的一体化循环市场。另一方面，应当因地制宜出台相应政策，通过负面清单制度消除部分领域的不当准入限制，降低核心限制类行业的准入门槛。对已经享受优待的行业企业严格管理，还应当灵活地对新闻出版、教育卫生、金融保险等领域加大放松力度，彻底打破“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限制，以防“避实就虚”现象。另外要坚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在扶植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国有企业减轻负担，促进其创新转型升级，从真正意义上实现各行业企业齐头并进、一视同仁，有效增强市场活力和企业跨地区投资水平。

第四，注重完善基础市场准入制度，坚持共同富裕的原则，在提高经济发展水平的同时弥合不同地区经济差距，优化资源配置并稳定收入分配格局。本文研究表明，构建发展新格局，扩大内需，调整地区经济结构失衡是实现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必经之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界定了政府干预市场的边界所在，打通了资源循环的堵点，实现资源串联和竞争效应，平衡了经济增速和共同发展之间的关系。基于此，更应该对旧体制尚未改革到位之处引起重视，利用新时代、新手段对经济增长和分配公平进行调整。一方面，政府应积极运用宏观手段，更好地把握企业异地投资心理并塑造优良营商环境，保证政策的前后一致性和可行性，为推动企业进行跨区域投资破除制度阻碍，通过促进地区资本流动实现缩减地区间差距的目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可以适当增加在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的投资，进一步完善远距离交通网络建设和流通体系数智化水平，逐步形成城市群经济效应。同时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数字金融等科技手段强化共同富裕效应，助力区域和城市间要素流转，高效服务于实体经济。

第五，企业要积极顺应建立统一大市场的时代背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聚焦实体企业投资和拓展自身边界。本文研究分析认为，微观企业经营绩效和投资决策是衡量制度改革有效性的最直观体现。在创新发展和降本增效的战略举措下，借助企业创新与投资行为能够验证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企业带来的积极经济效应。具体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盘活市场闲置资金、促进良性市场竞争提高企业创新水平并降

低非效率投资行为。这表明企业不仅要抓住时代机遇积极融入市场，也要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因此，一方面，企业应该顺应时代潮流，使用政策优惠地区更为宽松的市场环境、丰富的人才与资源以弥补本地企业的缺陷，牢牢把握市场准入门槛带来的丰富投资机会，充分利用资源流动性进行跨区域投资。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并聚焦于先进技术投资，实现异地扩张的创新效应和母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丰富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和监管机制，优化企业管理团队，辅助外部竞争带来的治理作用，形成更加完备和高效的企业决策模式。另一方面，前文检验可知母公司所在地对外投资存在扩散效应，此时企业需要找准自身定位，在进行异地扩张时对自身吸收能力和异地市场进行详细评估，切忌盲目扩大投资，陷入多元化经营陷阱。这要求母子公司之间需要建立起透明高效、便捷迅速的沟通渠道，对于行业和异地市场的变动进行实时掌握，确保自身能够适时调整发展方向。

8.2 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8.2.1 研究局限

本论文立足于建设统一大市场的时代背景，深入探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于资源流动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并且对内部企业特征和外部宏观环境异质性情况下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检验，同时也从微观层面和宏观层面对负面清单制度促进企业设置异地子公司的经济后果进行了探索，对于深化我国市场化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然而由于存在理论知识水平限制、基本信息无法获得、市场环境动态变更等客观原因限制，本文研究仍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1）在样本期间选择和数据收集方面存在局限性。一方面，在实证研究时本学位论文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 2016 年开始建造第一批试点的事实，选取 2014 至 2019 年的数据作为观测对象。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样本期间平衡性，然而可能存在数据年份和现实发展不匹配的问题，即便在进一步分析的表 4-12 中将样本期间扩展至 2022 年，但是该问题仍旧无法得到完美解决。另一方面，本学位论文手工收集了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数据，然而由于子公司信息披露程度等技术原因，子公司营业利润、子公司投资资本、子公司规模等相关子公司数据无法悉数获得，使本文无法更好地对子公司经营绩效、增资减资等内容进行更进一步地检验，导致本文对于企业动态投资状况的研究存在一定局限性。

（2）影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关系的因素较为多样，难以在同一文章中得到全面概括。我国地势辽阔、企业结构复杂，导致外部宏观环境和内

部企业特征存在动态变化的特征，文章限于篇幅难以将所有情况描述殆尽，对于揭示放松管制与资源异地流通之间的关系产生一定局限性。

（3）对于资源流动的经济后果的研究不够具体，论文整体研究深度有待进一步纵深。即便本文分别在微观和宏观视角分析了资源流动对企业创新、投资效率和经济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然而对于更为广泛的其他经济后果也是亟待检验的学术问题，例如政策在促进资源流动后对当地市场风险、企业破产风险、企业价值等方面的影响也能够成为佐证制度积极作用的重要方向。

（4）变量识别和指标构建可能会存在相应限制。文中在进行实证检验时，默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省份内的所有企业均会受到政策影响，然而从实际情况来看有可能并非如此，导致本文变量识别存在不准确的可能性。虽然在稳健性检验中为了控制相关问题，加入宏观控制变量和年份、行业等的交互项，但相关问题的隐忧仍无法根本解决。

8.2.2 未来展望

基于本文研究内容和前文对于研究局限性的分析，本文更进一步认为，负面清单下放松市场准入与企业跨地区投资之间的关系还可以从以下几点进行延展拓宽：

（1）关于样本期间和数据收集的不足问题。为了将数据年份和现实发展问题更进一步匹配，可以将特殊年份、特殊事件以及地区异质性等现实情况更多地纳入考虑范围，缓解样本数据期间和现实问题之间不匹配的问题。另外，可以借用文本分析、爬虫、AI等数据分析渠道，获取更多关于子公司利润、投资状况等信息，以丰富本文研究内容。

（2）关于影响因素的研究无法全面进行囊括的问题。在本研究中，本文分别选取交易成本、产权性质、行业管制与否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市场分割、城市群效应作为微观和宏观范畴的研究典型，也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未来可以更进一步深挖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因素，同时分析对企业特征产生影响的更深层要素。

（3）关于经济后果不够纵深、受政策影响企业识别误差的问题。可以尝试从不同市场要素入手，考虑例如政策实施在促进资源异地流通时对劳动要素、数据要素、技术要素等的影响。再者，可以尝试手工收集和识别具体受到负面清单制度影响的企业及其投资领域，进行更加精准的定位和观测。

参考文献

[1]安宁.治理理论下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J].中国法律评论,2023,50(02):218-226.

[2]白俊,袁勋,乔君.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4,50(04):64-78.

[3]白俊红,刘宇英.对外直接投资能否改善中国的资源错配[J].中国工业经济,2018,358(01):60-78.

[4]白小滢,陈雨薇.资本市场开放如何影响企业现金持有?——来自“沪港通”自然实验的证据[J].投资研究,2022,41(01):92-118.

[5]白雪洁,孙献贞.商事制度改革对资本生产率的影响——基于准自然实验的研究[J].中国经济问题,2022(04):50-65.

[6]包群,叶宁华,王艳灵.外资竞争、产业关联与中国本土企业的市场存活[J].经济研究,2015,50(07):102-115.

[7]毕青苗,陈希路,徐现祥等.行政审批改革与企业进入[J].经济研究,2018,53(02):140-155.

[8]卞元超,白俊红.全国统一大市场、地区技术多样化与企业技术复杂度[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41(06):129-150.

[9]步丹璐,黄杰.企业寻租与政府的利益输送——基于京东方的案例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3,303(06):135-147.

[10]步丹璐,兰宗,田伟婷.引入外资能引进核心技术吗？——基于华控赛格的案例研究[J].财经研究,2019,45(09):44-56+113.

[11]步丹璐,刘静.政策性负担与民营企业行为——基于三一重工变更注册地的案例研究[J].财经研究,2017,43(05):65-75+144.

[12]步丹璐,屠长文,罗宏.产业政策能否缓解市场分割?——基于企业异地股权投资视角的实证研究[J].产业经济研究,2017,(06):75-88.

[13]曹春方,贾凡胜.异地商会与企业跨地区发展[J].经济研究,2020,55(04):150-166.

[14]曹春方,夏常源,钱先航.地区间信任与集团异地发展——基于企业边界理论的实证检验[J].管理世界,2019,35(01):179-191.

[15]曹春方,周大伟,吴澄澄,张婷婷.市场分割与异地子公司分布[J].管理世界,2015,264(09):92-103+169+187-188.

[16]曹翔,滕聪波,张继军.“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环境质量的影响[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30(12):116-124.

[17]蔡国材,徐政,郑霖豪.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J].当代经济管理,2023,45 (03):17-23.

[18]曾皓.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吗？——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准自然实验[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4,46(03):136-152.

[19]陈虹,章国荣.中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实证研究[J].管理世界,2010,205(10):13-23.

[20]陈健生,李文宇.本地市场效应及其对邻近省区的影响——基于中国省份生产数据的验证[J].财经问题研究,2010,(09):21-27.

[21]陈凯,杨亚平.政府跨区域采购对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动作用[J].财政研究,2024,(01):118-129.

[22]陈丽蓉,邓利彬,郑国洪等.资本市场开放、产品市场竞争与审计师选择——基于双重制度压力视角的实证研究[J].审计研究,2021,(01):83-93.

[23]陈念,干越倩,王瑛等.跨区域投资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J].财经理论研究,2023,(05):98-112.

[24]陈强远,钱则一,陈羽等.FDI 对东道国企业的生存促进效应——兼议产业安全与外资市场准入[J].中国工业经济,2021,(07):137-155.

[25]陈升,李兆洋,唐雲.清单治理的创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J].中国行政管理,2020,418(04):95-101.

[26]陈信元,靳庆鲁,肖土盛等.行业竞争、管理层投资决策与公司增长/清算期权价值[J].经济学(季刊),2014,13(01):305-332.

[27]陈勇兵,胡佳雯,杜雨蕊等.外资进入促进了就业净增长——来自中国外资准入限制放宽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24,24(03):793-809.

[28]程波辉,雷杨.中国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实施效果评估——基于 2013—2021 年负面清单版本的内容分析[J].亚太经济,2022,(06):105-113.

[29]程利敏,唐建新,徐飞等.资本市场开放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调整——基于陆港通的实验检验[J].国际金融研究,2019,(10):86-96.

[30]戴一鑫,王译潇.企业异地扩张、技术获取与企业创新——基于上市公司设立子公司的经验证据[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01):102-115.

[31]邓可斌,旷鹏程.城市群政策与城商行流动性创造——基于集聚效应和市场一体化效应的双重视角[J].财贸研究,2024,35(07):17-34.

[32]丁俊发.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理论与实施[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06):3-9.

[33]丁玲,韩家平,苏玲等.外商投资区域生态位、进化动量与空间分布——2012—2021 年中国 31 个省份实证研究[J].国际贸易,2024,(04):72-86.

[34]董志强,魏下海,汤灿晴.制度软环境与经济发展——基于 30 个大城市营商环境的经验研究[J].管理世界,2012,(04):9-20.

[35]杜运周,刘秋辰,陈凯薇等.营商环境生态、全要素生产率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多元模式——基于复杂系统观的组态分析[J].管理世界,2022,38(09):127-145.

[36]樊正兰,张宝明.开发区品牌输出的模式、路径与动力机制研究[J].世界地理研究,2014,23(04):167-175.

[37]范红岗,沈冰阳,张聪.国内大循环能推动企业产值增长吗？——基于中国方言距离的实证研究[J].消费经济,2022,38(02):30-40.

[38]范欣,宋冬林,赵新宇.基础设施建设打破了国内市场分割吗?[J].经济研究,2017,52(02):20-34.

[39]范子英,周小昶.财政激励、市场一体化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所得税分享改革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2,407(02):118-136.

[40]方芳,蔡卫星.银行业竞争与企业成长:来自工业企业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16,(07):63-75.

[41]方军雄.政府干预、所有权性质与企业并购[J].管理世界,2008,180(09):118-123+148+188.

[42]冯严超,王晓红,胡士磊.FDI、OFDI 与中国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分析[J].中国管理科学,2021,29(12):81-91.

[43]高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模式下事中事后监管[J].国际商务研究,2017,38(01):30-40.

[44]耿明阳,谢雁翔,金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理论逻辑和经验证据[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2,44(11):79-93.

[45]耿明阳,谢雁翔,金振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情境分析[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25(04):3-17+32.

[46]龚新蜀,王曼,张洪振.FDI、市场分割与区域生态效率:直接影响与溢出效应[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28(08):95-104.

[47]管考磊,朱海宁.资本市场开放与公司杠杆操纵：基于“沪深港通”的经验证据[J].世界经济研究,2023,(04):73-86+135.

[48]郭冠男,李晓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与路径选择:一个总体框架[J].改革,2015,257(07):28-38.

[49]韩超,朱鹏洲.改革开放以来外资准入政策演进及对制造业产品质量的影响[J].管理世界,2018,34(10):43-62.

[50]韩胜飞,宁颖斌,陈林.放松市场准入规制能否提升自然垄断行业绩效？[J].财经问题研究,2023,(10):68-79.

[51]何地,林木西.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与产业结构升级[J].经济体制改革,2021,230(05):99-105.

[52]何凡,陈波,黄炜.行业规范标准化与资本跨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投资的研究[J].管理世界,2024,40(07):204-225.

[53]何枭吟.内陆地区“自贸区+临空经济”模式研究述评[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12):136-140.

[54]何玉润,林慧婷,王茂林.产品市场竞争、高管激励与企业创新——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财贸经济,2015,(02):125-135.

[55]胡海峰,王灿灿.资本市场开放有助于减少内幕交易吗？——基于沪港通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中国经济问题,2023,(04):149-164.

[56]胡历芳,刘纪鹏.扩大对外开放背景下中国银行业系统性风险的预警与防范[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40(03):21-28.

[57]胡芊芊,马新啸,栗宇丹等.企业集团的资本要素异地配置与投资效率优化研究——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新时代情境[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2,24(06):18-31.

[58]胡晓敏,蓝发钦,国文婷.省际贸易与资本跨区域流动——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视角[J].财经科学,2024,(05):88-102.

[59]胡云飞,戴国强,高鹏.金融科技与资本跨地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投资视角[J].上海经济研究,2024,(07):105-118.

[60]胡宗义,周积琨,李毅.自贸区设立改善了大气环境状况吗?[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2,32(02):37-50.

[61]黄亮雄,孙湘湘,王贤彬.商事制度改革有效激发创业了吗？——来自地级市的证据[J].财经研究,2020,46(02):142-155.

[62]黄亮雄,王震,王贤彬.地方经济增长目标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与机制研究[J].国际经贸探索,2021,37(02):51-66.

[63]黄凌云,雷卓骏,王珏.外商投资自由化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基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检验[J].国际贸易问题,2023,(02):158-174.

[64]黄远浙,钟昌标,叶劲松,胡大猛.跨国投资与创新绩效——基于对外投资广度和深度视角的分析[J].经济研究,2021,56(01):138-154.

[65]黄哲,朱小能,吕江林.中国资本市场开放与机构投资者羊群行为[J].投资研究,2023,42(08):4-29.

[66]纪彰波,臧日宏.资本市场开放对股票定价效率的影响[J].现代经济探讨,2019,(05):55-63+87.

[67]贾彩彦,华怡然.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否抑制了环境污染——来自中国 281 个城市的实证研究[J].中国环境管理,2024,16(03):82-91.

[68]贾昊阳,李峻泽.放宽市场准入与企业资金配置——基于负面清单制度的准自然实验[J].财务研究,2023(03):90-103.

[69]贾佳,刘小元.政治关联、异地投资经验与异地子公司进入模式——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宏观经济研究,2020,(01):42-53+94.

[70]蒋灵多,陆毅.市场竞争加剧是否助推国有企业加杠杆[J].中国工业经济,2018,(11):155-173.

[71]荆林波,袁平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评价[J].国际经济评论,2015,(05):78-99+6.

[72]康茂楠,刘灿雷,王永进.识别外资进入的资源配置效应——来自中国 2002 年外资管制政策调整的经验证据[J].南开经济研究,2020,(06):101-121.

[73]考秀梅,谢申祥.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内薪酬差距——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国际贸易问题,2024,(03):105-122.

[74]孔祥利,张倩.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规范民营经济发展的价值导向、制度安排与施策重点[J].南开经济研究,2023,(12):65-80.

[75]雷卓骏,黄凌云,张宽.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城乡收入差距[J].财贸经济,2023,44(05):144-160.

[76]李彬,潘爱玲.税收诱导、战略异质性与公司并购[J].南开管理评论,2015,18(06):125-135.

[77]李慧,余东升,余娟娟.商事制度改革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来自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科研管理,2023,44(03):151-157.

[78]李慧.商事制度改革能否提升企业 ESG 表现?[J].现代经济探讨,2024,(06):94-104.

[79]李计广,李冬晴,张华.中国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促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了吗[J].国际经贸探索,2024,40(06):4-18.

[80]李建成,黎婉玉,黄丹蕾,张莉.土地“放管服”改革与跨区域合作创新效率[J].中国工业经济,2024,(03):100-118.

[81]李金甜,毛新述.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与流动性共性效应——兼论气候风险的影响[J].金融研究,2023,(05):170-188.

[82]李沁洋,许年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与股价崩盘风险——来自沪港通的证据[J].管理科学学报,2019,22(08):108-126.

[83]李善民,公淑玉,庄明明.文化差异影响 CEO 的并购决策吗?[J].管理评论,2019,31(06):144-159.

[84]李田雨,李茫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公司风险承担——基于行政审批中心成立的准自然实验[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05):37-50.

[85]李小林,司登奎,王可心.我国资本市场开放能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基于“沪深港通”交易制度的经验证据[J].统计研究,2024,41(05):51-63.

[86]李小平,余东升.商事制度改革对企业创新的影响[J].经济学动态,2021(07):116-131.

[87]李学峰,李依静.资本市场开放影响人民币汇率稳定吗——基于不同开放类型和领域的视角[J].金融监管研究,2021,(01):29-48.

[88]李雪梅,谢美珍,胥睿.新疆沿边口岸对周边国家对外开放的影响因素及策略研究[J].新疆社会科学,2023,(04):72-80.

[89]李延喜,陈克兢,刘伶,张敏.外部治理环境、行业管制与过度投资[J].管理科学,2013,26(01):14-25.

[90]李言.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能否降低资本市场扭曲?——来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经验证据[J].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4):88-99.

[91]李玉婷,黄建烨,展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人力资本升级[J].南京财经大学学报,2024,(02):12-22.

[92]连立帅,朱松,陈关亭.资本市场开放、非财务信息定价与企业投资——基于沪深港通交易制度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19,35(08):136-154.

[93]廖佳,苏冬蔚,袁玉.地缘性商会与民营企业跨地区并购绩效[J].财贸经济,2022,43(09):149-164.

[94]刘秉镰,吕程.自贸区对地区经济影响的差异性分析——基于合成控制法的比较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8,(03):51-66.

[95]刘丹,侯茜.中国市场准入制度的现状及完善[J].商业研究,2005(12):10-15+26.

[96]刘德学,刘帷韬.正负面清单视角下贸易开放度与制造业行业创新绩效[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6,33(23):57-61.

[97]刘佳伟,邓博夫,罗正英,陶存杰.“全国文明城市”评选与企业跨区域投资布局——基于2008—2018 年上市公司新增子公司地理分布的实证分析[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4,46(02):35-52.

[98]刘建利.我国沿边口岸经济发展对策[J].宏观经济管理,2011,(09):39-40+49.

[99]刘娟,耿晓林,刘梦洁.自贸试验区设立与城市创业活跃度提升——影响机制与空间辐射效应的经验分析[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2,(06):18-37.

[100]刘锴,纳超洪,樊骁.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了资本跨区域流动吗——基于异地并购视角的研究[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4,(04):3-16.

[101]刘满平.能源行业应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J].宏观经济管理,2015,(02):53-55+60.

[102]刘培林.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损失[J].中国工业经济,2005(04):69-76.

[103]刘盛宇,尹恒.资本调整成本及其对资本错配的影响:基于生产率波动的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8,(03):24-43.

[104]刘晓群,余柳春,陈海强.资本市场开放能否有效降低A股股价信息风险?——基于“沪港通”推出的准自然实验研究[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3,43(12):3407-3425.

[105]刘振中.金融业放宽外资准入的逻辑路径研究[J].宏观经济管理,2020,(07):51-59.

[106]刘志彪,孔令池.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逻辑主线与关键环节[J].南京社会科学,2024,(09):40-48.

[107]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中国工业经济,2021,401(08):20-36.

[108]陆军,黄嘉.利率市场化改革与货币政策银行利率传导[J].金融研究,2021(04):1-18.

[109]陆铭,李鹏飞,钟辉勇.发展与平衡的新时代——新中国 70 年的空间政治经济学[J].管理世界,2019,35(10):11-23+63+219.

[110]逯东,宋昕倍.产业政策能否促进资本“联姻”——基于上市公司设立并购基金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2,(03):114-132.

[111]禄雪焕,杨遂全.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银行业风险的影响研究[J].经济经纬,2021,38(03):55-65.

[112]罗党论,赵聪.什么影响了企业对行业壁垒的突破——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南开管理评论,2013,16(06):95-105.

[113]罗棪心,伍利娜.资本市场开放对公司审计的影响——基于“陆港通”背景的实证研究[J].审计研究,2018,(05):65-73.

[114]吕文洁.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及自贸试验区改革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16,(09):110-117+134+137.

[115]吕有金,高波,孔令池.国内市场整合与绿色全要素生产率——非线性关系及门槛效应检验[J].经济问题探索,2021,(08):19-30.

[116]马光荣,程小萌,杨恩艳.交通基础设施如何促进资本流动——基于高铁开通和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0,(06):5-23.

[117]倪克金,刘修岩.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成长：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J].经济管理,2021,43(12):79-97.

[118]潘红波,余明桂.基于实证分析的跨区域并购公司治理效应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09,275(10):194-199.

[119]潘红波,余明桂.支持之手、掠夺之手与异地并购[J].经济研究,2011,46(09):108-120.

[120]庞家任,张鹤,张梦洁.资本市场开放与股权资本成本——基于沪港通、深港通的实证研究[J].金融研究,2020,(12):169-188.

[121]裴广一,葛晨.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J].学习与探索,2023,(07):80-89+180.

[122]彭红枫,张容菁.资本市场开放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影响——基于跨国面板数据的检验[J].当代经济科学,2024,46(04):27-40.

[123]彭远怀,胡军.政府数据开放与资本区际流动：企业异地投资视角[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41(10):89-110.

[124]冉明东,何如桢,王成龙.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企业效率的影响——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研究[J].财政研究,2023,(05):116-129.

[125]阮睿,孙宇辰,唐悦等.资本市场开放能否提高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基于“沪港通”和年报文本挖掘的分析[J].金融研究,2021,(02):188-206.

[126]邵传林.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企业成长的影响——基于民企与国企的比较[J].经济与管理,2022,36(05):73-84.

[127]申明浩,庞钰标.数字技术创新赋能企业资本跨区域流动——兼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4,44(05):3-21.

[128]沈璐,向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促进企业跨地区投资?[J].产业经济研究,2024,(01):129-142.

[129]沈玉良,彭羽,李墨丝.国际贸易新规则与我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发展方向[J].经济体制改革,2016,(06):33-38.

[130]石亮,苗勃.我国出版业外资准入规制的变与不变[J].现代出版,2018,(05):26-30.

[131]石峡,李小红,罗林敏.基于贸易关联性的中、韩自由贸易区可行性分析[J].特区经济,2007,(11):107-108.

[132]宋赛虎,李娜.外资准入政策放松与制造业企业创新：以“负面清单”制度为例[J].南方经济,2024,(02):40-61.

[133]宋渊洋,黄礼伟.为什么中国企业难以国内跨地区经营?[J].管理世界,2014,255(12):115-133.

[134]宋渊洋,李元旭.制度环境多样性、跨地区经营经验与服务企业产品市场绩效——来自中国证券业的经验证据[J].南开管理评论,2013,16(01):70-82.

[135]孙伟增,张柳钦,万广华等.政务服务一体化对资本流动的影响研究——兼论政府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作用[J].管理世界,2024,40(07):46-68.

[136]孙泽宇,齐保垒.资本市场开放与高管在职消费——基于沪深港通交易制度的准自然实验[J].会计研究,2021,(04):130-144.

[137]谭娜,周先波,林建浩.上海自贸区的经济增长效应研究——基于面板数据下的反事实分析方法[J].国际贸易问题,2015,(10):14-24+86.

[138]谭文君,崔凡,杨志远.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上海自贸区服务业资本流动的影响——基于合成控制法的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9,(05):117-132.

[139]唐建新,陈冬.地区投资者保护、企业性质与异地并购的协同效应[J].管理世界,2010,(08):102-116.

[140]唐晶晶.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方向[J].理论与改革,2016,(06):114-118.

[141]唐雨虹,徐良果,李子扬.管制放松能提升国有企业创新效率吗?[J].经济问题,2019,(08):62-67.

[142]陶爱萍,程尧,吴文韬.双向 FDI 能否提升出口技术复杂度?——兼论知识产权保护的“自锁陷阱”[J].财经问题研究,2022,(10):83-91.

[143]王博,朱沆.外商直接投资与东道国创业活动——基于创业类型划分的机制解析[J].经济管理,2024,46(02):72-90.

[144]王凤荣,苗妙.税收竞争、区域环境与资本跨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并购视角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2015,50(02):16-30.

[145]王光丽,马融,豆建民.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劳动技能溢价[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46(08):99-113.

[146]王红建,李青原,邢斐.经济政策不确定性、现金持有水平及其市场价值[J].金融研究,2014,(09):53-68.

[147]王克敏,刘静,李晓溪.产业政策、政府支持与公司投资效率研究[J].管理世界,2017,(03):113-124+145+188.

[148]王垒,李正阳,沙一凡.协同还是合谋：异质机构共同持股与企业“漂绿”行为[J].财经论丛,2023,(08):70-80.

[149]王利辉,刘志红.上海自贸区对地区经济的影响效应研究——基于“反事实”思维视角[J].国际贸易问题,2017,(02):3-15.

[150]王曙光,张逸昕.银行业外资引入与国家金融安全:基于宏观市场稳定性的实证分析

[J].金融与经济,2016,(10):4-12+49.

[151]王文甫,明娟,岳超云.企业规模、地方政府干预与产能过剩[J].管理世界,2014,(10):17-36+46.

[152]王小腾,徐璋勇.外资进入与资本错配——来自外资准入政策放松的证据[J].现代经济探讨,2020,(03):51-63.

[153]王晓玲.自贸试验区视阈下城市群发展动力与机制研究[J].经济学家,2020,(12):43-51.

[154]王雄元,徐晶.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提高了企业投资效率吗?——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金融研究,2022,507(09):169-187.

[155]王伊攀,何圆.环境规制、重污染企业迁移与协同治理效果——基于异地设立子公司的经验证据[J].经济科学,2021,(05):130-145.

[156]王营,崔楷净.数字化转型如何促进资本跨地域流动？——基于上市公司新增异地子公司的证据[J].金融论坛,2024,29(06):47-58.

[157]王永进,冯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创新[J].中国工业经济,2018,(02):24-42.

[158]王雨飞,王云辉,许可等.高铁连通对企业跨区域合作创新的影响及作用机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34(05):149-161.

[159]王元彬,张娟,李计广.中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经济效应——服务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视角[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4,(03):56-75.

[160]王媛,唐为.交通网络、行政边界与要素市场一体化——来自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23,23(04):1461-1476.

[161]王跃,孙浩进.“一带一路”倡议对我国 FDI 技术溢出效应的影响[J].中国流通经济,2023,37(10):63-78.

[162]王喆,叶岚.金融服务业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研究[J].经济纵横,2015,(01):87-91.

[163]魏后凯,白玫.中国上市公司总部迁移现状及特征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08,(09):13−24.

[164]吴友,刘嘉.资本市场开放是否有利于企业 ESG 表现[J].上海经济研究,2024,(03):73-88.

[165]吴育辉,刘晓玲,吴世农.“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跨区域并购[J].管理科学学报,2023,26(01):55-82.

[166]武力超,姜沁雨,金晟男等.外商直接投资对地区绿色技术创新的溢出效应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2,42(17):218-229.

[167]夏杰长,刘诚.行政审批改革、交易费用与中国经济增长[J].管理世界,2017(04):47-59.

[168]夏立军,陈信元.市场化进程、国企改革策略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内生决定[J].经济研究,2007,(07):82-95+136.

[169]夏立军,陆铭,余为政.政企纽带与跨省投资——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11,(07):128-140.

[170]项后军,何康,于洋.自贸区设立、贸易发展与资本流动——基于上海自贸区的研究[J].

金融研究,2016(10):48-63.

[171]肖土盛,李丹,袁淳.企业风格与政府环境匹配:基于异地并购的证据[J].管理世界,2018,34(03):124-138.

[172]谢贞发,陈芳敏,陈卓恒.激励与能动性：非对称财政收支分权与企业资本跨区域流动[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40(01):87-108.

[173]辛清泉,孔东民,郝颖.公司透明度与股价波动性[J].金融研究,2014,412(10):193-206.

[174]邢震,梁君.外资准入政策与资源优化配置[J].产经评论,2021,12(01):134-147.

[175]徐光伟,乔婉容,惠慧.“虹吸效应”还是“扩散效应”？——区域一体化对企业异地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J].区域金融研究,2021,(10):29-37.

[176]徐现祥,马晶.商事制度改革与市场主体进入率——数量竞争还是质量竞争[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9(06):191-202.

[177]徐玉德,刘晓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研究[J].财政研究,2023,(11):65-78.

[178]许江波,董启琛,卿小权.自贸区政策如何影响企业价值?——“双循环”视角下的分析与检验[J].会计研究,2022(10):85-98.

[179]薛志欣,钞小静,杜英.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资本跨地区流动——基于企业跨地区并购的经验证据[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4,(07):32-51.

[180]杨仁发,魏琴琴.营商环境对城市创新能力的影响研究——基于中介效应的实证检验[J].调研世界,2021(10):35-43.

[181]杨向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经济与政治效应关系初探——以国民待遇为视角[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4,16(06):97-104.

[182]杨亚平,陈凯.外商直接投资与东道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基于中国上市企业的研究[J].产业经济研究,2023,(01):15-27+41.

[183]杨宜勇,胡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量化评估及其对策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2,461(11):13-18+115.

[184]杨志远,谢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了上海自贸区服务业开放水平吗?[J].国际贸易,2016,(11):11-14.

[185]姚博,刘婕,魏玮等.营商环境、进入壁垒与企业定价能力[J].经济学动态,2024,(04):92-111.

[186]姚书杰.经济新常态下中国沿边开放的绩效评价——基于 1993-2014 年沿边省区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6,(05):9-15.

[187]姚益龙,刘巨松,刘冬妍.要素市场发展差异、产权性质与异地并购绩效[J].南开管理评论,2014,17(05):102-111.

[188]叶劲松,庞仕平,钟昌标.高管海外背景与企业跨国并购行为：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世界经济研究,2024,(07):91-105+135-136.

[189]银温泉,才婉茹.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J].经济研究,2001,(06):3-12+95.

[190]俞伯阳.数字经济、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区域创新能力[J].经济与管理,2022,36(02):36-42.

[191]于明涛,潘爱玲,李彬.税收竞争水平差异、税务管理能力与企业跨地区并购绩效[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7,32(06):46-57.

[192]余典范,张家才,陈磊.企业数字化促进了资本跨地区流动吗？——来自上市公司异地设立子公司的证据[J].财经研究,2023,49(12):91-105.

[193]余东华,吕逸楠.政府不当干预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过剩——以中国光伏产业为例[J].中国工业经济,2015,(10):53-68.

[194]余婕,董静,邓浩然.风险投资介入推动了资本跨区域流动吗？——基于企业异地并购的实证研究[J].财经研究,2022,48(01):108-122.

[195]余鹏翼,徐咏仪,余言.并购双方资源配置战略差异与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研究[J].南开管理评论,2024,27(02):161-170+256+171-172.

[196]袁博,刘玉海,刘秉镰.地区经济增长目标与外商投资结构优化[J].南开经济研究,2024,(01):146-164.

[197]袁冬梅,黄涛,龙瑞.制造业转入如何影响中西部地区就业——来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经验证据[J].经济地理,2023,43(02):70-79.

[198]张博,宋成,刘家松.外资参股、股权结构与中资银行风险承担——基于 61 家商业银行的实证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8,(06):31-42.

[199]张广婷,郑文锋.资本市场开放下外资持股公司有更好的市场表现吗:基于“沪深港通”的经验证据[J].世界经济研究,2020,(12):19-30.

[200]张韩,王雄元,张琳琅.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供给侧去产能——基于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1,47(07):93-107.

[201]张军扩,侯永志,刘培林,何建武,卓贤.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战略路径[J].管理世界,2019,35(07):1-7.

[202]张宽,雷卓骏,李后建.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来自负面清单的证据[J].世界经济,2023,46(05):152-176.

[203]张莉,陈邱惠,毕青苗.商事制度改革与企业制度性成本[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9(06):167-177.

[204]张庆君,白文娟.资本市场开放、股票流动性与债务违约风险——来自“沪港通”的经验证据[J].金融经济学研究,2020,35(05):78-95+107.

[205]张娆,郭晓旭.低碳城市试点政策引发重污染企业异地迁移吗?——基于企业设立异地子公司的经验证据[J].产业经济研究,2024,(02):73-87.

[206]张卫国,任燕燕,侯永建.地方政府投资行为对经济长期增长的影响——来自中国经济转型的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10,269(08):23-33.

[207]张嵎喆,赵阳华.我国外资市场准入管理的战略调整[J].经济纵横,2014,(01):64-67.

[208]张悦,许永斌,汪顺.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创新信息披露[J].财经研究,2023,49(09):124-137+153.

[209]张悦,许永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财贸研究,2023,34(09):85-95.

[210]章琳一,张洪辉.市场竞争与过度投资的关系研究:基于战略性投资视角[J].产业经济研究,2015,(02):58-67.

[211]赵景艳,邓敏,徐政.异地子公司的设立能否提升母公司创新水平——来自 A 股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经验证据[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3,38(02):60-74.

[212]赵鑫全.FDI 对企业创新绩效影响研究——基于溢出效应和竞争效应视角[J].工程管理科技前沿,2023,42(06):60-66.

[213]郑文凤,苏一涵,王凤荣.区域金融化视角下的企业并购与实体经济资本配置效率[J].经济问题,2024,(07):65-74.

[214]郑赵若一,谢佩洪.制度距离对房地产企业国内跨区域市场进入模式的影响研究——国有资本参与度的调节效应[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03):129-146.

[215]钟慧洁,章欣然.资本市场开放能否抑制管理层语调操纵?——基于“陆港通”的准自然实验[J].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2,19(06):80-90.

[216]钟覃琳,陆正飞.资本市场开放能提高股价信息含量吗?——基于“沪港通”效应的实证检验[J].管理世界,2018,34(01):169-179.

[217]周鹃,盛宇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共同富裕：基于地区市场分割视角[J].中国流通经济,2024,38(07):61-75.

[218]周泽将,雷玲.经济增长目标调整促进了资本流动吗——基于企业跨地区投资的视角[J].南开管理评论,2024,27(01):168-180.

[219]周志方,韩尚杰,程序.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企业创新——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3,49(11):125-139.

[220]朱凯,潘怡麟,张舒怡,陈信元.管制下的市场分割与租值耗散——基于企业集团跨地区经营的视角[J].财经研究,2019,45(04):4-16+29.

[221]朱奕蒙,毕青苗,徐现祥等.商事制度改革与产业结构变迁：微观视角[J].经济研究,2022,57(01):189-208.

[222]祝继高,齐肖,汤谷良.产权性质、政府干预与企业财务困境应对——基于中国远洋、尚德电力和李宁公司的多案例研究[J].会计研究,2015,(05):28-34+94.

[223]祝丽敏,于文蕾.新时代对口支援与区域协调发展——基于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微观证据[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38(04):61-75.

[224]邹赫,程健.负面清单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管理模式探索[J].现代管理科学,2015,(04):48-50.

[225]邹洋,张瑞君,孟庆斌,侯德帅.资本市场开放能抑制上市公司违规吗?——来自“沪港通”的经验证据[J].中国软科学,2019,(08):120-134.

[226]Allen,T.,Atkin,D.Volatility and the gains from trade [R].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2016.

[227]Andrei S,Vishny R W.corruption,law and economics,law and finance,state institutio

-ns[J].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93,108(3):599-617.

[228]Atkeson A.,Hellwig C.,Ordonez G.,Optimal Regulation in the Presence of Reputation Concerns[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15,130(1):415-464.

[229]Baik,Y.,B.Kwak and J.Lee,Deregulation and earnings management:The case of the U.S.airline industry[J].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2011,30(6):589-606.

[230]Barseghyan L.Entry costs and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in productivity and output [J].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2008,13(2):145-167.

[231]Baum-Snow,N.,Henderson,J.V.,Turner,M.A.,Zhang,Q.,Brandt,L.Does investment in n -ational highways help or hurt hinterland city growth?[J].Journal of Urban Econom ics,2020,115(1):1-47.

[232]Boisot,M.,and M.W.Meyer.Which Way through the Open Door? Reflections on th 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Firms[J].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20 0-8,4(3):349-365.

[233]Bortolotti,B and M.Faccio,Government Control of Privatized Firms[J].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2009,22(8):2907-2939.

[234]Boschma R,Marrocu E,Paci R.Symmetric and asymmetric effects of proximities:The case of M&A deals in Italy[J].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2016,16(2):505-535.

[235]Brandt N.Business Dynamic and Policies[J].Oecd Economic Studies,2004(1):9-36.

[236]Burks,J.J.,C.Cuny,J.Gerakos and J.Granja,Competition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Evi -dence from Deregulation in the Banking Industry[J].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18,23(4):1471～1511.

[237]Caves R E.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nd Economic Analysis[M].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

[238]Chakrabarti,A.,Mitchell,W.The Persistent Effect of Geographic Distance in Acquisition Target Selection[J].Organization Science,2013,24(6):1805-1826.

[239]Cornaggia J.,Mao Y,Tian X,Wolfe B.Does Banking Competition Affect Innovation [J].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15,115(1):189-209.

[240]Cukurova S.Interlocking directors and target selection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R].Working Paper,Aalto University,Helsinki,2012.

[241]Damijan,J.P.,M.Rojec,B.Majcen,and M.Knell.Impact of Firm Heterogeneity on Direct and Spillover Effects of FDI:Micro-evidence from Ten Transition Countries[J].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2013,41(3):895-922.

[242]Das A.,Ghosh S.,Financial Deregulation and Efficiency: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I -ndian Banks during the Post Reform Period[J].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0 6,15(3):193-221.

[243]Davis,L.,North,D.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M].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Cambridge,1971.

[244]Mark DeFond,Jieying Zhang.A review of archival auditing research[J].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2014,58(2):275-326.

[245]Dixit,A.K.and R.S.Pindyck,Investment under Uncertainty[M].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4.

[246]Djankov S,Porta R L,Florencio L,et al.The Regulation of Entry[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02,117(1):1-37.

[247]Dreher A,Gassebner M.Greasing the wheels? The impact of regulations and corruption on firm entry[J].Public Choice,2013,155(3):413-432.

[248]Eisenhardt,K.M.,and Martin,J.A.Dynamic Capabilities:What Are They? [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2000,21(11):1105-1121.

[249]Fan J,Wong T,Zhang T.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The Case of State-Owned Corporate Pyramids[J].Journal of Law,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2013,29(6) 1217-1252.

[250]Freund C,Bolaky B.Trade,regulations,and income[J].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2008,87(2):309-321.

[251]Glaeser E.L.,Shleifer A.,The Rise of the Regulatory State[J].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2003,41(2):401-425.

[252]Gomez-Ibanez J A.Open access to infrastructure networks:the experience of railroads[J].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2016,49(2):311-345.

[253]Goodman-Bacon,A.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J]. Journal of Econometrics,2021,225(2):254-277.

[254]Goto M,Tsutsui M.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impacts of deregulation:An analysis of three functions in US electric power utiliti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992 through 2000[J].Energy Economics,2008,30(1):15-38.

[255]William R.Baber,Angela K.Gore.Consequences of GAAP Disclosure Regulation:Evi-dence from Municipal Debt Issues[J].The Accounting Review,2008,83(3):565-592.

[256]Halpern,L.,M.Koren,andA.Szeidl.Imported Inputs and Productivity[J].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15,105(12):3660-3703.

[257]Hashmi A R,Biesebroeck J V.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ket Structure and Inn-ovation in Industry Equilibrium:A Case Study of the Global Automobile Industry [J].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2016,98(1):192-208.

[258]Hicks J R.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J].The Economic Journal,1939, 49(196):696-712.

[259]Houston,J.F.,James,C.M.,and Ryngaert,M.D.Where Do Merger Gains Come from? Bank Merg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iders and Outsiders[J].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01,60(2):285-331.

[260]Jeon,Y.,B.L.Park,and P.N.Ghaur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pillover Effects in Ch

-ina:Are They Different across Industries with Different Technological Levels[J].Ch -ina Economic Review,2013(26):105-117.

[261]JIANG J,MEI Y.Mandarins Make Markets:Leadership Rotations and Inter provinci -al Trade in China[J].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2020,147(1):102524.

[262]Kaino K.Analysis of policy impacts on the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and gas indust -ry[R].2005,Rieti-Discussion Paper,05-J-034.

[263]Kaldor N.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 -ility[J].The Economic journal(London),1939,49(195):549-552.

[264]Kang,Q.,et al.,Deregulation and the Cost of Public Debt[R].Working paper,2016.

[265]Khanna T,Yafeh Y.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Paragons or parasite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2007,45(2):331−372.

[266]Khanna,T.,Rivkin,J.W.Estimating the Performance Effects of Business Groups in E -merging Markets [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2001,22(1):45-74.

[267]Kim,H.,Hoskisson,R.E.,Tihanyi,L.,and Hong,J.The Evolution and Restructuring of Diversified Business Groups in Emerging Markets:The Lessons from Chaebols in Korea[J].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2004,21(1):25-48.

[268]Kim,W.C.,Hwang,P.,Burgers,W.P.Multinationals' Diversification and the Risk return Trade-off[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1993,14(4):275-286.

[269]Klapper L,Laeven L,Rajan R.Entry regulation as a barrier to entrepreneurship[J].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06,82(3):591-629.

[270]Kwok Lun Lo,Yee Shan Yuen.Deregulation of Electric Utilities[J].Power System Restructuring and Deregulation,2001(12):50-75.

[271]Lawrence,P.R.,Lorsch,J.W.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mplex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1967(12),1-47.

[272]Lenaerts,K.,and B.Merlevede.Indirect Productivity Effects from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Multinational Firm Heterogeneity[J].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2018, 154(2):377-400.

[273]Marianne B,Francis K.Does Entry Regulation Hinder Job Creation? Evidence from the French Retail Industry[J].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02,117(4):1369-1413.

[274]Mullainathan S,Schnabl P.Does Less Market Entry Regulation Generate More Entr -epreneurs?Evidence from a Regulatory Reform in Peru[J].NBER Chapters,2010,21 (2):147-161.

[275]Nakano M,Managi S.Regulatory reforms and productivity: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Japanese electricity industry[J].Energy Policy,2008,36(1):201-209.

[276]Nickell S J.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J].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6,104(4):724-746.

[277]North,D.C.Institutions,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M].Cambridge,

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0.

[278]Peng,M.W.Global Strategy[M].Cincinnati:South-Western Thomson,2006.

[279]Penrose,E.T.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M].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59.

[280]Peoples J.Deregulation and the labor market[J].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8,12(3):111-130.

[281]Pigou A C.The Economics of Welfare[M].London,Macmillan and Company,1920.

[282]Prahalad,C.K.,Hamel,G.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J].Harvard Business Review,1990,68(3):79-87.

[283]Prat A.The Wrong Kind of Transparency[J].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05,95 (3):862-877.

[284]Purkayastha,A.,Kumar,V.,Gupta,V.K..Emerging Market Internationalizing Firms:Learn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ization to Achieve Entrepreneurial Orientation[J].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2021,56(5):101207.

[285]Radu,C.Does the Geographic Location Influence Takeovers?[J].Economic Research, 2016,29(1):782-798.

[286]Roques F A,Savva N.Investment under uncertainty with price ceilings in oligopoli -es[J].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2009,33(2):507-524.

[287]Rousseau P,Stroup C.Director histories and the pattern of acquisitions[J].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2015,50(4):671-698.

[288]Sari,D.W.,N.A.Khalifan,S.Suyanto.The Spillover Effec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n the Firms Productivity Performances[J].Journal of Productivity Analysis,2016, 46(2-3):199-233.

[289]Scharfstein D S,Stein J C.The dark side of internal capital market:divisional rent-seeking and inefficient investment[J].Journal of Finance,2000,55(6):2537-2564.

[290]Stigler G J.The Theory of Economic Regulation[J].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197-1,2(1):3-21.

[291]Tallman,S.and Li,J.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Diversity and Product Diversity on the Performance of Multinational Firms[J].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1996,39(1): 79~196.

[292]Teece,D.J.,Pisano,G.,and Shuen,A.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1997,18(7):509-533.

[293]Turco,A.L.,D.Maggioni.Local discoveries and technological relatedness:The role of MNEs,imports and domestic capabilities[J].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2019,19(5):1077-1098.

[294]Uysal,V.B.,Kedia,S.,Panchapagesan,V.Geography and Acquirer Returns[J].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2008,17(2):256-275.

[295]Wang,N.,G.Mogi,Deregulation,market competition,and innovation of utilities:Evidenc

-e from Japanese electric sector[J].Energy Policy,2017,12(111):403-413.

[296]Wei Y D,Li W,Wang C.Restructuring industrial districts,scaling up regional development:A study of the Wenzhou model,China[J].Economic Geography,2007,83(4):421-444.

[297]Wernerfelt,B.The Use of Resources in Resource Acquisition[J].Journal of Management,2010,37(5):1369-1373.

[298]Wulf J.Influence and inefficiency in the internal capital market[J].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Organization,2009,72(1):305-321.

致谢

当我在键盘上敲下这行文字时，正坐在返校的列车上凝望窗外。天边低垂的云层厚重如铅，恍如初入师门时面对文献的惶惑。从彼时的手足无措到如今完成十万余字的学术长卷，这段以两千多个日夜丈量的旅程，终将在春日的站台画上句点。此刻终于懂得，学术攀登最珍贵的并非终点，而是途中那些支撑我前行的温度。

首先，我要将最诚挚的谢意献予恩师白俊教授。值此毕业之际，我仍旧对初入师门时白老师的温柔和耐心记忆犹新，是您的温柔和鼓励让我能够快速的融入白门这个大家庭。在我生病的时候，您甚至亲自开车到宿舍楼下为我送按摩仪，这让我远在他乡也感受到亲人般的温暖。在财经研究的返修过程中，您的指导和建议为我的疑虑拨冗，最终论文成功发表，这都仰仗您的亲自指导。您在我心中不仅是美丽的代名词，更是不可多得的好导师。另外我也想向王生年老师表达我最衷心的感谢。您风趣幽默的风格让学生对您有自然的亲切感，于是当我的财经研究返修遇到困难时，我便不假思索地向您求助。无论是模型的构建还是数据的纰漏，您从未因我非‘嫡系弟子’而敷衍。王老师在我论文返修期的倾力相助，让我在乌云密布的过程中见到了一些曙光。

其次，我也要感谢在学术道路上为我提供帮助的老师们和朋友们。感谢各位老师在开题和预答辩过程中为我指出的论文问题，让我对自己的论文研究话题有了更深的思考。感谢既是同门又是朋友的乔君、杨茜雅和李婷玉，你们不仅在学术上无私的帮助我，我也永远不会忘记我们结伴出行的快乐。感谢既是后辈又是战友的李玲玲、任超、曹梦妮和魏杰雯，虽然在名义上我是你们的师姐，但实则你们会更多迁就我的小任性。感谢漂亮的丁琰，我不会忘记彼此互诉焦虑又为对方打气的每个夜晚。感谢祝工，是你以最体贴的实际行动告诉我，爱人不求回报是一种罕见的高贵品质。当我们天各一方开始自己的全新生活时，也许我们的联系会逐渐降低，但你们曾在我的青春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部分，早已成为青春最珍贵的注脚。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你们对我焦虑的理解，感谢你们在我情绪崩溃哭泣的时候为我送上温暖的安慰。你们让我明白，原来家人的意义，就是让所有狼狈都能被稳稳接住，爱能抚平一切伤疤。

列车缓缓停靠站台，云隙间漏下的阳光正洒在电脑屏幕上。四年前的我不会想到，这段旅程最宝贵的收获，从不是一纸证书，而是沿途收获的星光与灯火。此刻，我的学术生涯在此刻圆满落幕，而真正的人生，正随着列车进站的轰鸣，徐徐展开新的篇章。

作 者 简 介

袁勋，女性，生于 1995 年 9 月，籍贯河南。2025 年毕业于石河子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21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在学期间主要参与的研究项目

参与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类信贷”与金融稳定性研究》（72162030）等国家基金的撰写。

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

1.白俊,袁勋,乔君.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4,50(04):64-78.

2.乔君,白俊,袁勋.债券市场“刚性兑付”打破与企业自愿性业绩预告[J].财贸研究,1-20.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袁勋	学制	4年
专业	工商管理	研究方向	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

学术评语:

该论文立足我国建设统一大市场与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的现实需求，以“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研究”为选题，通过实证检验得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和促进市场竞争程度三条路径对企业跨地区投资产生积极作用。且该结论在企业交易成本较高、国有企业和企业处于管制行业、地方保护主义更为盛行、市场分割程度较高以及母子公司不存在城市群效应时更加显著。经济后果检验得出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资源流通提高了母公司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并且提高了试点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弥合了母子公司两地经济发展差距。

该论文利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作为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重要表征和代理变量，以政府干预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基础理论和资源基础理论作为理论基础，以“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研究”为选题，聚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我国企业跨地区投资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论文选题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研究目标明确，逻辑框架完整，数据详实，方法规范，综合运用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结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总之，论文选题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展现了作者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独立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论文论点正确，研究方法适当，论证较充分，行文较规范，分析严谨，符合管理学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要求。

指导教师签字:

2025年5月27日

183